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叢刊

子義



第七卷 第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插圖

宋龔呂惠卿莊子義書影

專著

晉辟雍碑跋 張鵬一

石鼓文疏記引辭 馬叙倫

校輯呂註莊子義序 陳任中

附讀呂惠卿傳

蘇秦的小說 法國馬伯樂著
馮承鈞譯

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 伯希和編
陸翹譯

文館詞林校記 (續完)
孟森

新書介紹

本刊啓事

本刊七卷三四號爲圓明園專號，因製版需時，出版當較遲緩。五號所收，多論四庫之文，徵稿已齊，已付剞劂。特此通告，伏祈 鑒諒是幸！

國立北平圖書館珍本書籍刊行會新

版書籍廣告

通制條格二十二卷

此元代官書。即大元通制中之條格也。卷內紀事至延祐年止。蓋英宗時重修本。與元史刑法志適合。永樂大典內所收至正條格。分目凡二十七。今此本所存者。僅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祿令、倉庫、廩牧、捕亡、賞令、醫藥、假寧、雜令、僧道、營繕等十九項。尙得其三之二。原書久佚。明清以來書目絕不著錄。本館舊藏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允稱天壤間僅存之秘笈。爰如式影印。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精裝六冊。實價六元。

全邊略記十二卷

明天啓間遼東巡撫桐城方孔炤著。記明季邊事至詳。乾隆間入禁書目。四庫不收。故傳本至罕。本館購得明刻初印本。並移書日本內閣文庫影鈔補足。用上等連史紙加工精印。誠研究

平寇志十二卷

明清之間及明季史事者不可不讀之秘籍也。全書六冊。實價六元。

此書一名流寇志。清初管葛山人彭孫貽著。記明末流寇始末。自崇禎迄順治用編年體。叙次清乾隆間禁書書目著錄。原本流傳絕罕。茲據清初活字印本重印。全書三冊。實價三元。

埋劍記二卷

明吳江沈璟著。沈氏爲明代曲律專家。所撰傳奇僅義俠記。見刊於毛氏六十種曲。餘並未見傳本。本館頃從鄞縣馬氏借得此書。乃名代金陵書肆繼志齋刻本。附圖精工悅目。亟爲加工影印。以供同好。研究中國戲曲史者。當以先觀爲快也。精裝二冊。實價二元。

總發售處 北平文津街北平圖書館

北平代售處

外埠代售處

文翁堂
景晉書社
北平出版社
師範大學國文部

隆福寺街
青島路
景山東街
南新華街

南京 江蘇省立圖書館
上海 中國書店
杭州 浙江省立圖書館
天津 中華書局

呂觀文進莊子內篇義卷第三

大宗師第六

知天之所為知人之所為者至矣知天之所
 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為者以其知之所
 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
 夭者是知之盛也雖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
 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謂天
 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且有真人而後
 有真知

天而止者天之所為也知天之所為則知吾之所自
 而生也天而生也天而後生也者莫之為而生也而人
 無預也人無預則知之所不待而知也知之所謂不知
 知之所不知知之所不知知之所不知知之所不知

莊子外篇義卷第四

駢拇第八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无

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无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

太初有无无有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之謂德留動而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形骸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駢拇枝指非不出乎性也而德則所无也附贅縣疣非不出乎形也而生則所无也於所无而有之此所以為侈也其氣為五行其德為五常其事為五事其形為五藏則多方乎仁義用之者非不列於五藏也而於道德之正則亦所无而已所不

晉辟雍碑跋

張鵬一

此碑記晉泰始三年十月行鄉飲酒禮射六年正月行大射十月行鄉飲酒禮咸寧三年十一月行鄉飲酒禮四年二月行大射禮碑額云三臨辟雍指六年十月咸寧三年十一月四年二月也。

晉書武帝紀惟書泰始六年十一月行鄉飲酒禮據碑當衍一「字」。

碑列職官有太常劉寔博士段暢崔豹太保魯公充太傅齊王攸詹事珽相國長史史光主簿劉毅太常諸葛緒博士祭酒劉熹博士段溥碑陰有散騎常侍博士祭酒庾純甄城公曹志。

考劉寔賈充齊王攸劉毅庾純曹志皆有傳魯公充即賈充詹事珽即楊駿之弟字文琚事實附駿傳。惟劉毅傳云「初舉博士文帝辟相國掾轉主簿武帝受禪爲尙書郎駙馬都尉遷散騎常侍國子祭酒進太僕拜尙書坐事免咸寧初復爲博士祭酒。」此獨列最初官階何也。

崔豹隋志云著古今注三卷世說注云豹字正能晉惠帝時官至太傅馬編中華古今注云豹字正熊。據此碑豹爲漁陽人字正雄然則熊爲雄之同音能則熊之脫畫也。

碑又云「馬鄭王三家之義並時而施。」碑陰有鄭大射禮生一百十七人有王鄉飲酒禮生六十三人考馬鄭即馬融鄭玄之禮說王即王肅之禮說魏志王肅傳「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立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隋志有肅所著諸經注與傳略同然西漢今文經說至馬鄭而一變肅書出

又與鄭之說一變肅爲晉武外祖，故用其經說於學官碑，所以有鄭禮王禮之分。晉以後禮說多用鄭義，而肅之說宋以後仍用之，此經說中一大變也。

碑陰學官有治禮議郎、郎中、郎治禮軍謀掾、都講、主事、禮生、弟、國子、司成、司業、寄學、陪位、散生諸名。晉書志博士屬太常，又云晉置博士十九人，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生，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此碑諸官名志多不載，而寄學陪位散生義不可考，或其數爲弟子名額所限，而附於其列之謂！

咸寧之初，距晉統一吳蜀未久，故碑中學官弟子多魏代州郡之人。西北學人武都二、西海七、金城十四、敦煌七、西平二十有八、西域八，其地皆今甘肅武郡、青海、蘭州、敦煌、西寧、新疆各地。魏晉之際，西北儒學獨盛。

永嘉之亂，張氏保有涼州，西涼李氏繼之。至元魏之初，劉昞、闕駟、張湛文學尤著。十六國春秋涼地經師有郭荷、郭瑀，其傳授淵源，與此碑不無關係，而文獻徵佚，裨益不少也。

郡名之列於晉初地志，亦可徵信。晉之地志，莫詳於太康地道記、王隱地記，而兩書不傳。乾隆時畢氏輯地道記，惜見未此碑耳。今考碑有譙國，而晉志獨列譙郡，有東郡、漁陽、潁川、南陽、濟南、高陽、樂安、泰山、琅邪、彭城、北海、陽平、汝陰等郡，晉志皆無，可知其疏略。然則此碑於經學官職地理，裨益匪淺也。

碑之名，水經注暨隋唐人之書均不傳。蓋永嘉之亂，晉室南遷，太學廢棄，元魏孝文太和十七年幸

洛陽，觀太學石經，疑此碑尚在。其沒埋于地，當在爾朱之亂，石經遷移，此碑遂湮，故歐趙諸家書均未之列。千餘年後，于民國二十年春始出土，流傳拓本。頃洛陽友人杜君錫五郵寄二紙，喜其字畫完好如新，而有益于史書與地方志，故跋其所見，以質之錫五。壬申十一月。

浙江圖書館館刊 第二卷 第五期

本期于十月底出版要目如次：

- 最近景印四庫全書三種草目比較表……………張 登
- 書院平議……………陳豪楚
- 圖書館之罰款問題……………陳伯衡
- 龍游縣志例目……………余紹宋
- 館藏善本書題識(四)……………夏定域
- 關於火車中書報流通處實施之管見……………許振東
- 最近關於景印四庫全書之文獻(二)……………編 者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屆年會紀略……………
- 本省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第四次大會紀……………
- 書報提要(六篇)……………
- 圖書文化消息(一百十五則)……………

定 價 每期一角八分預定全年六期連郵一元

發行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售書處

石鼓文疏記引辭

馬叙倫

句婁鬼方之刻，恢譎不可信，爲其文字不可以六書釋也。世所傳石鼓文亦碑碣之流，蓋刻石之最古者也。其辭與詩小雅六月采芑車攻吉日相類，其文字與諸金器刻識多同。宋薛尚功始爲箸錄文字，然以刻石校之，知其未見石，且未見善本。阮元謂所據蓋剪裝本，或然也。薛釋既未盡善，鄭樵潘迪以後治其文字者，亦各以意定之。潘所錄辭亦與石不盡合，則未見石，亦未見善本，蓋與薛同憾。清代以訖晚近諸家，雖各有所釋，猶不能令其辭豁然達於耳目。夫三代金石刻辭，實與經籍同質。清代經術獨盛，以自音韻古訓而通名物制度，故所明皆有依據，多獲而少失。孫詒讓以其治經者治金石刻辭，所作遂獨絕於前古。余以爲不以治經之術治金石刻辭，金石刻辭終不得而冰解凍釋也。治經以通音韻訓詁爲本，而訓詁原於音韻，不達音韻之理，則訓詁無由明。訓詁不明，而遊目於經籍，如瞽入寶市矣。治金石刻辭，校治經尤有難者，則金石刻辭之文字固多假借，而其形復詭變；往往諸器相異，且有一器前後復異者。昔之治金石刻辭者，率以字形詭變，遂不繩以六書之大齊，一若金石刻辭之文字可率意爲之者。使如此，當其世孰能讀之，何況後世邪？蓋由不悟吾國文字之構造其方法爲六書，無字不在其範則之中，而六書各有定分，劃然不亂，非可漫其經界，騰以遊謬之說，如鄭樵朱駿聲之所論也。知文字盡範於六書，而六書各有定分，則金石刻辭之文字亦無不範於六書，穿鑿附會之說，不得而立矣。試卽鼓辭明之。如鼎之爲言，茲之爲弦，我之爲吾，帥

之爲逴，世皆明其爲假借；而夔之借爲隸，滿之爲瀨，盤之爲臙，孔之爲好，彘之爲膾，汪之爲腕，漣之爲臙，旛之爲旛，亟之爲西，膏之爲嗜，嘉之爲對，昔人所未明者，未嘗於音理深求之也。然知我之借爲吾，而不明我之何以得借爲吾。知釋膏爲庸，徒以形似，而於膏字之形不能證明之也。知漣之從建，而建乃作逴，徒以諸金器文從及者每作丿，而不能證知丿之爲何字，則雖有所釋解而未爲識其字。故余以爲治金石刻辭之文字，於其形，尤亟宜明焉。然必覈於六書而合，復之異器而符，徵於故籍而信，斯爲善矣！余昔治許慎說文解字，以與金石骨甲之文互勘，塙知無字不範於六書，而六書有大齊，然未嘗專爲金石骨甲之辭作者釋也。今年二月，強夢漁先生運開示以所爲石鼓釋文，怦然心動，乃以周月之力寫成是記。於所不知，或前人所釋而當者，皆不及；雖不能盡是，而其辭可讀矣。鼓辭自薛氏所錄已不具存。阮元撫天一閣本，昔世稱善。然既謂參校明本，蓋亦不盡如故式。今石雖具存，辭多漫滅，數石且至於無辭矣。近有影印明安氏十鼓齋本，其字校阮撫本多二十有九，然惜不以故式影印，故如第七鼓阮撫本作六字一行，而吳廣霈謂行七字。余以辭讀之，而證以影安本，甚信，仍惜不見安氏原本。凡安本多於阮本之字，有無以定其位置者，當俟緣於異日耳。二十二年四月四日馬叙倫在北平。

校輯呂註莊子義序

陳任中

(一) 前序

宋呂惠卿莊子義十卷，著錄於直齋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焦竑國史經籍志。元明以來，是書傳世甚稀，故清代四庫未收。惟宋末緒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所引十三家註，明焦竑莊子翼所引二十二家註，均首郭註而次列呂註。特褚氏所引較焦書爲詳，足資考究，而完本迄未可得。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有宋呂太尉經進莊子全解十卷，據櫟書偶錄定爲南宋刊本，並附藏有來禽館抄本。又傳聞瑞安孫氏嘉興沈氏、滿洲盛昱氏萍鄉文氏，尙各有轉抄之本，並訪求累年，未獲一見。往歲俄國博物院始以呂義殘本貽我國北平圖書館，計卷二存德充符篇第二十五、六兩頁，卷三存大宗師篇第一頁，卷四存駢拇馬蹄胙殘在宥四篇二十二頁，卷五存天地天道天運各篇二十六頁，凡殘存五十一頁。各篇前後，多有殘誤，殊難卒讀。嗣經藏園博氏考訂，以書名呂觀文進莊子義，與解題同，而惠卿於元豐七年表進內篇，其成書付雕，必在紹聖中加觀文殿大學士之後。又刊工古拙，不避宋諱桓慎字，定爲北宋蜀本，歎爲秘笈，其論篤矣。壬申夏季，余在館編纂有暇，輒就此殘本，先錄一編，以與四庫及道藏本義海纂微詳互參校，始覺褚氏所刪節者，僅爲原註複述，加証之文，約十之一二，其中精義要旨，多已採錄，實較焦書爲佳。更參考景印唐寫卷子本及宋本莊子原文，與殘本暨通行本互校，詳加修正若干條。哀輯一年，遂將殘缺之內篇二卷，全缺之內篇五卷，雜篇三卷，半缺之外篇各卷一一校輯完竣，不揣陋拙，付印行。蓋願以此參校補輯之書爲嚆矢，俾南宋刊本或諸家鈔本完書，一出以資吾完証也。癸酉秋日贛縣陳任中謹識。

(二) 後序

余校輯呂氏莊子義，因悟莊子一書，不僅爲哲學之精言，實深合吾國政治學之要旨。而呂義則明揭其旨，以責難於君，其即近世責任政治之權輿歟！余蓋竊歎呂氏之博學卓識，匪特成疏以下若唐宋明清歷代之註莊者，徒囿於道家者流一偏之言，爲不

可比數，即晉代司馬向郭諸家之變清談以釋莊書者，又烏識南華之真諦哉。大抵莊子之書，其言道德與老子同，而廣設寓言以推闡至理，則較老子之言益爲明達。誠以老莊之學，多出於易，易爲吾儒最高之哲學，要皆以天下爲量者也。其言性道與中庸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之說無異也。其言德化與論語爲政以德道之以德之說無異也。其言上古無爲以治天下與孔子稱堯之巍巍無名舜之無爲而治，更無以異也。後世儒者不察，斥老莊爲異端，因孟子距楊墨而遂欲闢佛老，謂同爲無父無君。夫佛或爲國外之學，而老豈倫比哉？嗚呼！何其偵也！庸詎知老莊之以道德治天下，即孔子之志道據德欲爲東周之微悞乎？故孔與老同時而未嘗闢老，孟與莊同時而未嘗闢莊。奈之何世儒竟欲凌孔孟而上之哉！觀于漢書藝文志之言，道家出於史官，記歷代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重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此則明言道德爲治天下之本，而降異端曲學也。呂氏著義以此爲進獻之資得其要矣。嗚呼！中國一天下也。數千年來，有道則治，無道則亂，考之歷史彰彰已。乃近數十年間，儒生俗吏，不識時務，諛聞動衆，竟欲用他國治國之法律政治，以治中國之天下；不惜舉孔孟老莊仁義道德之學說，而悉屏棄之，以爲不足道。其卒也，既墜綱維，必患崩解，載胥及溺，其何能淑。吾甚歎乎前數千年之中國一治一亂如循環也。吾尤甚痛乎近數十年之中國有亂無治，如逝水也。故於呂義所陳莊子道德治天下之說，以責難於君者，尤深契之。綜厥內篇之義，則發揮心身性命之學，以充其量而爲內聖外王之道，即吾儒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大都以學術爲體而治術爲用。其他各篇之義，則凡詮釋治術者，蓋詳哉其言之，而此本殘存之駢拇在宥天地天道諸篇爲尤勝。蓋莊書以明達釋老，既與吾儒尊德性道問學致廣大盡精微之旨若合符節，而呂義則以通經致用爲質，彌洽乎莊書道德之真詮，詢足爲撥亂反正之本。余之校輯是書也，則欲世之讀莊子者，人人能通天下之故，各循其分，以道德治天下，以仁義法制治國，莫不超然於名利之外，庶幾天下平而國亦以治，豈非生民之大幸哉！則謂此編爲太平經國之書也，亦宜。續陳任中再序。

(附)讀呂惠卿傳

甚矣哉，宋史之誣也。其列惠卿及曾布章惇于姦臣傳，則純襲門戶之見，祇知有私黨派，不復知有公是非矣。而惠卿與布爲尤冤。若惇則功罪參半，要皆萬萬不能與蔡確蔡京輩相提并論者也。遍觀呂兩傳，迄不能明其姦之所在。然布在紹聖及建中靖國間，猶有力倡紹述供人指摘之嫌，而惠卿則并此而無之。若謂助行新法即爲姦臣，則荆公暨陳升之王珪韓絳諸人之主行新法者，又何獨不然？考荆公之知惠卿，實歐陽文忠公介之，其書見歐集可証。嘉祐六年，歐公又有舉惠卿充館職劄子，其文曰：「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夫以歐公素稱知人，其所薦舉，皆一時佳士，而於惠卿稱之曰飭躬，曰端雅，則其人諒不止才學之優美而已。又據傳中所紀事實，則惠卿自起進士爲夏州推官，至熙寧初安石執政，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及設置三司條例司，則爲檢詳文字，擢中允，崇政殿說書，集賢校理，判司農寺。父喪服除，召爲天章閣侍讀，同修起居注，進知制誥，判國子監，同修三經精義，又知諫院，爲翰林學士。迨安石求去，力薦惠卿，始爲參知政事。因懼安石去位，新法必搖，作書遍遺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從容白帝下詔，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爲之廢法。故安石之政，守之益堅。外任則初知陳州，繼知延州，改定漢蕃合軍互任戰守之法。元豐五年，加大學士，知太原府。哲宗朝，經蘇轍劉摯劾奏被謫。紹聖中復知延州。夏人入寇，仍著戰功。崇寧五年，復起知杭州，坐事責郴州團練副使，安置宣州。復觀文殿學士，終醴泉觀使。致仕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惠卿之歷事四朝，數歷中外，本末如是不特無蔡京蔡確輩所爲之凶狠矯詐，即如曾布章惇之力主紹述以爲報復之資者，亦有所不爲。則惠卿之非姦臣也，不尤大彰明較著哉。惟傳中所採他人訐責之詞則有之，始則司馬光謂惠卿儉巧非佳士，又謂其用心不正，又貽書安石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而自傳。厥後蘇轍劾奏之詞，則曰惠卿懷張湯之辯詐，有盧杞之姦邪。又謂王安石強狠傲誕，於吏事宜無所知，惠卿指摘教導，以濟其惡。又謂安石於惠卿有卵翼之恩，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如一，及勢相軋，化爲仇讎，發其私書，不遺餘力。夫姦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又以呂布殺丁原董卓，劉牢之反王恭元顯比惠卿，而欲哲宗

爲曹操桓玄。又云惠卿建州安置。蘇軾當制，備載其罪於訓詞，天下傳誦稱快云云。綜觀各論，純屬侃言，按之行事，差無故實。既此荆公爲父師，又視荆公爲童蒙，先後訛誤，矛盾滋多。史臣乃蒐集一切莫須有之言，以爲善善惡惡之據，豈非千秋冤獄哉。至惠卿之果爲姦邪與否，尤可於會否背叛荆公一事決之。試觀傳中詳述惠卿維護新法之事實爲惠卿罪者，即可証明其非叛，特黨人輩附會司馬氏蘇氏之言，爲此矯誣之說耳。觀於元豐三年荆公答惠卿書，有一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我無與焉，則公何尤於我。趣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宜昭其如此。一語意坦白，則亦何叛之有。惟惠卿主張之手實法及鬻祠法，行或過當，非荆公意，而竄逐鄭使一事，亦爲惠卿招尤之端。設荆公當國，必不爾也。若排斥馮京王安國之舉，則緣於執政時代之意氣，予人口實，亦有無庸諱言者。後此則學養深純，其得力於老莊之學者深矣。吾故謂傳中惠卿與荆公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爲實，而所引馬氏蘇氏之言則誣也。乃更據此而斥爲姦逆也，不益誣哉！

蘇秦的小說

原文見河內遠東法國學校二十五年紀念刊「亞洲研究」

馬司帛洛 (H. Maopero) 撰
馮承鈞 譯

戰國時最有名的人，蘇秦可算其中的一人。他是紀元前三世紀下半葉發明六國合從抗秦的人。他的游說，同他的政術，司馬遷已很佩服，兩千年來歷代的中國文人也都很羨賞。他的名望在漢朝時候已經很大，司馬遷已說「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註一}然而應該信司馬遷的話，以為這樁故事根本是真的，而被後人增益緣飾；或者將他全部推翻呢？

若是在戰國策裏面，或者為求容易在史記蘇秦列傳裏面，研究蘇秦的傳記，^{註二}首先看得見的，就是兩書所載的年代，完全出於臆想。就事實說，兩書實未載何種年代，可是引證有許多史事，不難拿旁證來對照補充。現在將蘇秦的事蹟節成一表，上面簡單著錄蘇秦傳載的事蹟，下面是蘇秦傳記裏面隱喻的史事，中間是史事實在的年曆。

註一 見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末。

註二 蘇秦傳在史記裏面見卷六十九，在戰國策裏面則散見各國國策。因為國策有所剪裁，所以有不見於戰國策而獨見於史記的文字。中國的評論家（比方史記志疑卷二十九梁玉繩的話）以為這些獨見於史記的文字，是司馬遷竄入的。這一說未免簡單，因為我們現在所見的戰國策，司馬遷還不認識（在他死後很久方成）；若說司馬遷直接採用戰國策根據的原本，或者有點像。

對照表

蘇秦傳	史記卷六十九	年	代	史事
蘇秦誕生				

同張儀師事鬼谷先生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			
求說周顯王弗信	三六八—三二一	周顯王在位	
西至秦秦孝公卒	三三八	秦孝公卒	
惠王方誅商鞅疾辯士弗用	三三七	惠王誅商鞅	
東之趙見趙肅侯	三四九—三二六	趙肅侯在位	
肅侯弟成爲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	三〇七	公子成初見著錄之年在趙武靈王改胡服時	五註
蘇秦說李兌曰今君殺主父云云	二九五	公子成與李兌殺主父而專政	八註
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燕文侯文侯資蘇秦車	二八六	齊攻宋時奉陽君已老	九註
馬金帛以至趙	三三四	文公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子車	
至趙而奉陽君已死	二八六	奉陽君尙在	二註 十註
趙王使蘇秦約諸侯是時周天子致文武之昨	三三四	周王致文武之昨於秦	
於秦惠王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	三三一	禽龍賈取魏之雕陰	三註 十註
雕陰			
蘇秦激怒張儀入秦	三二八	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	四註 十註

說韓宣惠王 <small>註十</small> 五	三三二—三二二	韓宣惠王在位
又說魏襄王	三三五—三一九	魏惠成王的後元一十七年史記作爲襄王在位的年代又將襄王實在年代（三一八至二九五）作爲臆想的哀王年代 <small>註十</small> 六
因東說齊宣王	三四二—三二四	齊宣王在位
乃西南說楚威王 <small>註十</small> 七	三三九—三二九	楚威王在位
於是六國從合而并力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 <small>註十</small> 八	三二六	趙肅侯卒
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闖函谷關十五年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	三三二	齊魏伐趙 <small>註十</small> 九
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	三三三	燕文侯卒 <small>註十</small> 二
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蘇秦說齊宣王歸	三三一	齊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
燕十城蘇秦歸燕與文侯夫人私通燕王知之蘇秦恐誅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爲客卿宣王卒		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

潘王即位說潘王厚葬以明孝燕易王卒齊大夫使人刺殺蘇秦	三二一	燕易王卒
	三二〇	燕噲立齊人殺蘇秦

三二一

燕易王卒

三二〇

燕噲立齊人殺蘇秦

註三 此事不見戰國策。

註四 史記卷六十九，戰國策卷三。

註五 史記卷四十三。

註六 見史記卷六十九。戰國策常說奉陽君，祇有一次說他名「說」。孔衍撰春秋後語（今佚，孔衍是二六八至三二〇

年人，見晉書卷九十一）題名曰肅侯弟奉陽君。揚原在荀子註（序題八一九年）卷九引後語這段文，查出了戰國策的種種年代錯誤，以為奉陽君不能是公子成。吳師道在戰國策校注（序題一三二五年）卷六更進一步，以為奉陽君就是李兌。因為三世紀初年作趙相的，實是李兌。這一說我以為是對的。（後別有說明。）戰國策所稱的奉陽君，我以為實是李兌。史記「弟成爲相號奉陽君」二語，必定有誤。至若奉陽君弗悅蘇秦的話，並見戰國策卷九。

註七 戰國策卷六。吳師道改蘇秦爲蘇子，以為可以假定是蘇秦的一個兄弟；如此年代錯誤可免了。

註八 史記卷四十三。

註九 戰國策卷六。

註十 史記卷三十四。

註十一 戰國策卷六及卷九。

註十二 戰國策卷六，楚伐宋時奉陽君老而未死。

註十三 此事年代紛歧。可是秦國紀年的秦紀（史記卷五）同魏國紀年的竹書紀年，皆說在三三一年，這個年代比較可靠。史記卷四十四所說的三三一年，大概是把子秦河西地的一年同取離陰的一年混而爲一。至若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又著錄在三三三年，乃因一種計算錯誤，後別有說。

註十四 史記卷五同卷四十四。

註十五 今本戰國策卷八將蘇秦至韓繫在韓昭侯在位之時（三五八至三三二），這是不對的。因爲初稱韓王的是韓宣惠王，大約是後人傳寫錯誤。這類錯誤，史記也有。比方史記將梁惠王梁襄王兩代在位年限，分作惠襄哀三王的在位年限，就是一個例子。

註十六 參考史記卷四十四集解同案隱。

註十七 戰國策祇著錄楚威王（卷五）齊宣王（卷四）燕文侯（卷九）三王名，其餘三王僅稱爲趙王（卷六）魏王（卷七）韓王（卷八）。

註十八 二二三年勝秦的李牧，也號武安君。（史記卷四十三又卷八十一）。

註十九 史記卷四十三，又卷四十六。

註二十 以下的年代，並出史記卷三十四燕世家。

這種年代的支離，很容易看得見。從約成立同三三一年秦取離陰說在一起，從約解散又同三三二年齊魏伐趙說在一起。這樣看來，從約解散反在從約成立的前一年了。蘇秦游說的諸王中，楚威王是死於三二九年的，然而激怒張儀入秦的事，不能在楚威王死後一年的三二八年了。又說蘇秦第二次到趙國時，奉陽君已死。這奉陽君照司馬遷說是公子成，照戰國策說是李兌。註一 這兩入二八六年時尙在，則又有一年代不合的地方了。況且蘇秦說李兌時，還說到李兌殺主父的事（二九五年），尤爲錯誤。加之這些年代無一能同合從十五年的話相符。如此種種，皆支離莫可究詰。司馬遷也會在六國年表裏面試將這些年代錯

誤排除，祇將燕易王即位同從約解除的年代（三三二）保存，其餘的，則將秦取離陰提前兩年，改到三三四年，這是與其他史文不符的。至若張儀相秦，尤其是合從十五年，這些事情，皆故意刪除。像這樣製造的年表，外面看起來好像不錯，其實完全出於專斷，因此毫無價值。近代的考據家尤為專斷，他們看見年代錯誤過於顯明的地方，把蘇秦改作蘇子，使人以為他是蘇秦的一個兄弟。這些改正皆無理由。其實蘇秦傳的年代是完全出於臆造的，因為其中著錄的事情，若是按照年代先後排列起來，不難洞見此傳之僞。

註二一 戰國策卷九謂奉陽君便是李兌，據說「奉陽君李兌甚不取於蘇秦」（鈞案：下文云「蘇秦在燕，李兌因為蘇秦謂奉陽君曰」云云，此處不但不能證明奉陽君是李兌，而且證明他們是二人），所以吳師道說同時著錄他的封地姓名，這段文字我以為可以解除一切困難。然有幾個考據家有鑑於史記的記載，主張此處李兌二字是衍文。可是尚有別的文字，文字雖然有誤，我以為可以證明奉陽君李兌一說。戰國策卷六說，「今又以何陽姑密封其（李兌）子。」卷七說，「王能又封其子問陽姑衣乎，一其子就是葉陽君之子，這個葉陽必是奉陽之誤，實言之應是李兌。不但是年代不合，其中有一部份的事情，恐怕也是子虛烏有。因為從紀元前四世紀中葉，到紀元前三世紀中葉，無法位置這十五年的合從，縱有合從，也不過是幾個月的事情，這件事情不可解的，一個人作六國相，這是中國古代獨見的事情，又使秦兵不敢關函谷關十五年，也是一件大事，何以史記秦本紀所根據的「秦紀」沒有記載？三世紀初年，質言之，蘇秦死後不到三十年，魏國編次的竹書紀年，又何以不將十五年作魏相的蘇秦（既然作六國相，當然也是魏相）的名字記下來？所以愈審查愈見其僞。總而言之，當時沒有十五年合從的事情，也沒有六國相為從約長的事情。這位合從的發明家同從約長蘇秦的傳記，可以說是一種理想的小說！

這部小說的原本早已散佚，史記，尤其是戰國策，雖然將他的大部份保存，然已不能考究他的脈絡了。就中很難說的，歷史實有的張儀，而經蘇秦小說的撰者將他加入小說裏面作為蘇秦敵人的張儀，那些事情，是出於蘇秦小說，或是出於別一種歷史小

說佚本，我們不知道，可是他編次的年代尚不難確定。我從前說過有幾種年代錯誤，不能不將時代降到三世紀初年，最顯明的就是李兌殺趙主父一事（二九五）。二三八年編次的呂氏春秋，兩言蘇秦，^{註二}一處說「齊用蘇秦」可見那時已知有這本小說。還有一種同一時代編次的燕國年曆，史記燕世家（卷三十四）有兩處將他簡單保存，略為修改，然尚不失小說全部的本相。這部年曆很短，與其說是年曆，不如說是世系，大概是王喜（二五四至二二六）時代編成的，因為他稱王喜為「今王喜」。^一史記將他抄了下來，一方面將左傳戰國策^{註二}所載燕國事情的錄節加入，又一方面將別國的要事加入。其關於蘇秦同從約的兩段，必定是燕國年曆的原文，不是司馬遷的補文。看他說燕國時用第一位代名詞，可以知道了。比方中間「易王初立齊宣王因喪伐我」的「我」，就是一個例子。然不能說他別有所本，因為他是按照見於戰國策同蘇秦傳的文字轉抄的。可見年曆編次的人（六六四年山戎來侵一段，也是節抄左傳的）不過把戰國策同史記蘇秦傳的共本節抄而已。如此看來，蘇秦小說在三世紀下半葉已經有人知道，考他編次的年代，可以說在紀元前三世紀第二個二十五年裏面。自經戰國策把他有關係的部份抄出以後，必定不傳，可是司馬遷還能看見，並能够直接利用，而不間接求之於戰國策。前漢書（卷三十）藝文志所著錄的蘇子三十一篇，大概就是這部小說的原本。

註二二 呂氏春秋卷十三，又卷十七。

註二三 我因為便利的緣故，在此處用左傳戰國策兩個名稱，我們現在所見的這兩部書，司馬遷當然皆不認識。

說這部小說完全沒有根據嗎？也不盡然。六國長遠合從抗秦，從來沒有這回事，然而其中幾國暫時合從抗秦，則問有之。三一九年或三一八年楚懷王為從長，合六國及匈奴兵以攻秦，就是一例。這一回的計畫，是楚國從南方進兵，匈奴從北方進兵，東方諸國則從函谷進兵，攻函谷關這一支兵，被秦兵敗於修魚，並虜韓將鯁，申差。戰國策記載此役，以為在別一年，在韓策（卷八）裏面說楚國為從長的一役在韓釐王時，（二九五至二七三），在趙策（卷六）裏面說在齊取宋時，（二八六）大約是編輯國策的人，把楚國為從長的三一八年一役，同秦伐楚，二九八年齊田文合魏趙韓宋中山諸國兵救楚一役相混，所以把年代記錯

了。有幾個著作家是不顧年代錯誤的，這種例子，以前說過。

史記（卷四十）所載的三十八年一役，說「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兵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戰國策（卷六）則說此役在齊攻宋時，（二八六）而約五國兵伐秦的是李兌。這一役裏頭有蘇秦的名字，很奇怪，並且與史記蘇秦傳所說蘇秦死於三二一年的記載不符。設若能夠知道司馬遷從那裏抄來這段記載，設若能夠確定他不是後人闢入的文字，（今本史記後入闢入的文字很多）或者此處就是用作這部小說全部根據的歷史事蹟。因爲在這個時代，齊楚聯合抗秦，大致有十二年，從三一八到三〇五年；到這個時候，楚弱齊強，乃絕齊而合於秦。而在這個時代中間，韓趙魏燕宋諸國也隨着絕秦而合於齊。

蘇秦的名字，或者不是假造的，然而小說裏面所說的傳記，出使，游說，相六國，艷事，尤其是趙國的勢力，皆是些年代錯誤，同不合歷史實際的事情。當時這類的小說，可也不止一種，政治的同哲理的小說是周朝末年一種時髦文體。現在姑舉幾種例子來說：張儀傳充滿小說的情節，吳起傳情形亦同，其中的年代錯誤不少。^{註二}二八四年伐齊的燕將樂毅，或者不是一部小說的主角，然而將一篇報燕王書依託在他的名下。^{註五}蘇秦的成績既然很大，所以有人給他兩個兄弟，叫做蘇代蘇厲，並給他們編了一部相類的小說。^{註六}更較古的人，也免不了受這種時髦文體之累，紀元前七世紀或六世紀，齊國有兩位名相，管仲同晏嬰，各人也成了一種小說的正角，這兩部小說，一種名叫管子，一種名叫晏子春秋。^{註七}總而言之，這個時代中國撰述家所撰的歷史，全部皆要審訂，並且要詳細嚴格鑑別。

註二四 史記卷六十四吳起傳說魏武侯時（三八六至三七一），吳起懼得罪，去之楚，楚悼王用爲相。後到三八一年，悼王死後，宗室大臣作亂，攻殺吳起。然而三年以後，（三七八）又使吳起伐齊，（史記卷四十四說事在魏武侯九年。）

註二五 史記卷八十，戰國策卷九。

註二六 蘇秦兩個兄弟的故事，並不在原有的小說裏頭，乃是後人續成的。這件事很容易證明，然恐離題太遠，我在此處祇舉一證。蘇代小說的撰者，使他同奉陽君發生關係，（戰國策卷九）說在燕昭王時，（三一一至二七九）賀言之，

距蘇秦小說所說蘇秦死後至少有二十年。然而我們要知道蘇秦之能見趙肅侯，乃因奉陽君已死，又一方面蘇代發跡就在他哥哥死後。這件奉陽君復活的事情，好像是一個拙劣續撰人的手筆。

註二七

今本管子是六朝時的偽本，今本晏子春秋是宋人的輯本。

附註

鈞案：原文引的戰國策，大概是每國爲一卷，我譯田齊世系年代考（編者按：此文在本刊第八卷中當可刊出）時，將卷數按照刻川姚氏本的卷數改了，此處未改，所以兩文卷數不同。

新青海第十一期要目

時事述評

最勉新青海社西關分社成立.....慶

論著

如何安定邊疆.....嵐汀

民兵犯墾殖邊疆之商榷.....楊生霖

中美棉麥借款與發展中國畜產業.....張元彬

青海廣惠寺小學的回顧與前瞻.....李自發

如何培養青海鄉村小學教師.....宋積璉

國難期中青海小學教師應負的責任.....子玉

調查

最近青海社會調查彙集.....

文藝

血與淚.....友墨

傷心痕.....連三

三個小傀儡的自述.....袁應麟

專載

完成西北公路與開發甘肅石油.....郭維屏

總社定代
發行所
地址價處售
新南大南
京洋京南
和平一角現正
青門外五書中
海莊分書局
社莊分書局

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

法國伯希和
吳江陸希翔譯

巴黎國立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所藏伯希和氏 (P. Pelliot) 將來敦煌卷子，有目者凡一千五百餘號。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曾登有故羅福葑氏譯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一篇，唯所著錄及於二七〇〇號而止，不及全數之半，十年以來，未聞續刊。張鳳氏遊學法京，曾手錄全目以歸，吳江陸君乃據張氏所錄重譯一過，並間加按語，以付本刊。因亟露布，留心敦煌學者諒有取焉。至關於敦煌藏書出現之梗概，石窟之歷史，敦煌壁畫在佛教美術上之地位等，則東西學人論列綦夥。本館近有敦煌學書籍論文索引之編，關於此類著作文獻，肆意網羅，分別部居，庶使觀者一覽，即可按圖以索。索引進行已久，殺青可待，並識於此，以稔讀者編者謹識。

二〇〇一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中土佛書。

二〇〇二 華文。无上金玄上妙道德玄經卷二。背有草圖。

二〇〇三 華文。佛說闍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用顏色寫。參觀二二四九號及二八七〇號，三七六一號之地獄十王經。

翔按：此係藏外佚經，北平圖書館藏一本，李錫灼藏外經目，作闍羅王受記令四衆逆修生七齋往生淨土經，與此小異。

二〇〇四 華文。老子化胡經卷十。道書。已收入敦煌石室遺書。

翔按：敦煌石室遺書，宣統元年羅振玉刊印中錄，敦煌寫本書及雜文共十二種，外附考證。

二〇〇五 華文。沙州都督府圖經。四段銜接，皆第三章中文字，參觀二六九五號。字書體裁。已收入敦煌石室遺書。

翔按：遺書簡稱沙州志。羅振玉曰：沙州志殘卷，首尾缺佚，其存者長不逾三丈，始於水渠，竟於歌謠，叙述詳贍，文字爾雅。其所記十六國時諸涼遺事，如西涼武昭王之庚子紀年，直稱至五年，非元年稱庚子，二年稱辛丑，足証史家之誤。又志中叙沮渠蒙遜滅西涼李恂事亦較今本十六國春秋為詳贍。

二〇〇六 華文。佛書。極破碎，黑地金字。

二〇〇七 華文。老子化胡經卷一。道書。近在北京裝綴。已收入敦煌石室遺書。

翔按：俞正燮癸己類稿：老子化胡經十卷，實晉宋間撰，與裴松之同時，松之注三國志用其說。又按是經盛行於北周唐初，其後一焚於唐，事見隆興佛教編年通論。再煨於元，事見元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故諸史志既不著錄，道藏亦不載，惟晁氏讀書志及日本現在書目有之。是殘卷稱名卷數與晁錄及日本本合。至元代所禁者，稱名不符，或已非唐代之舊矣。

二〇〇八 華文。佛說迴向論經一卷。佛書。于闐尸羅達摩譯於北庭之龍興寺。

二〇〇九 華文。記士魯番道里之殘籍。已收入敦煌石室遺書。

翔按：此即遺書中之西州志。王仁俊敦煌石室真蹟錄跋此曰：此西州志殘卷，正書，止存五十六行，字數多少不等。卷內六縣曰：高昌，前庭，柳中，蒲昌，天山，交河。舊唐書地理志縣五，無前庭，新志無高昌，可補史缺。羅振玉西州志跋曰：此志之作，當在乾元以後，貞元以前，新開道下有「見阻賊不通」語，是作志時州尚未淪于吐蕃之證。

二〇一〇 華文。關音經。佛書。全用顏色寫。（又一段在倫敦，或尚有他段可設法求得。）

二〇一一 華文。字書之一部份。極破損。

二〇一二 華文。詩文繪畫雜錄。兩面書。

二〇一三 華文。殘佛經。用顏色書。

二〇一四 唐刻切韻九節。極破損。敦煌印本。華文字書。

翔按：王國維觀堂集林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云：館藏唐寫本切韻凡三種。第一種存上聲海至銑十一韻，四十五行。第三種考定爲長孫訥言注節本。第二種存卷首至九魚九節。此號言切韻九節，殆即王氏所定之第二種歟？惟王氏謂寫本而此則明言印本，未知孰是？至二〇一五號，未知屬於王氏之何種，無從懸揣矣。

二〇一五 切韻或唐韻之三節。敦煌印本。華文字書。

二〇一六 華文。字書殘節。敦煌抄本。

二〇一七 華文。字書殘節。其序文係六百零一年作。（翔按羅譯云：前有仁壽元年序。）參觀二一一九號。

二〇一八 敦煌抄本。華文。字書殘節。

二〇一九 敦煌抄本。華文。似爲孫緬唐韻之卷首。字書。

二〇二〇 一面用回鶻文繕寫之粟特文。他面爲華文。乃一敦煌人某氏碑，係卒於八一二年者。

二〇二二 一面爲華文佛經。一面爲梵文本。

二〇二三 一面爲華文佛經。一面爲梵文本。

二〇二四 一面華文佛經。行間夾梵文。一面爲梵文本。

二〇二五 一面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五百六十三卷。係華文本。他面爲梵文原本。

二〇二六 一面金光明經卷三。他面爲梵文原本。

- 二〇二七 一面華文佛經，他面爲梵文原本。
二〇二八 一面華文佛經，他面爲梵文原本。
二〇二九 蝴蝶裝對折頁，上書梵文。
二〇三〇 一面華文佛經殘節，他面梵文殘節。
二〇三一 一面華文佛經殘節，他面梵文殘節。
二〇三二 維摩經卷五，背面爲食物賬。
二〇三三 華文。十地論離垢地卷之第四節。
二〇三四 華文。佛經。（一巨卷，中有一段脫裂。）
二〇三五 華文。瑜伽師地開釋分門記卷一。
二〇三六 華文。瑜伽論卷三。
二〇三七 華文。佛經中屬於推論之著作。
二〇三八 華文。瑜伽論卷三十四。
二〇三九 華文。瑜伽論卷四十四，法成撰。
二〇四〇 華文。維摩經疏卷六。
二〇四一 華文。按：此經未入藏，北平圖書館藏維摩經疏二十卷，見李璠灼藏外經目。

翔按：日本橋瑞超將來此書卷上，卷上之餘；中卷之上，中卷之下；下卷第五之上。見羅振玉日本橋氏敦煌將來藏經目錄。

- 二〇四二 華文。佛經。兩面書。
- 二〇四三 華文。律中雜鈔別行本。
- 二〇四四 華文。真言要訣卷三。係釋道雜揉之著作。背面爲本土釋氏儀規。
- 二〇四五 華文。佛經。一集卷。捲舒時須極審慎。
- 二〇四六 華藏對譯佛學字書。
- 二〇四七 華文。補篇義記卷二。佛經。
- 二〇四八 華文。十地義記卷一。佛經。
- 二〇四九 華文。維摩經疏卷三。
- 二〇五〇 華文。法華經略全。
- 二〇五一 華文。大乘起信論略述下卷。建康曇曠撰。
- 二〇五二 華文。佛爲心王菩薩說報施經。惠辟注。
- 二〇五三 華文。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分門記。
- 二〇五四 華文。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修行文。皆用韻。本土應用。同光二年（九二四）書。
- 二〇五五 華文。佛說盂蘭盆經。
- 二〇五六 華文。阿毘曇毘婆沙卷五十二。龍朔二年（六六二）寫本。
- 二〇五七 華文。諸法無行經卷一。
- 二〇五八 華文。一面佛經。標題作大乘五方便北宗。他面爲律。
- 二〇五九 華文。三階佛法卷三。

二〇六〇 華文。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二〇六一 華文。經論。他面有按語數則。原文與按語均綴以朱墨筆之藏文題識，朱筆尤多。

二〇六二 華文。佛經辯論類。

二〇六三 華文。佛經辯論類。

二〇六四 華文。四分戒本疏卷一。

二〇六五 華文。比丘含注戒本。道宣序。參觀二二〇一號。

二〇六六 華文。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法照撰。

二〇六七 華文。大乘入道次第。

翔按：此經未入藏，北平圖書館藏此經二卷。李翊灼藏外經目曰：此卷係唐智周撰。中土久佚，日本續藏收。惜不全。

二〇六八 華文。四分戒本。

翔按：日本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二卷。橘瑞超藏此經二卷。

二〇六九 華文。殘佛經寫本。標題已失，其首行為次明第二篇。

二〇七〇 華文。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訣。曇曠撰。

二〇七一 華文。佛經。似為佛說彌勒戒經。

二〇七二 華文。佛經。（其中一節標曰：慶經。）

二〇七三 華文。薩婆多宗五事論。甘州修多寺 (Temple des sutras) 法成譯。

翔按：法成西番人，於西域從事譯經，出五事論等數部。大中十年講瑜伽大論，見日本昭和法寶總目錄。

二〇七四 華文。絕關論。似亦名關心論。佛經。

二〇七五 華文。金剛經鈔中。

二〇七六 華文。經論。

二〇七七 華文。大乘百法門論開宗義訣。曇曠撰。

二〇七八 華文。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二〇七九 華文。淨名經關中釋抄。

翔按：日本橘瑞超敦煌將來藏經目錄中有淨名經關中釋批，未知即此經否？

二〇八〇 華文。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分門記卷三。

二〇八一 華文。戒律。

二〇八二 華文。正面佛經。背面佛經論辯類。

二〇八三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末節。

二〇八四 華文。佛經辯論類。

二〇八五 華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上卷之下。

二〇八六 華文。十地論卷十至十二。寫本極佳。唐開元十四年（五九四）書。

二〇八七 華文。佛說像法決疑經。

二〇八八 華文。佛經。

二〇八九 華文。摩訶衍經卷四十三。

翔按：日本橘瑞超將來此經卷五十五。橘氏曰：此即大智度論。

二〇九〇 華文。法華經卷七。唐龍朔三年（六六三）書。

二〇九一 華文。大般若波羅密多經。

翔按：日本橘瑞超將來此經一百〇九卷，見日本橘氏將來敦煌藏經目錄，日本大谷大學藏此經一殘卷，北平圖書館藏此經千四百〇九卷，均見昭和法寶總目錄敦煌古寫本部份。倫敦博物館藏此經共二十六卷，見羅福藎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

二〇九二 華文。佛經。殆與二一一八號同。

二〇九三 華文。瑜珈師地論決擇分門記卷二。

二〇九四 華文。金剛經。前有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記末署天復八年（九〇八）翟奉達進呈。

二〇九五 華文。維摩經注卷六之尾。

二〇九六 華文。大莊嚴法經卷一。隋耶舍 (Yasas) 譯。

二〇九七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百三十八。末有三界寺印。

二〇九八 華文。按此號原文缺佚，羅譯自作佛說八陽神咒經。

二〇九九 華文。金光明經傳之起端。前有緒言（昔温州等）。

二一〇〇 華文。四部律并論要用鈔卷上。

二一〇一 華文。百論疏卷一。西明寺文軌撰。緒言中有涉及甘州語。

二一〇二 華文。殘佛經。

二一〇三 華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之起端。

二一〇四 華文。十地義疏卷三。保定五年（五六五）寫本。背面禪門要訣。

二一〇五 華文。陀羅尼集。乃集合古寫本數種而成。背面書陀羅尼經。正面有賢愚經卷十三之大分及大寶積經之首分一文。

殊師利授記會」此與唐實叉難陀譯本卷五十八相印合。

二一〇六 華文。大智度論卷八。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三二、五一、五四、五七、五八，共六卷。

二一〇七 華文。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

翔按：旅順博物館藏敦煌出土經典中有此經，自卷一至卷三凡三卷。

二一〇八 華文。佛經。

二一〇九 華文。佛說齊經。支謙譯。

二一一〇 華文。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

二一一一 華文。佛經。似爲「佛名經」中一節。

二一一二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百十九。

二一一三 華文。經論。殆與二一七三號二一八二號同。

二一一四 華文。佛經。

二一一五 華文。窮詐辨惑論卷下，係警迷論之答辭。

二一一六 華文。薩婆多宗五事論，法成譯于瓜州。

二一一七 華文。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三。大業四年（六〇八）寫。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六四卷，目見昭和法寶總目錄。

二一一八 華文。法華玄讚，草書寫。（參觀二一七六號。）

二一一九 華文。法門名義集，李師政著。此係字書。

二二二〇 華文。大乘起信論。

二二二一 華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要鈔卷上卷中，道宣撰。

二二二二 華文。瑜珈師地論卷十五至二十。背面書關於佛經之各種記錄。

二二二三 華文。法華經卷五。

二二二四 華文。付法藏因緣經卷四。與一三四〇號卷三末尾及卷四全文相照合。

二二二五 華文。歷代法寶記。

二二二六 華文。思益梵天所問經。

二二二七 華文。報恩經卷六。

二二二八 華文。字書。與一一一九號不同。

二二二九 華文。大乘密嚴經。唐提婆訶羅譯。背面有記錄。其起端為鴻雁之什。詰訓傳第十六（詩經卷四）與二〇一七號相

同之刊謬補闕切韻序，序署六〇一年作，其末為金光明最勝王經，義淨譯。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卷下二卷。

二二三〇 華文。佛說三昧海藏經。緒言中，說明佛陀利波與法照之關係。

二二三一 華文。天台分門圖。

二二三二 華文。金剛般若宣演。建中四年（七八三）僧義琳寫。參觀二一七三號二二三〇號。

二二三三 華文。一面觀音經。他面亦佛經，尙未考得其名。

二二三四 華文。瑜珈論卷二十六以下。

二二三五 華文。殘經注。

二二三六 華文。普賢菩薩說此證明經。參觀二一八六號。

二二三七 華文。略抄本卷一。起端文字已失。參觀二一四五號。

二二三八 華文。大智度經論卷九十一。大業三年（六〇七）書。

二二三九 華文。釋迦牟尼如來像法滅盡之記。法成譯。篇幅雖短，至饒興趣；蓋譯一和闐故事，其中藏人均以古名「赤面」表

之，赤面者，藏文所謂 *Cchor-dmar* 也。

翔按：是經收入伯希和羽田亨輯印之敦煌遺書。

二二四〇 華文。佛說梵摩渝經。

二二四一 華文。大乘起信論略述，曇曠撰，澄漪序。

二二四二 華文。大乘無量壽經。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十卷。橘氏目錄曰：今藏無，惟大藏中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與此經略同。倫敦博物館藏此經四本，見羅福長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

二二四三 華文。大智度經卷二十六。普泰二年（五三二）書。

二二四四 華文。華嚴經卷三十七。開皇十七年（五九七）書。

翔按：倫敦博物館藏此經第三、第十八、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四十九，共五卷。日本大谷大學圖書館藏此經第四、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共三卷。日本三井源右衛門藏此經第八、第二十五、第七十一，第二十四共四卷。

二二四五 華文。略抄卷一。參觀二一三七號。

二二四六 華文。十住經，鳩摩羅什譯。

二二四七 華文。受菩薩戒文。

二一四八 華文。毘尼心卷一。

二一四九 華文。維摩疏釋前小序抄。

二一五〇 華文。摘集佛經中段節成書，書名未定。

二一五一 華文。殘佛經。

二一五二 華文。楞嚴經，般利蜜帝譯於廣東，房融潤文，參觀二三四九號。

二一五三 華文。咒語符印集錄。

二一五四 華文。淨名經關中釋抄卷下。佛經定斷類，(Dotmatique bouddique) 道淨譯。

二一五五 華文。一面寫僧靖邁撰唯識二十論序，李百藥撰大乘莊嚴論序，大唐新譯三藏聖教序。他面雜錄數種，中有曹元忠頒發之文書。

二一五六 華文。三乘入道五位。

二一五七 華文。兩面書，佛經，未詳其名。

二一五八 華文。毘尼心經卷一。

二一五九 華文。金剛般若經依天觀菩薩論贊略釋秦本義記，西京(長安，西安府)崇聖寺僧知恩撰。他面大方廣佛花嚴經卷七十二。

二一六〇 華文。摩訶摩耶經卷上，唐至德四年(五八六)書。

二一六一 華文。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一。

二一六二 華文。大乘開心顯性頓悟真宗論，慧光撰。

二一六三 華文。諸經要集。據篇首題識此書編纂方略雖與道世之諸經要集相同，却非一書。此係不全本。

- 二一六四 華文。佛經（定斷類）注釋，其名未詳。
- 二一六五 華文。六門陀羅尼金論并廣識開決記。他面錄不知名之佛經。有開元四年（七一六）十二年（七二二）題識。
- 二一六六 華文。佛說太子須達摩經。
- 二一六七 華文。正法念處經卷六。
- 二一六八 華文。用般若波羅密多經中之字，合成一奇異之圖像。
- 二一六九 華文。佛說解百生怨家陀羅尼經。
- 二一七〇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道經。
- 二一七一 華文。佛說延壽命經。
- 二一七二 華文。大般若涅槃經言（北宗）。
- 二一七三 華文。御注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宣演卷上。道氣撰。
- 二一七四 華文。書名未詳。中紀中土佛教史實，殊為重要。
- 二一七五 華文。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三。勝友撰，義淨譯。
- 二一七六 華文。妙法蓮花經玄贊卷六。草書。參觀二一一八號。
- 二一七七 華文。佛說馬有三相經。有瓜沙州大印。
- 翔按：羅譯作瓜沙州大經印。
- 二一七八 華文。一面題「佛說灌頂章句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篇末殿以齋琬二字。共一卷。他面雜錄，其末篇為戒疏卷一。
- 二一七九 華文。誠實集諦聚業論卷九十五。
- 二一八〇 華文。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曇曠撰。

二二八一 華文。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二二八二 華文。佛經，未詳其名。草書。中論定斷派及述史事處，殊有關係。恐與二一一三號及二一七三號相連屬。

二二八三 華文。一面彙錄佛經數種（中有十二部經）及定斷派撰述。他面書解斷伏義。

二二八四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有跋及讚語。

二二八五 華文。佛說淨土孟蘭盆經。

二二八六 華文。普賢菩薩說證明經。前有黃自強傳。參觀二一三六號。

二二八七 華文。卷首書「降魔變柁座文」。繼爲「破魔變」。此卷書於天福九年（九四四）。尙有他文一二篇，即書於敦煌者。

二二八八 華文。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

二二八九 華文。大統三年（五三七）寫本，係因蕭衍立願而書者。

二二九〇 華文。瑜珈師地論菩薩地分門記。

二二九一 華文。一面淨名經關中疏卷下，他面雜錄關於各地佛教情狀之著述，中有記佛國事，均不詳其書名。

二二九二 華文。佛說法句經。

二二九三 華文。大目蓮緣起。

二二九四 華文。佛說大威德熾盛光如來吉祥陀羅尼經。

二二九五 華文。法華經卷六。上元二年（六七九）書。

二二九六 華文。出家人受菩薩戒法。梁天監六年（五〇七）書。

二二九七 華文。陀羅尼集。

二二九八 華文。伽楞阿跋多羅寶經疏。齋竿序，圓暉贊，殍印作疏之人。

二一九九 華文。大智論卷五十一。開皇十三年（五九三）書。

二二〇〇 華文。大乘起信論。智愷序。

二二〇一 華文。比丘含注戒本。道宣序。參觀二〇六五號。

二二〇二 華文。一面大乘入道次第開決。他面佛經，未詳其名。

二二〇三 華文。金光明經，有序。

二二〇四 華文。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

二二〇五 華文。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八。大業四年（六〇八）書。

二二〇六 華文。大莊嚴法門經卷下。

二二〇七 華文。大乘百法明門論。

二二〇八 華文。大乘稻竿經隨聽手鏡記。

翔按：此經未入藏。李邕灼藏外經目誤植作稻竿。李氏曰：此疏爲相宗秘要之典，所述多相宗入門精義。

二二〇九 華文。法華經卷五。

二二一〇 華文。瑜珈師地論釋決分門記卷一。殊書，解釋甚多，或用華文，或用藏文。

二二一一 華文。因緣心論開決記。

二二一二 華文。佛說楞嚴經禪門悉談章，補綴二段，一書回鶻文，一書藏文。

二二一三 華文。佛經。染中土文學氣息及道家文學氣息甚深。中有一處以紙條補綴，其上有張匡業名及其結銜。（張匡業見

五代史）

二二一四 華文。注維摩詰經卷四。寫本極佳，惜已殘損。中有鳩摩羅什，僧肇，竺道生訓詁。

二二二五 華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二二二六 華文。經疏。未詳其名。

二二二七 華文。僧伽和尚欲入涅槃說六度經。

二二二八 華文。佛經。未詳其名。

二二二九 華文。不知名佛經卷十九，未有淨土寺印。

二二三〇 華文。大佛頂經卷五。

二二三一 華文。佛本行集經卷一。闍那崛多譯。

二二三二 華文。兩面書，雜錄無次，中有淨名經關中疏卷上之大部分，係咸通六年（八六五）所書。又有紀晉、大秦、月氏、印度

天子通聘事者。

二二三三 華文。法華經卷廿七廿八。

二二三四 華文。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以下，義淨譯。

二二三五 華文。殘經。中用唐武后所創新字。

二二三六 華文。佛說阿彌陀經。背面書各種儀軌。

二二三七 華文。大樓炭經。

按：此經共六卷，唐法藏法炬同譯。

二二三八 華文。佛說要行捨身經。

二二三九 華文。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三。

二二三〇 華文。不知名佛經，兩段相連屬。

二二三一 華文。道經一節，未詳其名。

二二三二 華文。不知名佛經。

二二三三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十六，有報恩寺及三界寺印。

二二三四 華文。法華經卷二十九以下。

二二三五 華文。大乘入楞伽經卷一以下，實義難隨譯。

二二三六 華文。瑜珈師地論卷一。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十六卷。日本山本悌二郎藏此經卷第三十九分門一卷。

二二三七 華文。四分律小抄。全背錄祈禱儀軌。天成五年（九三〇）書。

二二三八 華文。不知名佛經。

二二三九 華文。摩訶般若波羅蜜放光經卷十。

二二四〇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二二四一 華文。佛說大乘稻竿經。

二二四二 華文。律。未詳其名。

二二四三 華文。佛說般涅槃略說教戒經一卷。

二二四四 華文。似為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七。

二二四五 華文。四分戒本疏卷三。題沙門慧述。

二二四六 華文。法華經卷三以下。

二二四七 華文。瑜華師地論卷三。

二二四八 華文。大乘密嚴經卷下。提婆訶羅譯。

翔按：提婆訶羅唐言日照，中印度人，唐儀鳳垂拱間來華譯經。

二二四九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二百廿三。背面所書與二〇〇三號同，惟後有題識曰：「成都府大慈沙門藏川述讚。如

來臨。」

二二五〇 華文。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行儀卷下。法超撰。背面書千佛洞鄰近各寺僧衆之數：龍興寺僧四十人，徒二十人；乾元寺

僧二十六人，徒十六人；開元寺僧二十四人，徒十四人；永安寺僧二十四人，徒十四人；金光明寺僧三十九人，徒二十

三人。

二二五一 華文。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九。

二二五二 華文。佛說翔名經卷十三。顏色寫。

二二五三 華文。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

翔按：倫敦博物館藏此經四卷。日本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九卷。日本橋瑞超藏此經七卷。

二二五四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二五五 華文。道經。背面佛經。

二二五六 華文。不知名道經。中述道書源流，頗饒興味。唐開元二年（七一四）書。背面錄六門陀羅尼經論并廣擇開決記。

二二五七 華文。太上大道玉清經。天寶十二年（七五二）為皇帝書于白鶴觀。道經。

二二五八 華文。百法纂要。佛經。

二二五九 華文。善才入法界緣起鈔卷四。佛經。

二二六〇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無題識。似為洞中藏經最古寫本。

二二六一 華文。大乘密嚴經卷一。前有大唐後三藏聖教序。

二二六二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二二六三 華文。佛說大辯那正經。末有淨土寺印。

翔按：此經見李翊灼藏外經目。李氏曰：此經與藏中收本不同，僞也。

二二六四 華文。法華經卷三以下。

翔按：北平圖書館藏此經三十卷，日本中村不折藏此經卷六，小川爲二郎藏此經一卷。

二二六五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首繪金剛小軀。

二二六六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殘節。

二二六七 華文。大般若波羅密經卷二百三十八。

二二六八 華文。不知名佛經。書法甚佳。注與本文聯書。惟注文之字略小，以別於本文耳。其中科字皆寫作科。

二二六九 華文。益經讚述。不全本。此係孟蘭盆經之注釋。

二二七〇 華文。大乘五方便（北宗）。

二二七一 華文。隋羅尼雜集。背面雜錄中有西天竺十六國名錄。

二二七二 華文。佛說阿彌陀經。

二二七三 華文。維摩詰義記卷一。大統四年（五三八）寫本。

二二七四 華文。金光明經卷七。大中八年（八五四）書。中舉草木原名譯名甚多。參觀二二三三號。

翔按：北平圖書館藏此經六百五十三卷。日本中村不折藏此經四十一卷。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九卷。

陳寅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曰：「金光明經除梵文本外，有中文本三種，西藏文亦有三本，其他尚有蒙

古文本。突厥系文本。東伊蘭文本。蓋此經於佛教大乘經典中流通為獨廣，以其義主懺悔，最易動人故也。

二二七五 華文。維摩經鈔。撮舉經文并加注釋。

二二七六 華文。優婆塞戒經卷十一。伍哥四年書。

二二七七 華文。不知名佛經注解殘本。此經係屬於波羅密多者。

二二七八 法華經卷六以下。

二二七九 華文。花嚴經關係義記。

二二八〇 華文。沙彌十戒五德十數及七十二威儀。

二二八一 華文。大般涅槃經卷十八。

二二八二 華文。諸星母陀羅尼經。法成譯於瓜州寺。

翔按：北平圖書館藏此經一卷。李翊灼曰：「此經未見著錄。」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亦藏兩卷。

二二八三 華文。不知名佛經。似與二二六八號相類。

二二八四 華文。大乘稻竿經隨聽疏。法成撰。

二二八五 華文。佛說父母恩重經。

二二八六 華文。梵網經述記。

二二八七 華文。其名未詳。中載維那史事，頗饒興味。

二二八八 華文。淨名經關中雜鈔卷一。道液撰。

翔按：李翊灼曰：「道液為人不詳。」

二二八九 華文。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其後接書佛說延壽命經及佛說地藏菩薩經。

- 二三九〇 華文。如來臨涅槃說教戒經。
- 二三九一 華文。千手千眼陀羅尼經。西天竺伽梵達摩譯。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書。
- 二三九二 華文。不知名佛經。廣政十年（九四七）寫本。（編者按此是維摩詰經唱文第二十卷）
- 二三九三 華文。四分律刪繁補闕鈔卷上第二節。道宣撰。
- 二三九四 似爲百法明門論開義記。
- 二三九五 華文。不知名佛經。
- 二三九六 華文。不知名佛經。
- 二三九七 華文。普賢菩薩說此證明經。首有黃仕強傳。
- 二三九八 華文。大乘經纂要義一卷。
- 二二九九 華文。其名未詳，述釋迦牟尼事迹。
- 二三〇〇 華文。不知名佛經。
- 二三〇一 華文。別譯雜阿含經首編選錄。
- 二三〇二 華文。佛說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
- 二三〇三 華文。大乘稻竿經隨聽疏。法成撰。
- 二三〇四 華文。大乘百法論。背爲大乘稻竿經隨聽疏。法成撰。
- 二三〇五 華文。不知名佛經，似與二三九二號相類。
- 二三〇六 華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之下。道宣撰。
- 二三〇七 華文。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七。

二三〇八 華文。法句經，德真寺僧樂真注。

二三〇九 華文。佛頂尊勝陀羅尼，佛陀波利譯。前有序文，文中有涉及五台山語。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一卷，中村不折藏此經一卷，三井源右衛門藏此經一卷，均見昭和法寶總目錄。倫敦博物館藏此經一卷，見羅輯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

二三一〇 華文。四分尼戒本，懷素撰。

翔按：日本中村不折藏此經一卷，倫敦博物館藏此經一卷。

二三一一 華文。百法手記。

二三一二 華文。佛名經卷十三，後梁貞明五年寫本。

翔按：倫敦博物館藏此經第七、第十五兩卷，又一卷未注卷第。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第十六第二十兩卷；據橋瑞超目錄有此經第一、第五、第十六、第二十共四卷。中村不折藏此經零本二種。

二三一三 華文。不知名佛經卷一，當為六世紀物。

二三一四 華文。大方廣佛華嚴經進呈表文及目錄。

二三一五 華文。比丘含注戒本，道宣撰。

二三一六 華文。賢愚經卷十一。

二三一七 華文。不知名佛經。

二三一八 華文。光讚摩訶般若波羅密經卷二。

二三一九 華文。大目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

二三二〇 華文。四分戒本疏卷四，有淨土寺印。

- 二三二一 華文。不知名戒律。
- 二三二二 華文。二十八宿真言。
- 二三二三 華文。能斷金剛經。
- 二三二四 華文。不知名佛經。
- 二三二五 華文。法句經疏一卷。
- 二三二六 華文。不知名道經。背有讚，作者名氏無攷。
- 二三二七 華文。小鈔一卷。
- 二三二八 華文。大乘稻竿經隨聽疏決。
- 二三二九 華文。道德經之一分，前有緒言。
- 二三三〇 華文。似爲金剛般若宣演。參觀二二三二號及二一七三號。
- 二三三一 華文。比丘含注戒本（參觀二二三二一五號等）。背錄社文及五臺山讚文首二行。
- 二三三二 華文。不知名佛經。
- 二三三三 華文。殆與二二七四號同。
- 二三三四 華文。法華經卷五。
- 二三三五 華文。兩面皆不知名佛經。
- 二三三六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不全本。
- 二三三七 華文。三洞奉教科誠儀範卷五。道經。
- 二三三八 華文。唐先德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是爲湊合寫本，舒卷時須極審慎。背面有藏文兩行。

二三三九 華文。維摩詰經注，僧肇，道宣，鳩摩羅什撰。參觀二二一九號。

二三四〇 華文。佛說救護身命經。

二三四一 華文。正面不知名道經，背面佛教儀軌。

二三四二 華文。諸經雜要一卷。裝表紙上有數人名姓及結銜，貼近心軸處有藏文一段，似爲民間契約，（可備研究）。

二三四三 華文。正面道經，背面佛經。

二三四四 華文。一面似爲瑜珈師地論（Yogacarya bhūmigastra）卷十。背面佛經已失序次，且不詳其名。余獲此寫本時，已反

捲如今狀，且以位置失宜，陷於鴿糞中，或受鴿糞之侵蝕，與倫敦所藏圖畫情狀相類。

二三四五 華文。一雜卷，極難舒捲。

二三四六 華文。佛經，未詳其名。行書。

二三四七 華文。道德經。有景龍三年（七〇九）跋。

二三四八 華文。天尊爲一切衆生說三塗五苦存已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道經。

二三四九 華文。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証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般刺密帝譯。參觀二一五二號。

二三五〇 華文。正面十戒經，道經，題識甚佳。背面大乘四法經，佛經。參觀二三五六號。

二三五一 華文。蘇婆呼請問分別經。唐輸波迦羅譯。有開元寺印。

二三五二 華文。正面不知名道經，背面不知名佛經。中有釋兩道家辯駁，殊饒興趣；又列舉初期攖斥之古代道經名。

二三五三 華文。不知名道經，其中論斷及史事殊有關係。

二三五四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三五五 華文。道經。觀標題知爲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之一分。背面不知名佛經。

二三五六 華文。不知名道經。背面爲大乘四法經及大乘四法經釋，皆短篇，（參觀二三五〇號）。

二三五七 華文。一面不知名道經。他面佛經。

二三五八 華文。一面道經。一面佛經。

二三五九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二。道經。

二三六〇 華文。道經殘節。

二三六一 華文。本際經疏卷三。道經。景龍二年（七〇八）書於神泉觀。

二三六二 華文。太上業報因緣經卷八。道經。

二三六三 華文。大道通玄要卷十二。道經。

二三六四 華文。太上濟衆經卷八末段。道經。

二三六五 華文。洞淵神咒經卷八。道經。

二三六六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五。道經；太上玄陽經卷十六至十八。道經；洞淵神咒經卷十。道經。此三種皆銜接黏連而書。

背面爲不知名佛經。

二三六七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三六八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三六九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四。開元二年（七一四）書。

二三七〇 華文。道德經起端有緒言頗長，背面不知名佛經。

二三七一 華文。无上秘要卷三十三。中載道經重要目錄。

二三七二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三七三 華文。佛說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一卷。

二三七四 華文。佛說延壽命經。周顯德六年（九五九）書。

翔按：大連圖書館旅順博物館藏此經一卷，橘瑞超目錄作三本。橘氏曰：「今藏無。」

二三七五 華文。道德經上卷之末。下卷幾全。

二三七六 華文。大佛名要略懺悔文一卷。（雖名一卷，其中實分數章。）

二三七七 華文。正面道經。背面佛經。

二三七八 華文。正面道經。背面五藏論注釋一卷。

二三七九 華文。道經。

二三八〇 華文。正面道經跋語，爲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書。背記李希烈亂時要事數則。

二三八一 華文。法句經。此寫本無年月，然可決其爲千佛洞中最古寫本，當是五世紀物，其文字排列及書法，皆極饒興趣。

二三八二 華文。佛說大威德熾盛光如來吉祥陀羅尼經。

二三八三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淨土生神經。

二三八四 華文。大元帥真言。應順元年（九三四）書。

二三八五 華文。靈真戒拔除生死濟苦經。背面錄哀誄文（羅譯墓誌銘）一二篇，衛元嵩十二因緣六字歌詞，長篇不知名戒

律，及增一阿含經之一部分，其中含字皆作鈴。

二三八六 華文。三元戒經。道經。

二三八七 華文。太上業報因緣經卷六。道經。

二三八八 華文。太上妙法本相經。道經。

- 二三八九 華文。太上妙法本相經卷二十一。道經。
- 二三九〇 華文。道經。
- 二三九一 華文。道經。
- 二三九二 華文。本際經卷一。道經。
- 二三九三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二。
- 二三九四 華文。道經。
- 二三九五 華文。殘道經，中載道家著述目錄及詳密史事，探討道家學說之要籍也。
- 二三九六 華文。道經。中論明教，以陰陽明闇相對立說，殆受摩尼教之影響。
- 二三九七 華文。道經。
- 二三九八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三。道經。
- 二三九九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空洞靈章。道經。
- 二四〇〇 華文。道經。
- 二四〇一 華文。一面殘道經。一面天請問經，佛經。
- 二四〇二 華文。太上靈寶洗浴身心經。道經。
- 二四〇三 華文。一面道經，一面佛經。
- 二四〇四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三。道經。他面六門陀羅尼經，繼以六門陀羅尼經論，世觀撰；末爲六門陀羅尼經論廣釋一卷，智威撰；此集合本係從癸丑年寫於永壽寺之原文錄出。
- 二四〇五 華文。道經。

二四〇六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明真經科(作科)儀。道經。他面佛論。

二四〇七 華文。老子道德經序訣。太極左仙公寫……撰。僅存起端。道經。

二四〇八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一部分。佛經。

二四〇九 華文。道經。

二四一〇 華文。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卷二。道經。有印如下圖。

二四一一 華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寫於武則天時。中多新字。

二四一二 華文。三戒佛法密記卷上。他面不知名佛經注釋。草書。

二四一三 華文。大樓炭經卷二。

二四一四 華文。佛經。未詳其名。

二四一五 華文。殆為佛名經之一部分。即非是。亦必為其同類之著述。

二四一六 華文。佛經。

二四一七 華文。道德經。校閱此文共四九九九字。與歷代相傳「道德五千言」之說符合。書法甚佳。天寶十年(七五一)寫

本。跋尾亦精。前有大極左仙公序。係師定河上真人章句。

二四一八 華文。佛經。

二四一九 華文。正面道經。反面佛經。

二四二〇 華文。道德經卷下。

二四二一 華文。正面道德經上之末段。背面寺觀諸護法墓誌銘殘文。文中涉及高氏(渤海)張氏。索氏。令狐氏及神聖贊普

事。此卷繕寫時代。當在吐蕃統治敦煌之期。

翔按：贊普爲唐代吐蕃可汗之尊號。

二四二二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二。道經。

二四二三 華文。正面殘道經。背面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品抄。

二四二四 華文。洞淵神咒經卷八。道經。

二四二五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四。道經。

二四二六 華文。正面論地獄事之道經殘節。紙背藏文一短篇。

二四二七 華文。八節不相聯絡，與大集經相類，用武則天新字。佛經。

二四二八 華文。佛經。長爪梵志請問經後分。

二四二九 華文。太上妙法本相經卷五。道經。

二四三〇 華文。太上靈寶昇玄內教經卷九。道經。紙背書佛經。

二四三一 華文。洞玄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道經。

二四三二 華文。道經殘節，文中臚列群魔。

二四三三 華文。不知名道經。

二四三四 華文。不知名道經。紙背書短篇佛經，專釋三寶二字。

二四三五 華文。道德經首分。前有序。紙背殘佛經。

二四三六 華文。道經。紙背殘佛經。

二四三七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七。道經。

二四三八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五。道經。

- 二四三九 華文。薩婆多毘尼毘婆泥卷三。佛經。
- 二四四〇 華文。靈寶真一五稱經。道經。有符咒。
- 二四四一 華文。佛說魔嬈亂經。用武則天新字。
- 二四四二 華文。不知名道經。
- 二四四三 華文。正面殘道經。背面佛教戒律。兩則相接。
- 二四四四 華文。洞淵神咒經卷七。道經。
- 二四四五 華文。正面道經二種。銜接黏連。惟係反向。紙背面略鈔本一卷。佛經。
- 二四四六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道經。
- 二四四七 華文。老子說法食禁誡經一卷。道經。
- 二四四八 (陸本缺。羅目作殘道經。編者注。)
- 二四四九 華文。正面元始應變歷化經一卷。背面及正面行間均吐蕃統治沙州時佛教源流。有關史實之要籍也。
- 二四五〇 華文。正面道經。背面殘佛經。
- 二四五一 華文。殘道經。
- 二四五二 華文。靈寶威儀經訣卷上。道經。
- 二四五三 華文。道經。
- 二四五四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妙經卷十五。道經。
- 二四五五 華文。殘道經。
- 二四五六 華文。道經。當為大道通玄要。中皆節撮道家群籍之文。

二四五七 華文。閱紫錄儀道經。末有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題識甚佳。背面千字文起端。

二四五八 華文。太上洞玄无量度人經。道經。

二四五九 正面道經，係抄錄道家群籍之文。背面佛經。

二四六〇 華文。一面道經。一面佛經。其末數行乃第一祖達摩禪師著作之起端，係應梁武帝發愿而著者。

二四六一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戒卷四。道經。背爲大乘稻竿經。隨聽手鏡記及大乘四法經。兩種皆佛經。道經起首有字曰：元始天尊以開皇元年七月一日午時，於西那玉國鬱察山浮羅之岳長桑林中授太上道君智慧上品大戒。按西那見化胡經，其中十大戒恐被西方宗教影響，或與摩尼教有關。

二四六二 華文。玄言新記明老部。顏佃字師古撰。道德經注五短章（可攝影）。

翔按：是書收入羅振玉鳴沙山石室秘錄作五卷。羅氏曰：舊唐書經籍志有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王弼注。新志又有王肅新記玄言道德二卷。隋志有梁藻撰玄言新記明莊部。而此書則諸志均不之及。

二四六三 華文。太玄真乙本際經卷四起首。道經。

二四六四 華文。首羅比丘經。佛經。詳審此經，所用名辭，紛雜不純，足徵其混淆各教而成。

二四六五 華文。太上本際道本通微妙經卷十結尾。道經。背有藏文。

二四六六 華文。大道通玄要卷五，會集各種道經而成。

二四六七 華文。諸經要略妙義。此係道家玉清經，元始天尊應變歷化經，天上內秘真藏經，太玄真一本際妙經，大上業報因緣經之撮要。

二四六八 華文。太上消魔寶真安志智慧本願大戒。道經。

二四六九 華文。道經。此係道家群籍之節選本，中有老子西昇經及明威經。背爲與沙州有關之佛經。

翔按：老子西昇經亦為道家偽經，與化胡經同焚燬禁絕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十月，見元史世祖本紀及元釋教常佛祖歷代通載。

二四七〇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四。道經。

二四七一 華文。太上昇玄護命經起端。此經共一卷。

二四七二 華文。佛經目錄末尾。

二四七三 華文。洞淵神咒經卷九之起端，道經。背面為他種道經。

二四七四 華文。靈寶昇玄經卷八。道經。

二四七五 華文。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二。道經。

二四七六 華文。正而道經。背面沙彌十戒文。佛經。

二四七七 華文。佛經。

二四七八 華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佛經。

二四七九 華文。佛經。

二四八〇 華文。法華經卷二之末。

二四八一 華文。一面非宗教書，不詳其名。書法不甚佳。他面佛經譯本御序一篇及他序文一二篇，又益以墓誌銘二三篇。

二四八二 華文。敦煌士人誌銘集。中有陰善雄、羅盈達、閻海員、張懷慶諸人之墓誌銘；又有一范（范作汜）姓墓誌銘之首。背為卜筮書，末署元和，唐中葉以後年號也。又載一捕緝敦煌南山群盜之教令，（可影印。）

翔按：陰善雄等誌銘已印入伯希和與日本羽田亨所輯敦煌遺書中。

二四八三 華文。歸極樂去讚，五臺山讚文。（起句為「漢涼禪師出世間」，尾句為「不免匍匐入黃泉。」）寶鳴讚（文甚短）。

印沙佛文，臨曠文，大乘淨土讚。

二四八四 華文。歸義軍畜牧狀況，（有歸義軍印。）背書大般若波羅密多經五五六，五七六，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五八四，五

八九，各卷首之序文。又有序文二篇，未注卷數。背紙既窮，接書正面。

二四八五 華文。正面前漢書（顏師古注）殘篇，（可攝影。）背面大菩薩藏經起端。

二四八六 華文。春秋穀梁傳哀公第十二之末。書佳。龍朔三年（六六三）書。（可攝影。）

二四八七 華文。開蒙要訓一卷，（可攝影。）

二四八八 華文。貳師泉賦，鄉貢進士張俠撰；後爲秦將賦及劉長卿所著之酒賦，（可攝影。）

二四八九 華文。左傳殘篇，有注。（文中有「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爲此役也」等句，）（可攝影。）

二四九〇 華文。計算田畝面積表，紙背有廣順二年（九五二）題識。

二四九一 華文。燕子賦一卷，完全，惟有數處至爲殘損；攝影之前，須將原文錄出。其起端爲「仲春二月」，結尾爲「各自何在

二中知」

二四九二 華文。唐詩小集，字佳而殘損。當爲八世紀時抄本，即天寶年間（七四二—七五五）物。（當將原文錄出。）

二四九三 華文。此卷以不同之紙兩葉合成。一書陸機文殘篇，每段之首以「臣聞」二字起端；例如「臣聞圖形於影，未盡纖

麗之容；察火於灰，不觀洪赫之列……」（可攝影。）此紙背及連接之紙，均錄佛經，當爲法華玄讚。（參觀二一一八

號。）

翔按：「圖形於影」云云係陸機演連珠第四十六首辭，見昭明文選卷五十五。

二四九四 華文。重要字書殘文，字佳，（可攝影。）

二四九五 華文。莊子首十五篇并序文，郭子玄注，（可攝影。）（以紙薄故，背文透露正面。）背爲佛經。

二四九六 華文。論語卷十五一部份，卷十六幾全，(季氏)何晏集解。書法尚可。(攝影之前，可取今本論語與之對勘。)背面有藏文數行。

二四九七 華文。運用佛典之文學規程。(截取傳贊中段節爲模範，按事分類。)

二四九八 華文。李陵與蘇武書，天成三年書。

二四九九 華文。春秋左傳殘文，有注，僖公二十六年，(起句爲「廿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於向。」)背面釋氏運會說殘文。

二五〇〇 華文。禮記卷三之末。後有開元十年及開元十二年跋，(七二二—七二四。)

二五〇一 華文。閩外春秋卷四卷五，李荃撰。

二五〇二 華文。史籍。古史中人物評論，無書名。背錄借銀契二通。

二五〇三 華文。詩集殘文，二篇未詳，潘岳四篇，石崇一篇。

二五〇四 華文。唐職官表(八世紀)及國忌日表。此卷以中國戲劇殘文及藏文紙補綴。

翔按：倫敦博物館所藏唐寫殘職官書二十八行，羅振玉錄入敦煌石室碎金，海寧王國維加以攷証者，未知與此爲一書否？

二五〇五 華文。書儀一卷，書法甚劣。以韻語分詠十二月。背有短跋，係廣順三年(九五三)書。

二五〇六 華文。詩經六月至吉日，有注，書佳。有數篇與今本不同。背面殘韻文及曆書，可攝影。

二五〇七 華文。記全國河渠橋梁漕運事。書雖不全，殊爲重要。背書陀羅尼。

二五〇八 華文。南華真經二卷，有注，背面佛經。(莊子第十五卷刻意品，其末句爲「是尙大不惑也。」)

二五〇九 華文。春秋經傳集解僖下第七。書於尋常紙上，遠不如二五〇六號詩經之精美。僖公廿八年至三十三年，有注，此卷

重要。

二五一〇 論語卷二，七篇至十篇。（述而至鄉黨）鄭玄注。字佳。有題識，係龍朔二年（六六二）書於敦煌者。

二五一一 華文。諸道山河地名要略卷二。輿地要籍，定爲唐代著述，當在紀元八百年前後。

二五一二 華文。星象占書，係集合甘石巫咸星經而成。後續以玄像詩，其纂輯時代當在武德四年。

二五一三 殘前漢書精寫本。王莽劉玄戰役之末，顏師古注。背面佛經，當爲大乘百法明門論。

二五一四 華文。詩經毛傳卷九，精寫本。篇什次序與今本不盡合；例如鹿鳴在卷一之末，而此寫本則尚有魚麗，今本詩經魚麗

在卷二第三。

二五一五 華文。辯才家教一卷。佛經。書法中等。

二五一六 華文。尚書孔傳卷五之末，自盤庚中至微子終。精寫本。字用古體，多與今本異，與北京印行之顧命篇相類。此卷必有

題識，不知何時爲人截去，當余入千佛洞訪得此卷時，題識已佚去。古文尚書古體字改於十世紀時，今得此卷，足以顯僞古文尚書中一部份之真面目矣。至堪寶貴！（已攝影）

翔按：唐簡色改定尚書古字，事在天寶三載。玄宗改字之召令，見冊府元龜。北京印行之顧命，即錄入敦煌遺書之九行本。又按是號自盤庚中至微子，伯希和氏曾錄寄羅振玉，羅氏曾據以校楊守敬在日本錄得之本，成校記一

卷，登入宣統三年出版之國學叢刊。

二五一七 華文。老子道德經義疏卷五。字佳，民作已。已攝影。

二五一八 華文。二十五等人圖。（已攝影）

翔按：此書之目，列入羅振玉著鳴沙山石室秘錄中。羅氏曰：伯君言此道家撰著，非圖畫。

二五一九 華文。大乘密嚴經下卷七。佛經。

二五二〇 華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百十五。

二五二一 華文。四分律藏卷五十九。

二五二二 華文。殘輿地書兩對折頁，兩面書，始於急州，終於興唐。（已攝影）

二五二三 華文。春秋左傳殘文，有注，定公四年至六年。（已攝影）起端處補綴之紙：一面宗教讚，一面不知名經籍。

二五二四 華文。藝文類萃詮說，精寫本。（已攝影）

二五二五 華文。文選二十五卷之末，無注。（已攝影）

二五二六 華文。殘寫本，纂輯群籍中論飛禽之文而成。所引之書，多今日已佚之本。民作巨。（已攝影）紙背佛經。

二五二七 華文。文選李善注殘文，楊子雲解嘲在內。（已攝影）

二五二八 華文。文選李善注卷二唐永隆元年（六八〇）寫本。未有藏文短識。（已攝影）

二五二九 華文。詩經國風鄭箋，始自二卷之末，至十二卷陳宛丘篇之中，凡二卷。標題邶或邶皆作鄆。書不佳。此寫本當時未畢工，寫至今所見結尾處而輟筆。（已攝影）

翔按：羅振玉曰：「陸德明釋文邶本作鄆。漢衡方碑感背人之凱風。」字又作背；此本作鄆，知是六朝古本。

二五三〇 華文。周易卷三，有注。精寫本，係唐顯慶五年（六六〇）前所書者。（已攝影）

翔按：是卷存噬嗑至離九卦。

二五三一 華文。莊子卷二十，山木篇約全，精寫本。（已攝影）

二五三二 華文。周易卷四，精寫本。（已攝影）

翔按：是卷存解至益三卦。伯希和氏曾以是及二五三三號影寄羅振玉。羅氏定為六朝以來相傳之善本。即據之以校今注疏本，開成石本，日本古本，作校字記一卷，見國學叢刊。

二五三三 華文。尙書精寫本，字用古體。存夏書大部份，僞孔安國注。

翔按：是卷存禹貢「四海攸同」以下，五子之歌，賡征，伯希和氏以此與商書影本寄羅振玉，羅氏作校記一卷，見國學叢刊第二期。

二五三四 華文。陰陽書卷十三，此爲葬經之一。精寫本，已攝影。見經籍訪古志。

二五三五 華文。春秋穀梁經傳解釋卷五末尾大部分，僖公九年至十五年。書法甚佳，惜極殘損，（已攝影）。

翔按：是書殘文錄入羅振玉編佚籍叢殘，見國學叢刊第三期。羅氏曰：是卷前半已損，後半尙完好，檢隋唐以來史志及宋以後目錄諸書，均不著錄；蓋久佚之秘籍也。以校今本經傳，異同甚多。穀梁古注今散失殆盡，此雖百三十有九行，然亦人間之至寶矣！

二五三六 華文。春秋穀梁傳范甯集解卷三卷四，莊公閔公。此本僅存莊公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及閔公。民作尸。已攝影。（此爲中國已佚之書，後於日本訪得十二世紀印本，即據以印入古逸叢書）背面錄史跡中五行災異事，係同光二年（九二〇）所錄，（可備研究）。

二五三七 華文。略出鐵金，小寶山處士李若立著，（已攝影）。此寫本完善無損，惟未完竣。全書百節，共五卷，此寫本止於第二卷之末，第三十節首數句之下即闕。

二五三八 華文。詩經國風卷三。（鄘，柏舟……等）約全，鄭玄注。（此卷書法與二五二九號同）（已攝影）。紙背因緣心論開決記。

二五三九 華文。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白行簡著，（行簡，居易之子），不全。書法中等。紙背錄文告。

二五四〇 華文。春秋左傳殘文，有注。昭公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已攝影）。

二五四一 華文。文選殘文，有注。紙背佛經，於文學上殊有關係。

二五四二 華文。文選殘文。

二五四三 華文。文選殘文。

二五四四 華文。酒賦，江州刺史劉長卿著。後有文數篇。最後爲龍門賦，南縣尉盧立身撰，係永和九年（三五三）所作。（卷已敝壞，能攝影固佳；若不能，當將原文錄出。）

二五四五 華文。孝經，極殘損，背面錄戲劇。（可資研究，不必攝影。）

二五四六 華文。不知名，此非佛經。書佳。已損壞。其中第十八篇矢人，第九篇薦賢，第二十篇因顯，第二十篇記附，十八篇之首爲「龍之潛也，慶雲未附，則與魚鱉爲隣」。（可資研究。）

二五四七 華文。不知名，是乃釋道以外之文學書寫本。已破碎，未加裝裱之前，無從展覽。

二五四八 華文。論語何晏集解卷六（起句爲「子曰先進」）。寫本上端已破爛，舒卷時須極審慎。

二五四九 華文。一面古文尙書篇目，背面烈女傳殘文。（兩面皆可攝影。）

二五五〇 華文。葬經。末題：陰陽冢墓入地深淺法，五姓用冊五家第卅七。此外黏連於後者，爲一禪師傳，似爲法琳別傳，每節均以禪師二字起端；又述一廬地迦僧（？）及二篇舉海斯德僧（？）雲游五臺山事（葬經可攝影）。

二五五一 華文。殘道經。背有開元十八年（七四〇）題識。書法甚劣。後人又於背面以朱色（今色已淡）錄武周時千佛洞碑文一篇。此碑已有徐松考釋。文中有一「次有良法禪師……莫高窟者厥初秦二年有沙門樂傳等語」。余取此文與徐氏釋文對勘，校補其闕遺處甚多。

翔按：羅譯本云：背爲周李氏修佛龕碑錄文。朱書。

二五五二 華文。詩文集。甘肅一官所書，不知其書名。裝裱後，可攝影。

二五五三 華文。公主下降回紇詩文。極饒興味，惜已損敝，攝影之前須先裝裱。

翔按：此即王嬌出塞故事小說。印入伯希和羽田亨所輯敦煌遺書中。（編者按：此是唐人昭君變文。）

二五五四

華文。文選。字佳，惜已殘損。樂府中有謝靈運會吟行及鮑明遠數首。（裝裱攝影）

二五五五

華文。雜錄各家詩文。屢涉甘肅西部典實。有一段兩面書，惜極殘敝，以殘字紙補綴，亦非無關係者。須先揭開裝裱，然後研究。

二五五六

華文。新定吉凶書儀。極損敝。此為邑人張某所著，係書牘範本，與二六二二號二六四六號相同。背有數題識，殊饒興趣。（須先裝裱）

二五五七

華文。新集文詞九經抄一卷全。（可攝影）

二五五八

華文。佛說益竿經，陰陽變易及神祇事。中有數讚。此書惟於文辭間顯其為佛家語耳。

二五五九

華文。道經。書法佳。其中多論朝禮名山事，屢引五岳真形圖。（欲考五岳真形圖，可參觀沙畹氏所著泰山）

二五六〇

華文。太上靈寶昇玄內教經卷六。道經。

二五六一

華文。殘道經。

二五六二

華文。春秋左傳，有注。僖公五年至十五年。六年起句為「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當攝影）

二五六三

華文。殘文。其首句為「隳枝體黜聰明」字佳。紙背釋氏戒律。

二五六四

華文。首為晏子賦，後為蘇軾新婦文（參觀二六三三號）及太公家教一卷。紙背為孝經之末，字將隱沒，書法粗拙。

翔按：巴黎圖書館所藏有晏子賦二篇，即是號與三四六〇號。法儒馬古烈（G. Margoulien）曾據二本，校其文字

異同，著晏子賦考（Le Fou de Yen-Tseu）見一九二九年通報（T'oung Pao）二十六卷。馬氏曰：「是篇雖題

曰賦，實為通俗文學作品，其事實根據晏子春秋卷六，其與晏子春秋不同處，亦必有所據，惟所依據者，今已佚，故

無從考其淵源耳。」又按斷齋新歸文亦為通俗文學作品，劉復曾錄其全文於敦煌掇瑣中，並以此號與二六三三號參校其文字異同。

二五六五 華文。藥方書。字用武周新體，繕寫年代當在紀元七百年時。

二五六六 華文。一面殘佛經。一面記玄藏事。開元九年書。

二五六七 華文。詩集。撰人未詳。其中一篇題開元二十年。撰人似為中國西方人。背面蓮臺寺出納簿錄。

二五六八 華文。南陽張延綬別傳。張侁撰。題唐光啓三年。

二五六九 華文。春秋後語殘文（當攝影），孔衍撰。今存四篇五篇趙語，六篇韓語，七篇魏語，八篇楚語，末有藏文。背面雜錄，首為題識，有沙州大雲律師道因春秋後語十卷。後錄藏文數篇。後為大乘稻竿經隨鏡手記。後為叢殘，中有敦煌人墓誌銘一篇。

二五七〇 詩經毛傳卷九末殘文，有注。字佳。始於「趨趨阜螽」終於魚麗後，佚詩南陔，白華，華黍。末有淨土寺僧趙令全題識。（可攝影）

二五七一 華文。字書殘節。（可修補攝影）

二五七二 華文。相書。（極殘損）

二五七三 華文。兔園策府之起端，杜嗣先撰。（可攝影）背書高延德書牘。

二五七四 華文。周孔子占法，書涉神誕不足道。背為陀羅尼四天王發願了頭真言。

二五七五 華文。陀羅尼，兩面書，書法甚劣。序言中發明玄藏原因。

二五七六 華文。大乘百法明門論抄一卷。紙背為道書。兩抄本聯成一大卷，一為洞淵神咒經卷一，一不詳其名。

二五七七 華文。道經殘節，有注。其首句「為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二五七八 華文。開蒙要訓一卷。有天成四年（九二九）題識，字旁多附音切。紙背爲鄉土雜錄。

二五七九 華文。初學類書殘本，用問答體，係未寫竣之本，頗完善，書與二五八一號同而文字頗多增損。

二五八〇 華文。淨名經關中疏釋抄卷上。道液撰。

二五八一 華文。孔子修問書。周公注。首句爲「何爲天地」，書法平庸。參觀二五七九號二五九四號。

二五八二 華文。慈善老子報恩成道經卷九。道經。

二五八三 華文。一面戒律。書法劣，他面爲敦煌寺觀中之出納殘簿。

二五八四 華文。道德經卷上。書法佳，末有藏弄者道士索洞玄名。

二五八五 華文。義淨譯經之題識。下署長安三年（七〇三），書用武后新體字，蓋是卷書寫者，實法師同時人也。

二五八六 華文。殘史籍。未詳其名。書佳。（可攝影）

二五八七 華文。極短殘籍。似爲二教論中文，爲張氏而作，係抨擊源出三張（張道陵，張角，張魯）之道家學說，推論頗詳。張魯初名其部衆曰貴卒，後名之曰祭酒。

翔按：陳壽三國志作鬼卒，此作貴卒，未知孰是。

二五八八 華文。一面開蒙家教，他面佛書。

二五八九 華文。紀載西曆前三世紀事實之史籍。（可備研究及攝影）紙背佛書。

二五九〇 華文。春秋穀梁傳范甯集解，莊公十九年至閔公二年（可攝影）背爲佛經。

二五九一 華文。星占殘節。

二五九二 華文。天寶五年（七九七）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戶籍紙。背爲佛經。

二五九三 華文。正面道經，末有藏文。紙背佛家儀軌。

二五九四 華文。殘篇，中有「是以侯王自謂孤寡」（寫作寘）句，有注。背面首爲孔子修問書。參觀二五七九號、二五八一號。

其中原來注解，當爲他本所無。繼爲殘篇，其首句爲「金山天子」（與敦煌石室遺書中所印行者相類）。

二五九五 華文。佛經，兩面書。微有破裂。此爲關於鄉土習俗之佛教儀軌，稍含歷史性。

二五九六 華文。道德經序殘文。

二五九七 華文。論語殘篇，有注，多爲第十四篇文。「憲問耻，子曰：邦有道……」。書法尙可。

二五九八 華文。新集文詞九經抄一卷。中和三年（八八三）陰賢君書。（書法雖平庸，然可攝影）背爲雜錄及畫稿。

二五九九 華文。道德經卷下。四千九百九十九字本。無注，書法佳。

二六〇〇 華文。太公家教。背面以藏文字紙修補。

二六〇一 華文。論語殘文，爲政篇（第二篇）何晏集解。極殘損。

二六〇二 華文。无上秘要第二十二卷。中有洞玄空洞靈章經。文中有「西那王國之鬱察山」語，可考作者之地域。開運六年（

七一八）書於敦煌縣之神泉觀，紙背爲觀世音菩薩符印一卷，此係佛家咒語及符籙圖像。

二六〇三 華文。讚普滿偈。此係頌讚重建普滿塔而作者。末有開運二年（九九五）題識。

二六〇四 華文。論語卷一第二篇，爲政，有注。書法尙可。末有大中七年（八五三）題識。

二六〇五 華文。敦煌郡羗戎不雜德政序。不全，僧彥熙撰。中述敦煌石窟事，開寫者乃岳應也。

二六〇六 華文。太上洞玄靈寶无量度人上品妙經。道經。此本重校於清都觀。

六六〇七 華文。勸讀書抄。不全。撮錄經史文字，含容不豐，却饒興味，惟書法殊平庸。

二六〇八 華文。勸善經。貞元十九年（八〇三）賈忱（音耽）撰以勸戒。（此書寫本，洞中甚多）（可攝影）。

二六〇九 華文。俗物要名林一卷。此係以事分類之辭書。極損壞，以孝經殘文，卜筮書，鄉土契約，藏文殘紙修補。（可揭開裝池，

且可攝影。

二六一〇 華文。兩面均爲卜筮書，其中有太史雜占曆一卷。極損壞。（可裝池攝影）。

二六一一 華文。殘道經。

二六一二 華文。新集文詞教林。選輯經史理學文字。（起端處須加裱托，可攝影）。

二六一三 華文。咸通十九年（八七三）敦煌寺器物目。背爲敦煌轉經文。

二六一四 卜筮書。背以華文藏文殘紙修補。

二六一五 華文。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一卷。此書幾爲全帙。（須裝補，可攝影）。

二六一六 華文。易經殘卷。（色極淡，已損爛，不易攝影）。

二六一七 華文。周易經典釋文一卷。書佳，惟缺起端數行。末有開運二十七年（七三九）題識。（可攝影）。

二六一八 華文。論語卷一之末。有注。沙州僧索庭珍書。此必書於乾符三年（八七六）者。索庭珍者，靈臺寺上座也。背爲鄉里契約一二幅。

二六一九 華文。正面易經。背爲公文程式。

二六二〇 華文。論語卷六幾全。有注。

二六二一 華文。史籍。目錄彙編，末有題識，無年號。背錄雜文，中有子虛賦，武師泉賦（僅存起首）並附鄉貢進士漁父歌滄浪賦等。

二六二二 華文。吉凶書儀二卷。不全，極損壞。大中十三年（八五九）書是爲吉凶書牘之模範，今惟存卷二，參觀二五五六號二

四六四號。背錄雜文，書劣，中有蘭亭序等。

二六二三 華文。顯德六年（九五九）己未歲具注曆日之起端。翟奉達撰。（可攝影）。

二六二四 華文。盧相公詠二十四氣詩。篇幅甚短。背殘卜筮書。

二六二五 華文。敦煌世族事迹殘文。現存陰氏索氏兩篇。(可攝影。)

二六二六 華文。一面佛道兩家辯難殘文。(述明帝時廣成子獻書兩家爭論事，稍涉神怪。)背為寺院出納賬。

二六二七 華文。史記殘文。首為管蔡世家，末為「大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其後另起，首為「作甘棠之詩，自召

公以下九世至惠侯」。背為佛經注釋。(此卷重要，可攝影。)

二六二八 華文。論語何晏集解，殘存十八篇末尾，十九篇子張，及二十篇堯曰之首。(甚重要，可攝影。)

二六二九 華文。殘重要史籍。皆紀載敦煌鄉土事實，中述接待和闐國使臣事極詳盡。(可攝影。)背為殘篇佛讚，有注。

二六三〇 華文。尙書。殘存卷十末分，即第二十篇末尾及第二十一篇立政全文，有注，用今體字。(可攝影。)背為重要星占書，惜

極損爛。

二六三一 華文。墓誌銘。

二六三二 華文。正面專用於甘肅西部之卜筮星占書，極饒興味，書名平決共一卷，咸通十三年(八七二)書。背為關於各姓吉凶日期之占書。

凶日期之占書。

二六三三 華文。中有斷嗣新婦文，(參觀二五六四號)正月孟春猶零……劉長卿酒賦，崔氏夫人要女文，楊蒲山詠孝經十

八章，(不全)共五篇。

二六三四 華文。傳法寶記。佛教史傳，僅存起端。杜融字方明撰。

二六三五 華文。類林，存第八卷之末(書法)卷九(善射者，猛士，音樂，舞蹈)後有一殘篇，文甚長，在原書中所占位置，無從

攷定，此書所引文字，皆注出處。(極重要，可攝影。)

二六三六 華文。帝王論卷一之末及卷二。背為上易定盧相書起首。薛逢撰。(可攝影。)

二六三七 華文。藥方中有數劑，以觀音菩薩最勝妙香丸法及佛說停厨經爲導引。其中藥物，多寫別名。

二六三八 華文。清泰三年（九三六）敦煌某寺牒文。有河西都僧統印。背唐韵序。

二六三九 華文。道德經。有注。書佳。背爲佛經。

二六四〇 華文。沙門釋法琳別傳。京弘福道場釋迦延琮玉京纂。此傳實書紙背，其正面爲李義府撰索氏墓碑（重要）之末尾。（極損壞可裝裱攝影）

翔按：法琳，唐潁川人，姓陳氏，撰辨正論等二部，貞觀十四年圓寂。見昭和法實總目錄。

二六四一 華文。宴設府司文牒彙錄。背爲二三殘篇，及莫高窟再修功德記。

二六四二 華文。墓誌銘例及各地習俗。

二六四三 華文。古文尙書卷九。字用古體。乾元二年（七五九）書。孔氏傳。始於第九篇盤庚上至第十七篇微子。（極損壞，須裝裱，可攝影）

二六四四 華文。法華經題識。咸亨三年（六七二）書。

二六四五 華文。名人文殘節。書佳。中有「後世君子區區於一主，歎息於一朝」等句。（可攝影）

翔按：此係李康運命論語。

二六四六 華文。新集吉凶書儀二卷。張敖撰，是爲吉凶書牘之模範，可參觀二五五六號，二六六二號。是書又名要集書儀。天復（讀如天福）八年（九四三）書。

二六四七 華文。大乘无量壽宗要經。卷末標題爲佛說无量壽宗要經。背爲初學抄錄之雜文，中有晏子及文中子殘節。

二六四八 華文。不全殘文兩篇，中有季布歌，可與斯坦因所得抄本合觀。

二六四九 華文。一面曹延祿禮佛文牒，下署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他面佛經，亦書於十世紀者。

二六五〇 華文。勸善經。首有賈耽（書作忱）題辭，下署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參觀二六六八號。

二六五一 華文。太上洞玄元量度人經。字佳，似為八世紀物。

二六五二 華文。天地開闢以來帝王記一卷，不全。十世紀時所書。背為洪潤鄉人購駱駝反西州文契，後為謝賀書翰程式。

二六五三 華文。抄本佳，八世紀末所書。中有鸞子賦及韓朋賦（可攝影）。末為救諸衆生書難經首數行，其起句為「天台山中有一老師。」書法甚劣。

翔按：韓朋賦全文，劉復輯入敦煌掇瑣上輯。是賦述韓朋遠遊，其妻貞夫誓死不失節。情辭悽惻，蓋古詩為焦仲卿妻作之餘韻也。

二六五四 華文。殘食物賬，（八世紀中葉所書）背為類似漢法內傳之書籍。於此可觀漢代白馬寺，興聖寺興建之由。其中又引褚善信等五大師攻擊佛教時之道家典籍，（是為漢法內傳之第三卷，即新集古今佛道論衡所舉者。）

二六五五 華文。佛經甚短，草書。

二六五六 華文。張嵩列傳殘卷。

二六五七 華文。殘戶籍，（八世紀時所書）背為佛經。

二六五八 華文。殘文選。極損壞，字佳。存奏疏一篇之末尾，不知其名；又班固奏疏之起首，其起句為「臣固言：永平十七年中，臣與賈逵儼杜頊展隆都萌……」背為乾寧五年（八九八）書宗教頌讚。

二六五九 華文。殘字書五行。解釋馬字，其中歷舉說文春秋考，何氏姓苑。

二六六〇 華文。殘詩經，甚短。僅存穆木及蠡斯。

二六六一 華文。兩節極殘損，而字却佳。最遲當為八世紀所書。中為類書二篇。今存歲名，月名，風雨（第八篇）及第九篇釋地之一分十藪，八陵，九府，五市，野。搜集之書頗為詳備。（修補後，可攝影）背為星占書。

二六六一 華文。兩節極殘損，而字却佳。最遲當為八世紀所書。中為類書二篇。今存歲名，月名，風雨（第八篇）及第九篇釋地之一分十藪，八陵，九府，五市，野。搜集之書頗為詳備。（修補後，可攝影）背為星占書。

二六六二 華文。殘醫方，用武則天新體字。（約西曆七〇〇時）背亦藥方。

二六六三 華文。論語卷五末尾。末有藏文注釋。

二六六四 華文。殘論語。有注。（爲「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也」章。）

二六六五 華文。殘道經。中有標題稱楊持誠品第三。背爲佛經，略綴藏文。

二六六六 華文。殘道經。中亦有稱楊持誠品第三章。惟以全書論，則與二六六五號迥殊。背爲藥方。

二六六七 華文。殘算書，存六章一分，七章，八章及九章之起端。惟七章有標題曰：營造部。背爲左傳人物小傳數行。

二六六八 華文。閩外春秋卷一，李峯撰，天寶二年進呈。未完，止於「傾耳以待命者然而衆勞」。（可攝影）以下接書之字甚潦草。推攷數字，知爲新菩薩經，即二六五〇號物。（賈耽誤書價就）其後又有同光（九二三—九二六）間佛窟落成紀錄。背爲受八關齋戒簡錄。

二六六九 華文。殘詩經，始於大明章之中段，第五卷全。（卷末誤書十五卷）題曰：齊鷄鳴詁訓傳，末章爲碩鼠。背爲雜字數行，下署大順二年，（八九二）（重要，可攝影）

二六七〇 記像教東流及興盛事。他面爲高延德頒發之公文。

二六七一 華文。佛說無量壽經。背爲佛教事迹草圖。

二六七二 華文。雜詩數篇，係作於涼土者。（詩題爲胡桐樹、馬者、番禾縣、金河、閑吟、平涼堡、嘉麟縣、鐵門關、自述、塞上逢友人、納職、述懷寄友人、特牛沙）極損壞，修補後可攝影。背有敦煌人物事迹，殊有關係。

二六七三 華文。雜文。極殘損。存奏章一篇，龍門賦（河南縣尉盧立身撰）王昭君、北邙篇、遊靈鷲寺、遊韶州廣果寺。

二六七四 華文。孝經末尾，有注。極殘損。

二六七五 華文。此卷係兩抄本粘合成，兩抄本皆兩面書，故共有四層。兩抄本中，其一殘損，一面爲新集修急炙經一卷，下題

云：「京中李家於市東印。」蓋自印本上抄錄者；其起句云：「次經云四大成身……」他面爲神靈藥方，咸通三年（八六二）書，僅存一部分，蓋此本粘合於他抄本也。其一內面爲曹議金教令，外面爲星占書。

二六七六 華文。論語卷二，何晏集解。存第三篇大部分，及里仁篇全文。

二六七七 華文。論語殘文。裂損。

二六七八 華文。類書殘文。兩面書，一面存六章（春）七章（夏）；他面爲九篇末尾及十篇（帝德）一部分。

二六七九 華文。十二月歌詠。全文完好，惟缺標題。

二六八〇 華文。首爲世親菩薩傳及無著（Assanga）傳。後爲群僧讚，中有數人係敦煌僧。背爲饋物賬及聲聞唱道文。

翔按：無著係世親俗兄，梵名阿僧伽，北印度人。

二六八一 華文。首爲論語何晏集解序。乾符二年（八七五）張喜進書，字佳。

二六八二 華文。殘籍。極殘損。此係瑞應書之一種，并附圖畫。（殊饒興味。）末有題識，知是書名白慶精游圖共二卷。（參觀後漢書訪輯佚書條。）（可裝裱攝影。）

漢書訪輯佚書條。（可裝裱攝影。）（白澤圖見張彥遠歷代名圖記及緯學源流與廢攷。）

二六八三 華文。精抄本。不全，極殘損。書中有彩繪祥瑞動物之圖，現存龍、河圖、龍、麟。每圖皆有詮釋，并注出典。（可裝裱攝影。）

二六八四 華文。敦煌地業狀況殘籍。八世紀中葉書。背爲佛經。

翔按：羅譯作鹽池，未知孰是。

二六八五 華文。析產文契。（殊饒興味。）未有藏文。

二六八六 華文。債契。（有印章，殊饒興味。）未有篇文。背爲文書，字已剝落，其起句爲「大乘沙州敦煌郡。」

二六八七 華文。此卷係兩抄本粘合而成，共四層，須揭開，其一爲論語。

二六八八 華文。殘莊子。字佳。（八世紀時所書。）有注。中有句云：「魚不畏網而畏鵜胡。」背爲殘佛經。

二六八九 殘食物賬（其中升斗兩字屢見，且極清晰，例如四石七斗七升，由是可見唐人習尚升斗二字，惟加一點於右爲別耳。）

二六九〇 華文。廿二問佛經。首爲曇曠問，似爲此書之撰人。抄本止於第十九問。背面書法潦草，所錄者爲太公家教，三峽山詠，白龍堆詠，敦煌十二詠讚，出家讚，十二時讚，大乘讚，南宗讚。

張鳳按：背有「甲戌年九月廿七日」等字。其三峽山詠云：「峽山鎮群望，岫口凌穹蒼。萬古口毛髮，四時含雪霜。巖連九隴險，地竄三苗鄉。風雨暗溪谷，令人心自傷。」其出家讚或係僧保福所書。出家讚係六言。禪門十二時讚第一句三言，餘三句五言，「平旦寅，發意斷貪嗔。莫交心散亂，虛變一身身。日出卯，食時辰，隅中巳，正南午，日映未，哺時申，日入酉，黃昏戌，人定亥，夜半子，鷄鳴丑，口口寅。」

二六九一 華文。佛論。背爲沙州地志，字劣。書極重要。起端已佚，現存文字之首句爲「會時窟守並亡，蠶新從永和八年癸丑歲創建，至今大漢乾祐二年己酉歲，竿得伍百玖拾陸年記。」此書抄錄於敦煌。

翔按：是書印入伯希和羽田亨輯敦煌遺書。永和爲晉穆帝年號，乾祐爲五代後漢高祖年號。

二六九二 華文。佛讚及佛書目錄集，其第一篇述本土佛教情形，狀如史籍。天福五年（九四〇）書。

二六九三 華文。七曜曆日一卷。頗損壞，文却全。專論一週間每日十二時之吉凶。（蜜，莫空，雲漢，曠日，溫沒斯，那溢，雞緩。）重要，可攝影。背爲粟特字殘文。

翔接：今人羅振玉氏唐天成年殘曆跋引七曜之名，即據此本。雲漢羅氏作雲漢，雞緩作雞緩了，未知孰是。又按此卷已印入伯希和羽田亨輯敦煌遺書中。

二六九四 華文。抄本，已裂爲數節。一面辨中邊論，玄奘譯。一面甄正論。（尙有數節，文已見前。）

二六九五 華文。此與二〇〇五號之末尾相合。惟此有標題曰：沙州都督府圖經卷三。此卷始於「甘露右武德六年六月」終

於卷末「具仲如上訖」此卷不如二〇〇五號之整潔。

二六九六

華文。殘史籍（碑誌之屬）。文中有中和五年（八八五）及太師郭子儀事。

二六九七

華文。清泰二年（九三五）寫祈禱文。

二六九八

華文。佛讚。

二六九九

華文。論語卷九。有注。極殘損。

二七〇〇

華文。極殘損。惟字迹精審。秦婦吟，右補闕，韋莊著。其起句為「中和癸卯」（八八三）。參觀三三八一號。

翔按：羅譯本刊布於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者止於此處。又按：秦婦吟羅振玉錄入敦煌零拾，未有羅氏跋及王靜安跋，致證頗詳核。至是篇各寫本之文字異同，張蔭麟曾詳加校勘，見燕京學報第一號。

二七〇一

華文。孟說（？）秦語卷中第二篇，未完，用以襯托藏文抄本者。有群獸草圖，又有二三行述釋迦牟尼靈迹。他面藏文。此殘史籍，其大部分述張儀事，今錄一句於下：「惠王十二年，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惠王不欲救，問於左右，左右曰：『救之便』。或曰：『均救便』。惠王未能為決。陳軫為楚使來……」（可攝影）。

翔按：上虞羅氏謂國語中無秦語，疑係唐書藝文志著錄之孔衍春秋時國語十卷之殘文。見所著鳴沙石室秘錄。

二七〇二

華文。藥方及佛教源流雜錄。中有佛說停齋經。文字不與時代相類，疑為偽作。背為曹氏及安延達教令二篇。

二七〇三

華文。關於佛教之文牒四紙。長興四五年間書。曹議金頒發。上有沙州節度使印。背為佛讚。

翔按：文牒四紙印入伯希和羽田亨輯敦煌遺書。

二七〇四

華文。曆書。當為十世紀時物。惟存十月後半及十一十二兩全月。謂星期日蜜，用朱色書。

二七〇五

（陸本缺——編者注）。

二七〇六 華文。什物器目。

二七〇七 華文。殘文選。甚短，字佳。（錄句如下：「昭章，雲漢麗明，牢籠天地，彈壓山川。」）（可攝影）背爲僧人頌讚文。

二七〇八 華文。社員名錄。殘缺。

二七〇九 華文。爲瓜州守衛事上沙州刺史張淮深書殘文。

二七一〇 華文。李儼蒙求序，李華撰。（是書後在日本發現）。

二七一 華文。殘類書。引用文字，多注出處，（可攝影）今存不知篇名之末尾。後爲謙卑部，推讓部，家誠部。末有兩跋，皆不完全，

書甚粗率。中言某某觀於光啓二年（八八六）及中和六年（八八六），由此可推此抄本必錄於兩年號之前。此

抄本與斯坦因氏搜得字若刀書之卷相類，當爲一書裂成兩節者。

二七一二 華文。貳師泉賦。不全。

二七一三 華文。辭婦讚，入山讚文，（佛書）背有數行爲二十八宿祝文。

二七一四 華文。首篇名十二時；後爲中和年間（八八一—八八五）題識，及佛家雜文；最後爲華嚴經六十五章題識。此抄本，

當爲十世紀時物。

二七一五 華文。孝經共十八篇。缺一至七。

二七一六 華文。論語卷七。有注。末有大中九年（八五五）及咸通五年（八六四）題識。不全。

二七一七 華文。表示辭語音切之字書，以四聲分類，書名似爲字寶碎金；幾全，共一卷。背爲開蒙要義。

二七一八 王梵志詩一卷。（參觀斯坦因所得抄本）後爲茶酒論，鄉貢進士王敷撰，開寶二年（九七〇）閩海真書。

二七一九 華文。敦煌神沙鄉天寶三年（七四四）戶籍殘文。此係黏貼於藏文抄本上作襯紙者。

二七二〇 華文。佛家經論。不全。草書，書於薄紙上。

二七二二

華文。雜抄又名珠玉抄，益智文，隨身寶。此係初學類書，用問答體。（斯坦因氏所得抄本亦有此書，名曰何人造何物）

此爲十世紀時抄本，書法甚庸劣，然由此可攷見兔園策爲杜嗣先著，開蒙要訓（譯音）爲馬仁壽著，千字文爲鍾繇著，李暹注，周興嗣次韻。其後爲開元皇帝讀金剛經及新集孝經十八章。又有一頌讀玄宗之詩。（歷代以來無此帝），以其融合三教，先注孝經教天下，又注老子及金剛經也。背爲舜子至孝變文，此係頌讀虞舜至孝之文，亦爲民衆文學，天福十五年（九五〇）書。

翔按：伯希和氏曾著千字文攷（Le Tsien-Tseu—Wen ou Livre des mille mots）見一九二五年通報廿四卷。博攷群籍，凡數萬言，攷定千字文爲鍾繇著，李暹注，周興嗣次韻。文中即引是號著錄之雜抄爲証。蓋雜抄雖爲當時訓蒙之書，文辭淺陋，然唐以前之遺義猶存，宜伯希和據之以証成其說焉。又按新集孝經十八章，開元皇帝讀金剛經，及舜子至孝變文均見劉復輯敦煌掇瑣上輯。

二七二三

華文。首爲殘佛經，僧思遠撰。後爲往生禮讚文一卷，十二光禮讚文。背爲釋藏目錄，後爲法王記，字劣。所載事實不甚準確，其所根據者爲歷帝記，周書畢記，漢法本內傳，似爲廣明元年（八八〇）所輯。抄本爲十世紀時物。

二七二四

華文。殘道經，中有讀文。

二七二五

華文。大上洞玄靈寶抄經。道經。背爲佛經解釋。

二七二六

華文。殘道經。撮集衆道經而成，引用之書，多注原書篇第。背爲草圖。

二七二七

華文。儀軌集。爲皇帝官吏及僧長祈禱而用者。起端有僧法聖之名。背列報恩寺藏經目，端拱三年（九九〇）錄。

二七二八

華文。永康，龍興，報恩三寺藏經目。末有上座及維那印。

二七二九

華文。道經。

二七三〇

華文。賀牘範本。

文館詞林校記 (續)

孟森

卷四百一十四

此卷惟楊本有之未得楊本多未能校

五葉後五飛遁雜俗 雜，文選作離，必作離。

五葉後八經迴漠 迴，文選作迴，必作迴。

六葉後四至五隴江東之潛龍 龍，文選作鼉。

六葉後九此香味之美也子能隨我而食之乎 文選味作饌，隨作從。

六葉後十未暇此食 句末文選多也字，依下例當有。

六葉後十一采藻繁縟 采，文選作華。

七葉七行予好裘褐 裘，文選作毛，必作毛。

七葉九行抗招搖之華旌 旌，文選作旂。

七葉後五中必掩羽 掩，文選作飲，必作飲。

八葉一至二行迎清風以立館 館，文選作觀。

八葉六行飛翼凌高 翼，文選作翮。

八葉七行歛爾忘歸 爾，文選作若。

八葉八行然後采華蓮 華蓮，文選作菱華。

八葉九行觀遊女於水濱 觀，文選作覲。

八葉十行遺芳烈而靜步 靜，文選作靖。

八葉十一至後一嬌婉絕兮我心惆。惆，文選作愁，必作愁。

八葉後三至四亦有才人妙技。亦有，文選作亦將有。

八葉後五鐘鼓俱震。震，文選作振。

八葉後五至六然後妙人乃披文毅之華袿。妙，文選作姣。

八葉後八凌躍超騰。騰，文選作驪。

八葉後八至九灑爾身沒。爾，文選作然。

八葉後九縱輕軀以迅赴。軀，文選作體。悲聲激塵。悲，文選作飛。

八葉後十一形情服兮揚幽若。情，文選作靖，注五臣作禱。

九葉二行羅幃張。羅幃，文選作幄幃。

九葉三行子能隨我而遊之乎。隨，文選作從。

九葉七行武步國風。國，文選作谷，必作谷。武步即虎步，避唐諱改。

九葉十一行吾子當此之時。吾子下文選多若字。

九葉後二等明日月。明，文選作曜。

九葉後三越隆平於殷周。越，文選作超。

九葉後五河濱無滌耳之士。嶠嶽無巢居之人。滌，文選作洗，嶠，文選作喬。

九葉後九此霸道之恢隆。恢，文選作至。

九葉後十懼聲教之不厲。不，文選作未。

十葉六行其母先生。母當作母，即無是公之意。

十一葉後一玄耐清醇浮敷豎幾 浮敷豎幾，書鈔一百四十八作口華口蟻，疑當作浮華豎蟻。華古作萼，訛作專，又作敷也。

十一後三豹胎熊蹯肌懦節沐 肌懦節沐，書鈔一百四十二作肥濡晰沐，懦當作濡。

十一葉後三至四雙雞合蒸羔脊豚胎飛鷄伏鶉或無或炙 此四句書鈔一百四十二作飛鷄伏鶉雙雞合熟，兩句與上文相貫，文氣似諧。

十一葉後七巫山朱橘 巫書鈔一百四十二作巫。

十二葉四至五羣獸否駭 否當作丕，即駭字，本句見西京賦。

十二葉後二犒疲饜勒 勒當作勤。

卷四百五十一

一葉後九良金且鑄 且，古逸似作且。

一葉後十流源共玄濤比深 流，古逸作派，乃派字。

二葉九行行彈孝敬 彈，古逸作彈，實彈之誤。

三葉後三顧盼已得 盼，古逸作盼，是眈字，盼字甚誤。

四葉五行履楊公之潔方夜逾裏 裏，古逸作畏，此是畏字誤多一撇，即用楊震四知事也。

四葉十一行言推事舉 古逸推作揚，自應作揚。

四葉後一彌綸棟榦 彌，下古逸衍術字。

四葉後五人亡維絕 維，古逸作雖。

五葉後八徧所留心 徧，古逸作偏。

六葉三行始則狐鳴惑人 狐，古逸誤孤。

六葉七行周太祖背經委任 背，古逸作昔。

六葉後二潛師沙苑以寬對衆 寬，古逸作憲，乃寡字。

六葉後六罄弧競上 弧，古逸誤狐。

六葉後九洗憤表其清憤 憤，當作憤。

七葉二行風儀雋偉運屬連橫之辰 之字古逸誤移雋字下。

七葉後六至七六辨耳耳 耳耳二字，古逸作一茸字，或當作茸茸。

七葉後八孔壺漏盡 高操景落 古逸作金，金高標景落五字爲句，必衍一字，但未能定其究衍何字。

七葉後八至九黼黻魚躍 黼，當作黻。

八葉六至七行趙蠶寇足爲蓋時乎即其人也高祖逸壯思高才雲飛 此二十一字古逸作兩行而誤倒作「人也高祖逸壯思

高才雲飛趙蠶寇足爲蓋時乎即其」。

八葉七至八行已挂人搖史筆 搖，當作謠。

八葉八行屢腰銷文 嚴輯石刻本銷作銀。

八葉後六金星大宿 大，石刻作火。

九葉五行火木無行鳥龍殊號 開皇元年 古逸作號，乃複衍。

十葉五行代襲衣纓門傳儒墨 墨字古逸脫，此所補亦未確。

十葉六行立行寬尤 寬，古逸作憲，明是寡字。

十一葉七行抽戈枕節 枕，古逸作杭，當作抗。

- 十一葉後二剋平大懋 懋，古逸作懋。
- 十一葉後八受賑阻征 阻，古逸作祖。
- 十二葉十行受降王人 受，古逸作爰。
- 十二葉後六故能枕道藪之敵怨 枕，古逸作抗。
- 十三葉後二苦節思負 負，古逸作貞。

卷四百五十二

- 一葉後二公諱某 某原作字，古逸同。
- 二葉十一行公無羽翼義師 原無翼字，古逸同。
- 二葉後六值馬邑妖氛侵擾疆場 場，原作場，古逸用，實是場字。
- 二葉後六陳豨疆兵尙屯參合 疆，原作疆，古逸同。
- 二葉後十杖鉞旗門 旗原作新，古逸同，他處鼎字有作新者，未知此處可作鼎門否。
- 三葉四行用彰勤效 效字原脫，古逸同，此補效字，未必確。
- 五葉後三至四乃引蘭綺奄有矛戟 蘭原作欄，古逸同。茅戟原作茅賦，古逸同。茅賦乃言封爵，承上襲譙郡公言，妄改可云膽大。
- 六葉七至八行終如一心涉歷二代 如當作始。
- 六葉九行金匱奇正得之於懷抱 匱原作壇，古逸同。
- 六葉十行纔可用其決勝 決字原脫，而以小字添注，似非原鈔時所添，古逸則竟脫。
- 六葉後四還陳出塞之容 之字原脫，古逸同應補，下句對猶奏還軍之曲。

六葉後九至十受命有司立碑隧道 受原作爰，古逸同。

七葉五行孝資口感 口原脫，古逸同。

七葉後一猶迴慈棹 棹原作悼，古逸同。

七葉後三唯茲今名 今原作令，古逸同。 卷言芳烈 卷原作騰，古逸同。

七葉後六大夫稱其功伐 伐原誤代，古逸已改伐。

七葉後七必候非常之功 候原作候，古逸同。

七葉後十瘞金入楚實交窮巷 瘞原作瘵，乃裴字，古逸同。

七葉後十一武疆命社 疆原作疆，古逸同。

八葉六行登鞍蟻封之巧 原脫蟻字，古逸同。補蟻字是，蓋用王湛事。

八葉九行闔越潛謀 謀字原脫，古逸同。補謀字未必確。

八葉後九振旅而歸 原脫旅字，古逸同。

八葉後十一公任在支軍 支原作支，古逸同。恐是友字。

九葉十行建平立勳江外 建原作建，古逸同。實是逮字。

九葉後一豈非忘生蹈義臨色盡節者哉 色當作危。

九葉後十憑封九百披書五行 憑封九百，原作憑九百封，古逸同。

九葉後十一自得名揚 揚原作揚。

十葉後一青史派其長源 派原作派，古逸同。

十葉後三玉潤金英 潤原作潤，古逸同。當作潤。

十葉後三至四七葉珥貂 貂原誤猓，古逸改貂，而有改字之迹。

十葉後七餘風表甘棠之惠 棠原誤裳，古逸同。

十葉後八昂昂異口 口原脫，古逸同。

十葉後十一遊藝翰林 林原誤杖，古逸同。

十一葉二至三行妙求賢傑元屬勳庸 元原作允，古逸同。

十一葉五行應期啓運 啓原作詔，古逸同。此啓字之別體。

十二葉二行轍迹所臻方任尤切 切疑當作切。

十二葉五行可謂共綏 綏原作綏，古逸同。當是綏字。

十二葉後一聞善若順流 若原誤苦，古逸同。

十三葉二行辰昂降精 昂原作昂，古逸同。實昂字。

十三葉九行屢摧封豕 豕原誤承，古逸已改豕。

十三葉十行悠悠長運 原少一悠字，古逸同。

十三葉十一行惟茲今名 今原作令，古逸同。

卷四百五十七

一葉四行庾冰碑銘 庾原誤庚，古逸小字本作庾。

一葉後九擁徒保險疑於勅敵 勅原誤彭，古逸作勅。

一葉後十驅烏合 驅字原脫，烏字原誤烏，古逸不脫誤。

二葉後十文康文雅目於是乎弘著矣。文雅目藝文類聚四十七作之雅量。

三葉一行諡曰忠成禮也。也字原脫，古逸有。

三葉四行巖巖神嵩。原少一巖字。

三葉後七至八若清霞之爛朝陽。朝陽原倒作陽朝，古逸作朝陽。

三葉後十洋洋然其猶波瀾之渙長津也。波原作泗，古逸作波。

三葉十至十一將預謀克捷酬庸班爵封都亭侯。捷原作捷，古逸同；酬原作之，古逸作酬。如作之字，則以庸字爲句，下班爵封都

亭侯爲一句。

四葉後五之六君雖提衡嗣畫一之烈。畫原誤書，古逸不誤。

五葉一行先夫固本正末。未原作末，古逸同。

五葉三行禮信弘敷而邦域鈞漢廣之詠。域原誤城，古逸不誤。

五葉十一行既乃杖皇威以北盼。盼原作盼，乃盼字，古逸誤作盼。

五葉後一絕錐刀之捷。錐原作佳，少金旁，古逸作錐。

六葉後二至三吐握日昃。握原作捉，古逸作握。

六葉後七備轍與屯塗並消。轍原作徹，古逸作轍。

六葉後八至九凡有識建於臣故。建原作建，乃逮字，古逸已誤建。

八葉二行咸安之際哲后云徂。云原作風，古逸作云。哲后風徂對上天地革正。簡文帝立二年而崩，殆所謂風徂耶？

八葉九行君自澡身歷位出內。澡原作染，古逸作澡。

八葉後一君乃投使夙駕即鎮淮徐。使字原無，古逸亦無，張刻亦係版成後擠入一使字，以意妄添，並致文理不通，豈不可怪。

王坦之本以中書令兼領徐兗二州刺史，此時始出就鎮，謂君乃投夙駕，乃言垣之輟其趨朝奉職之事耳。

九葉六行乃相與鏘不紀行以存厥實其辭曰 厥字原無，古逸有。可以無有，且與其字碰。

十葉八行夏癸昏縱商辛廢禮 癸原誤發，古逸不誤。

十葉十一行仰逢六師西指 指原作憤，古逸作指。

十葉後二霸府拔補寧朔將軍 拔原作板，古逸已誤作拔。

十葉後十一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 將下原脫軍字，古逸有。

十一葉四行故以威讐隕霜化行絕域者矣 隕原作貴，當誤，古逸作隕。

十一葉後四至五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隋郡 郢州之州字原脫，古逸有。

十二葉後二官牆百仞莫窺其宇 百原作有，古逸同。夫子宮牆不過數仞，百仞太高，有字自不誤。

十三葉二行仰緣皇朝襄終之美 朝襄二字原作期字，古逸作朝襄。

十三葉十一行徐戎叛援 援原作換，古逸作援，字通。

十三葉後二宗臣在位 宗原作寶，古逸作宗。

十三葉後五至六巖城口郢作穰中游 口原脫，古逸作口。脫字恐難定在郢字之上下。

十三葉後七皇情軫悼萌庶若抽 庶原誤鹿，古逸作庶。抽原作袖，古逸同。此古鈔本木旁手旁之混。

十三葉後九至十神瑩既已日月有時桓桓寵贈班禮台司我口文物哀以送之誰旌不朽口口口斷 原多缺，既已日三字台司

我三字，又朽字亦已缺而微可辨，此從古逸本。蓋古逸所據小字覆鈔本，其覆鈔時缺文尙少也。

十四葉二至三行克隆外戚之重 戚原誤成，古逸作戚。

十四葉三行實口前王 實字原并缺，此從古逸本。

十四葉四行仍葉不顯 仍字原存甚少古逸有。

十四葉後一爛若景雲 景原作京古逸同。

十四後四至五名賢奇士先後同歸 奇士原作可士古逸作奇士。

十四後十一恩錫摩絮之衣 絮字原缺古逸有。

十五後五理家抑蠹蠹之氣 原省一蠹字。

十六葉二行故更姓名等 等字原無古逸有。

十六葉八至九行金聲玉閣霞霧鸞舉搏風抑揚承日容與 鸞舉搏抑四字原皆闕而微可辨惟鸞字似不同此用古逸本。

十六葉後一至二家賢崇構言歸八才朱表高臨青松上刺峴山不殞樓氣方積式染口口口刊堅石茫茫萬古誰今誰昔 家賢崇構四字原缺古逸有；松上刺峴四字原缺古逸有；染下三字原染字亦僅微辨古逸缺三字；誰昔二字原缺古逸有。

卷四百五十七

一葉十至十一行有魏及茲門爲將相軒冕超於六葉事業光於九有 原無事業二字古逸同何所據而擅增？此種行動豈宜傳

刺古籍！

二葉九行大寧二年 大原作太古逸同北齊武成自號太寧太亦作泰。

二葉後六此二除也 除原作徐古逸同承上東徐北徐二州擅改除字甚謬。

三葉一行懦夫成於魏豹 魏原誤狼古逸作魏。

三葉五行各盡誠節 各原誤冬古逸作各。

三葉十行大學疏識悟之高 疏原作益古逸同妄改不通文義。

三葉後五永永無窮 原省一永字，古逸同。

四葉七行民臣以之陳力 民原作名，古逸同，民字不通。

四葉後九父某周大宗伯 宗原作宮，古逸同。與上大宗伯不同，不得妄改。

五葉六行想白狐之慶 狐原作孤，古逸同。對下黃鳥，當以狐爲是。

五葉六行及星屯秦并 并原作井，古逸同。

五葉十行同周師之據廣式 廣原作脩，古逸同。檀改無據。

五葉後二會何等級及兵臨九地 原無級字，古逸同。及字自屬上句。

五葉後三彭濮比肩樊灌接踵 肩原誤扇，古逸作肩。

五葉後六尋而稽胡侵軼將徧近畿 徧原作遍，古逸同。當是逼字。

六葉後三寶賦之多 寶原作寶，古逸同。自是寶字。

六葉後五或剖符共化 剖原作部，古逸同。

六葉後五至六王哀樂職之篇蓋爲小技 哀原作襄，古逸誤襄，亦是襄字之微誤。按漢書王褒傳爲益州太守王褒作中和樂職之詩，則襄字是也。王哀乃晉時孝子，即用王褒爲撰樂職篇之人，亦不當作哀字。技原作枝，古逸同。此舊鈔手旁木旁之相混。

六葉後六王尊叱馭之舉 叱原誤比，古逸作叱。

六葉後六文翁之修學校 之原誤文，古逸作之。

七葉十一行牧鯨鯢若擢朽 牧原作收，古逸同。何得改牧。

七葉後八或傳謗 此句原脫一字，古逸同。但脫字究在謗字之上下，殊未可定。張氏以墨釘加謗字上不確。

八葉二行及遘疾彌留至於大漸 漸原誤作衛，古逸作漸。

九葉後三神惟改步 步字原作空格，古逸同。妄填步字何據？恐是圖字。

九葉後四俯慨橫流 橫原誤摸，古逸作橫。

十葉後五至六政實惟國本選衆而舉能官攸屬 此十三字原脫，蓋在卷子中接頭處，裱時誤失一行，古逸本有此十三字。

十一葉八至九行文籍滿腹曾無踏駿之譏珪璋潤色審有多藏之患 潤色原作閏已，古逸作閏包，當是潤已。而潤字唐鈔多正作閏，言如圭璋之自潤而非擁資爲富也。

十一葉後二任隆望重高 缺 此下原缺甚多，在張刻本中占兩葉半，蓋直至下篇人凋俗弊句爲止，皆在所缺之內，即十四葉之

二行第十六字矣。古逸本所存爲張刻所據，其間尙有一行十三字，漫漶難辨，張刻已去之。

十一葉後二農政爰司王府 此上古逸本有漫漶難辨之一行，王府古逸作玉府。

十一葉後四黃閣未啓 閣古逸作閤。

十二葉三行重光之慶稱遠 稱古逸作彌，稱字誤。

十二葉五至六行孕驪珠而開龍運 運古逸作運，或是匣字。

十二葉九行父刹 刹古逸作刹，未知果係刹字否。

十二葉十行情深批患 情古逸作請，或當作情。

十二葉後一出赴沛州 沛古逸作汴，隋唐有汴州無沛州。

十二葉後二指黃閣以載懷 閣古逸作閤。

十三葉後一心馳象魏 心古逸作必，當作心。

十三葉後三宜遣畫工圖厥容象 畫古逸誤書。

十三葉後七於是靖洛闕而受圖書 闕古逸似作闕，亦未瞭。

十四一至二行唐晉之郊用周禮舊俗韓趙之際舊戰國餘風 周字古逸本無，但對句參差，必有脫誤，此本補周字亦未確，或下句舊字衍。

十四葉二行人凋俗弊 以上皆在原鈔缺中。

十四葉三行公以口口口厥心靈 口口口原缺，古逸同。

十四葉四行陣鼎飛則神器無守 陣字衍，原本古逸本同。

十四葉六至七行七十二戰口干戈二十八將威膺星象 口原脫，但當脫兩字，不止作一口也。二十原並寫作廿，古逸同。

十五葉六行宜和義烈 烈原作烈，古逸同，當仍是烈字。

卷六百六十一

一葉二行太宗文皇帝伐遼手詔 全唐文有此詔，文微不同，可兩通者不加校訂。

一葉五至六今欲巡幸幽荆 佚存原作幽荆，全唐文作幽薊，佚存誤。

一葉十一行仁愛其口 口佚存原缺，全唐文作人字，蓋原係民字避諱而缺。

一葉後六將朽之骨重返豐飢 飢佚存作肌，必作肌，全唐文節去此聯。

一葉後十黃帝不服之口 口佚存原缺，全唐文作人。

三葉後三眇眇之身託於三侯之上 佚存同誤。嚴助傳三原作王。

四葉一至二行或修句踐潛涉之口頑或圖韓信夏口之誑愚 兩口佚存原缺。

四葉六行將有彭寵蕭口之變 口佚存原缺，嚴用佚存而補牆字，寵爲蒼頭子密所殺歸漢，封不義侯，作蕭牆是也。

四葉八行周武稱予有亂十人 亂下嚴從魏志注補臣字，佚存原無。

五葉七行寇害邊郵人兵欽少 郵，佚存作垂；欽，佚存作缺，乃缺字。嚴輯作垂作缺。

六葉十行人敢殺人 敢，佚存作故；嚴作以殺教人。

七葉十一行必如殊賞 如，佚存作加。

七葉後四庶能感革心 佚存同，嚴輯據劉毅傳作庶能洗心感遇，革音改意。

七葉後六驅斥舊戎 戎，佚存作戍，劉毅傳亦作戍。

七葉後九憑藉口資 口，佚存原缺，劉毅傳作世。而佻躁銳 佚存同，劉毅傳作而輕佻躁脫。

扇動內外。

扇動外日

佚存同，劉毅傳作

八後四然興師動戎 動，佚存誤作勳。

八葉十一徒羅厥擾 羅當作羅。

九葉六三師以肆 肆當作肆。

十葉五行堂有受人令濟之恩 令，佚存作令，乃全字。

十葉後六一作恒口 口，佚存原缺。

十葉後七頑獄小醜 醜，佚存作豎，當作豎。

十一葉四行蓋帷通準 帷，佚存作唯。

十一葉九行仍蒙令引 令，佚存作令，當是全字，唐鈔全字例作全。

十一葉後一地憑霧積 地，嚴輯作地。

十二葉七行潘巨外叛 潘，齊書陳顯達傳作蕃，佚存誤作潘。

十二葉後七至八每敕邊備 備，佚存誤荷，當是本作備。

十三後四進靡并涼 并，佚存誤作位。

十三後八宋氏云襄 襄，佚存誤襄。

十三後十一中州舊族 綴足宛頸 墨釘，佚存作綏，蓋上族字下綢字各衍其半；此處原不應有字，嚴孫兩輯皆無。

十四葉一至二仍窺疆場 場當作場，嚴輯作場。

十四葉二行虔劉我部曲 部曲，佚存止有部字，所脫一字決非曲字，對下句徐方，此亦一地名也。嚴輯作口郡，孫輯作口部。

十四葉四行會無及報 及字佚存同，嚴孫均作反，當作反。

十四葉十至十一行既清潁汝臨瀍澗 佚存同，嚴孫均於臨字上加口。

十四葉十一行出自太徐 太，佚存作大，嚴孫皆作大。

十四葉後四某勒司郢之師 佚存同，嚴孫某下有等字。

十四葉後四至五某等率三州武毅劍客八萬 某等，佚存無等字，嚴孫有。蓋上文見某等字甚多，此處兩某等自應一例。

十四葉後十一具位恢 佚存同，嚴孫皆云當作恢，事在梁書武帝紀天監四年及柳惔傳。

十五葉四至五若能率某徒屬 某，佚存同，嚴孫皆改其。

十七葉四行制詔以下八十四字，北周武紀適缺，用此適可補是史文。

十七葉十行我之率士咸 闕下 此下史武紀詔文尙全，適可補此，錄如下：

我之率士，咸求剗刃。帷幄獻兼弱之謀，爪牙奮干戈之勇。羸糧坐甲，若赴私讎。是以一鼓而定晉州，再舉而摧道醜。僞丞相高阿那肱，驅逼餘燼，竊據高壁，僞定南王。韓建業作守介休，規相抗擬。聊示兵威，應時崩潰。那肱則單馬宵遁，建業則面縛軍和。爾之逃卒，所知見也。若其懷遠以德，則爾難以德綏；處鄰以義，則爾難以義服。且天子不取，道家所忌。攻昧侮亡，兵之上術。朕今親馭羣雄，長驅宇內。六軍舒旆，萬隊啓行。勢與雷電增威，氣逐風雲齊舉。王師所次，已達近郊。望歲之民，室家相慶；來蘇之

后，思副厥誠。僞主養妙盡人謀，深達天命，牽羊道左，銜璧轅門。當惠以焚櫬之恩，待以列侯之禮。僞將相王公已下衣冠士民之族，如有深識事宜，建功立效，官榮爵賞，各有加隆。若下愚不移，守迷莫改，則委之執憲，以正刑書。嗟爾士庶，胡寧自棄！或我之將卒，逃彼逆朝，無問貴賤，皆從蕩滌。善求多福，無貽後悔。璽書所至，咸使聞知！

卷六百六十四

此卷前半為佚存本自五葉後十一行末三年伐於遼外句之三年二字為止董氏影印之高野山本適由伐於遼外起與之銜接此卷送全唐詔令可補全唐文

二葉八行尙懼無益 佚存作懼無云益，嚴輯不敢改，此本改之，妄甚！

三葉後四沙鉢路稱雄漢北 漢字佚存原誤，當從隋書突厥傳作漠。

三葉後七至八往迫和與 佚存同，隋書作往雖與和，此當作往迫與和。

四葉十至十一行即稱反叛申於僞臺 反，佚存誤作及。

四葉後三其慈實甚 慈字，佚存同，當誤，嚴孫輯作茲。

五葉七行聲教所以咸衆 衆，隋突厥傳作洎，當是洎字，唐鈔變作衆，刻本遂誤作衆。

五葉十一行牧其殘滅之餘 牧，當從突厥傳作收。

五葉後五或復恆典 復，突厥傳作優。

七葉七行既彼任使 彼，影印原鈔本作被。

七葉後四已命行軍發遣人諒 諒，原作京，人當作入。

七葉後十一彼士黎庶 士當作土。

八葉後七至八屯衛將軍蘇濃泥執 濃，原作農。

十葉一行至二行副使右衛勳衛振師段智君等 振原作振，當是旅字，師亦疑當作帥。下篇正作旅帥段智君。

十葉四行與王及率士同之 士當作土。

十葉八行無忘於夙夜 夙原誤風。

十一葉三行旅帥段智君 帥原作師，當作帥。

十一葉四行王即宜遣到亮等軍所 遣下原有使字。

卷六百六十五

二葉八行柴望山川 柴原誤紫。

二葉後六燔柴既饗 柴原誤紫。

二葉後七奚獨朕躬荷茲休祐 奚獨二字原誤作奚奚猶三字。

三葉一行者菑 原作茗茗，二字不同。

三葉十行至太和口年口月口日長至 原太和年月日字皆相連不空。

三葉後一俱創風澤 俱原作具。

三葉後四朕丕承基緒 原無承字，當脫。

三葉後七宜被率士 宜原作宜。

四葉後九覃茲繫囚 繫字上原有執字，當以執繫為句，囚字屬下。

五葉後八思隨乾覆德 原無覆字。

六葉六行及乃藉隱年 乃原作巧，藉當作籍。

六葉十行卜日禋饗 小原作上，嚴輯文苑英華四百二十四作卜。

六葉後九叛亡未擒 原無亡字。

六葉後十文書輕重坐罪 原作又書輕重坐，又字當誤罪字可無。

六葉後十一疾速施行 原無疾字。

七葉五行萬國栩趁 栩原作相。

七葉後七十載於茲夙夜敬念 原作十載於今，茲夜敬念。

七葉後十朕自違北平已廿餘年 原無已字，史作二十餘年，亦無已字。古書廿字原可讀作二十，本無已字，不應妄添。

七葉後十一復獲拜奉舊營 營當從宋書文紀作瑩。

八葉六行域中大定海外有截 有字原重，上作海外二字當誤。

八葉八行情禮兼申 申原作常。

八葉後七義夫節婦 婦字原脫。

九葉八至九行又律令既就班之天下 原無就字，不當有，史有。

九葉十至十一行其大赦天下 原無其字，不必有，史有。

九葉後三故載來郊原 原字原作厘，當誤。

九葉後十神祇罔愛 祇原作祇，當作祇。涉沙入貢 入原作少，當誤。

十葉三行思隆丕緒 丕原作平，當是丕，由平微誤而成平字。

十葉十行並詳爲條格 條原作其。

十葉後九務在優厚 務原誤於。

十一葉六行人足家給 足字原脫。

十一葉後三日中星鳥 星字原脫。

十二葉一行仰瞻萌威 萌原作崩。

十二葉六行而得乖其寓正者哉 寓原作寓。

十二葉九行姬父贊政量極八方 八原作人，當誤。

十二葉十一行俯靈影而樹元 俯原作府，同俯，對上句仰字。

十三葉四至五行尋復頽替 替原作禱，雖未可解，然改替字無據。

十三葉九行載隆太平之懋化 懋下原衍心字。

十三後七左旋右洞 洞原作阿。

十三葉後八四方之極 之原誤重上作方。

十三後十至十一使袞華不曠儀於玄冥 冥原作塞，玄塞謂北方，與下句上京對，妄改冥字，可怪。

十四葉二行慈德月盈 慈原作茲。

十四葉九行庚 此庚字上不聯屬，原本所無。

十四葉後三以爲關河險固 河險固三字原缺蝕。

十四後六東西巡撫朝觀宜然 撫朝觀三字原缺蝕，撫字觀字末筆微可辨。

十四後九至十已達前所 己原作未，未達者放還，此赦文通例，古逸本誤摹作已。

十四葉後十至十五葉中所有缺文皆與原本合，惟誤一字見下。

十五葉二行家口遠配 家口原作家口，此口口並非缺文。

卷六百六十六

原影印大字本古逸惟目同原本而文則爲覆鈔小字本時有異同
小字本闕後半卷前本所闕甚少惟賦滿一篇餘缺兩處各止數句

三葉後六則黎元和雍 原無則字，古逸同。

三葉後七大赦天下 原同，而古逸於句上多其字。

三葉後十一剋濟艱難 艱原作姦，古逸同。

四葉後四魏收 原此上有北齊二字，古逸同。

五葉四行建茲初弱 初原作紉，乃幼字之誤，古逸誤摹作初，此本從之。

五葉後十一咸以良寄 良寄，藝文類聚初學記皆作元良之寄。

五葉後十一先昔哲后 先原作自，古逸作先。

六葉八行斷鼇約地 約原作紉，古逸作約。

六葉後一寤寐滋永延佇傳巖 永原作水，古逸作永。滋水對傳巖，或自有本。說文滋水出牛飲山白陘谷，東入溱沔。水經注霸陵

縣霸水古曰滋水。

六葉後三同茲嘉福 福原作慶，古逸作福。

六葉後九萬代之祚方允 允原作永，古逸同，必應作永。

八葉二行是以極出良人 極原作拯，古逸誤作極。

八葉後八其去年收儉之處 收原作水，古逸作收。

十葉一行官役違調 官字可疑，史孝武紀作道，是也。

十葉三行自此以 此句下原有還字，古逸同。

十葉三至四行蠲稅半年 蠲字下原有租字，古逸同。

十葉四行近藉巧新制 巧字當從史作改。

十葉九行今談臥功成 談臥當從史作該覽。

十葉後二思散太極之泉以福無方之元 方原作万，古逸作方，當從史作無方之外。

十葉後四及人夫役從蒐者 役字原無，古逸同，史亦無。

十葉後十一里邑荒耗 里原作厘，當誤，古逸作里。

十一葉一行暫盡帳飲之歡 帳飲原作帳飲，當誤，古逸作帳飲。

十一葉三行有犯臟汙勒注 勒原作勤，古逸作勒。

十一葉四行嘗經齊內 齊原作齋，古逸作齊，齊亦齋字。

十一葉四行 以下闕此所云闕，依古逸本，盡本卷皆闕矣。原影印本則所闕甚少，本篇闕若干字，篇尾尙存十四字，其下直至卷末

不過闕數字。今悉錄如下：

帛十匹，前獨郡租，輸限可展爲十年。此十四字爲本篇之尾。

宋孝武帝巡幸曲赦南徐州詔一首

門下：朕敬膺寶歷，肅茲奉祀，懼論德誣聲，舉過爽實，義路弗闡，利門未進，故躬親嶽風，親省萌俗，動四氣之和，成天地之度，七精循軌，三階順平，樂富濟漢，禮盛羽陵。可曲赦南徐州及宣城郡統內殊死以下。巡幸所經，詳減今歲田租。此士士庶，昔歸義師，并孝建元年豫梁山襲浦効力，並賜爵一級，蠲稅一年。宰吏經營川陸，殊有勤瘁，人丁從役，亦爲勞止，量加霽賚，務令優厚。

南齊武帝幸青溪宮恩降詔一首

王儉

門下：昔周茂鄭宮，漢隆沛邑，眷言懷本，自古所同。今佇蹕舊庭，宴樂昭暢，即情惟事，感慰交深，宜弘優簡，式敷遺烈。京師獄繫，及三署見徒，可量所降宥。統宮職司，詳賜幣帛。

北齊後主幸大明宮大赦詔一首

劉逖

門下：皇王之業，異時一揆，永言遂古，損益可知。莫不仰則穹天，俯觀大地，導德齊禮，先春後秋。伏惟太上皇帝研幾測妙，叙聖玄覽，神威電轉，上略川迴，遐邇同文，中外禔福。青羞白之渠，望雲輻，畫洪隄太蒙之長，候海賓王。重以天成地平，時和歲稔，日光華，風煙調暢，九莖連葉，三趾來儀，史不絕書，府無虛月。朕肅承大寶，沐浴慈訓，晝夜惟責，懼乖剋負，不佞物以自安，豈疲人而取逸！晉陽奧壤，華戎輻湊，瞻言厥地，抑云下都，講事論兵，歲常巡歷。且異宮之義，聞之昔典，聊命有司，或營別館。黎庶子來，成之不日。重門層殿，連閣對廊，像以兼山，取乎大壯。今佳辰令月，徙蹕移鸞，追考室於周歌，類成寢於商頌，千官在位，萬國會同，有一於此，載兼欣惕，思驅品物，致之仁壽。宜鼓作風雷，獨蕩瑕穢。可大赦天下，自天統三年十一月九日昧爽以前謀反大逆，已發覺未發覺，赤手煞人，繫囚見徒，及長徒之身，悉從原免，流徙邊方。未至前所者，亦宜聽還。內外文武百官，各進二級。免并州居城人及太原一郡來年租。

籍中徙蹕移鸞句鸞當作鸞或鸞但此為後起之分別文其始本由鸞字起義則作鸞固非誤也

陳後主幸長干寺大赦詔一首 後主紀至德三年十一月辛巳幸長干寺大赦辛巳正是二十九日與文內合

隨江總

門下：朕御朽為心，納隍在念，慣此刑措，寧濟區宇。而四聰不達，三辟猶昧，囹圄未虛，良以鬱邑！今於長干寺大發誓願，廣脩烹捨，宜弘曲澤，咸與惟新。可大赦天下，起今月二十九日昧爽以前五歲刑以下，並從曠蕩，絳降重從輕，開恩宥罪，悉依七月八日，其有幽滯困窮，別加察訊。

隨文帝拜東岳大赦詔一首

薛道衡

門下：朕以不德，肅膺鼎運，上承昊天，仰述聖人之道，思使含生之人，咸敦禮讓，率土之內，同致雍熙。除囹圄而莫設，弃刑書而不用。顧惟虛寡，化慙感物，未能使在位之人，俱行聖教，編戶之衆，共洽淳風。加以上玄垂譴，多年水旱，與言念咎，載深祗懼。故躬至岱岳，上謝時靈，萬姓有罪，皆朕之過。時惟獻歲，生育資始，宜應此陽和，布茲凱澤。可大赦天下，自開皇十五年正月十一日昧爽以前，大辟罪以下，已發露未發露，繫囚見徒，悉從原放。常赦所不免，不在赦例。

隨煬帝巡幸北岳大赦詔一首

門下：饗帝禋宗，虔奉明祀，巡岳省方，存問萌俗。所以對越休祉，澤潤萬邦。朕祇承靈命，臨御區宇，荷天下之至重，當澆流於既末，夙夜資懼，思聞厥猷。聿遵成志，光宣令緒。長城作固，鎮隔華戎。率彼子來，親巡玄朔。既而南轅肆觀，北岳升柴，繼絕代之遺風，弘先王之盛典。禮洽幽明，慶流兆庶，宜播茲凱澤，咸與維新，可大赦天下。

隨煬帝幸江都赦江淮以南詔一首

此詔有題無文，其文乃照目錄為下一篇。武德年中詔蓋脫去，此詔文又脫去，下開題矣。

門下：朕躬膺大寶，克隆景祚，永言孝思，聿追罔極。肇惟自昔，此可證全唐文之誤。字舊居，王道所基，積慶攸在。桑梓之敬，每懷踐歷，日不暇給，以迄于茲。今既氛祲廓清，區夏寧謐，時和歲稔，人休俗泰。時和二句全唐文作：民休俗泰，天咸地平。爰擇良辰，言遵邑里。邑禮同過沛事等。歸譙故老，咸臻族姻，斯會肅恭，薦饗感慶。兼集思俾，歡心逮乎衆庶，愍茲幽滯，有懷寬釋。都輦之地，宗祏所居。詐作固萬邦，義越常等。時惟孟夏，方申長育，宜順天心，宜茲澤惠。澤惠作可曲赦京城內繫囚見徒，及被推劾應集之人，死罪以下，並從放免。其內有於政切害，情理難原者，降死從流。降死上有宜字

此下據目有武德年中幸通義宮曲赦京城內詔一首，而董影印本無之。不知何緣脫漏？考唐新書高紀，武德六年四月己未，以故第為通義宮，祭元皇帝元貞皇后於舊寢，赦京城賜從官帛。舊書高紀：武德六年四月己未，舊宅改為通義宮，曲赦京城繫囚。於是置酒高會，賜從官帛各有差。是通義宮者，故宅也。全唐文有高祖幸故宅大赦詔，詔內所謂赦，乃曲赦京城，一一與本卷本題相合，是可據以補本卷之缺遺矣。乃細讀武德詔文，正是上篇煬帝幸江都詔，因悟煬帝詔標題明為幸江都赦江淮以南，而文言舊居，言桑梓，與煬帝之於江都，關係不同。文又言曲赦京城，更與赦江淮以南無涉。實為唐鈔本誤脫煬帝詔，而以武德詔當之。於是煬帝詔有題無文，武德詔有文無題。檢隋書無此詔，嚴輯隋文亦無此篇，恐遂無從復得矣。

貞觀年中幸國學典恩詔

典恩之典當作曲

門下：古昔哲王，君臨天下，何嘗不開設庠序，闡揚經籍，陶鈞萬類，亭毒九區，導生靈之性情，移率土之風俗。詳求務本，莫此為先。朕嗣膺寶命，恩播鴻烈，崇勸學之典，重遵師之風。廣集生徒，納諸軌物，載佇賢俊，共康億兆。今仲春在節，上丁統辰，及命有司，備釋奠

之禮。朕親帥儲貳，逮於庶僚，巾卷成行，纓佩在列，視講肆之容，聽論說之奧，父子之道已著，君臣之義畢陳。事深弘益，情增嘉尚。宜順時濟物，布以曲恩。大理寺萬年縣見禁囚徒，大辟罪以下，可並原之。其常赦及比年降不免者，不在原限。國子祭酒以下學官及學生高第并精勤者，節級賜物。材堪擢授者，並宜量叙。視講肆之容句肆當作肆

貞觀年中幸魏王泰宅曲赦詔一首

開下：左武侯大將軍，雍州牧，相州都督魏王泰，地惟魯衛，義兼臣子，樂善先於忠孝，多才綜於墳籍。食時非敏，七步慙奇，謹肅表於傲循，政績宣於畿甸。維城是寄，磐石斯在。今獻歲發春，鳳韶景麗，悅天下之無事，敦穆親之令典，爰駐罕蹕，幸其邸第。儲藩在列，文武充庭，置酒申其歡宴，清談暢其襟抱。留連移晷，有慰朕懷，宜因愷樂，曲流恩惠。其雍州及長安縣見禁囚徒，大辟罪以下，並特原之。比年恩所不降者，不在原限。延康坊百呼，今年所有課役悉宜蠲免。魏王府宮人，以下闕開下之開誤衍下字入門字之內

卷第六百六十七

一葉一行卷第六百六十七 第字下脫六字。

二葉後二啓通鴻化 通常依後漢章紀作迪。

二葉後五甘露霽降 霽當依後漢章紀作霄。

三葉五行載深祇荷 祇原作祗，乃祇字，不得作祇。

三葉七行子育黔首也 也字衍由古逸，董本原無。

四葉五行遠符千載 千原作千。

五葉四行嘉禾生於舊郊 郊原作邸，乃邸字，古逸誤郊。

五葉十行道未潛通 潛，原誤潛，古逸作潛。

五葉十一行至後一其腹下甲文曰天下楊興 天下原作天下古逸作天下。

六葉六行玄冬式序 式原作式乃戒字古逸誤式。

六葉六行至七神祇獲福 獲原作分古逸同乃介字妄改可怪。

六葉十一行令知縣 知縣原作州縣古逸同。

六葉後三竊傷人 竊原作竊盜古逸脫盜字。

六葉後四悉不在施限 施原作放古逸誤作施。

七葉十一行知識婚姻禁 禁下原有鋼字與史同古逸脫鋼字。

八葉十一行奉及梓宮 及原作反古逸同及字不通。

八葉後三深罪者衆宜開弛宥 深原作梁弛原作弘古逸皆同。

八葉後六至七唯劉載起舟家室不從赦例 起舟原作趙舟乃感紀中之趙冉。劉聰載紀中作趙染而劉載即劉聰之又名。古逸趙已誤作起舟字未誤。

九葉十行罹罪者衆 罹原作羅古逸同當作罹。

十葉一行則僭濫 原作則有僭濫古逸脫有。

十葉八行至九雖仰祇先典 祇原作祗乃祇字不得作祇。

十葉九行思勵遠猷 勵原作勳古逸同。

十葉後二陷於辜蓋司契之責怨讎彌與實屢擾之由 陷於辜三字爲句當脫一字。

十一葉八行一年內死亡多少 亡字原無古逸亦本無而用小字添注。

十一後六至七思令黎元與之更始 令字原無古逸本無而用小字添注。

十一後七羣戒革面 戒，原作戎，古逸同。

十二葉十行三復厥難 難，原作歎，當誤。古逸作難。

十三後十一雖復留心聽斷明懷庶獄 懷，全唐文作慎。

十四葉一行口口所及弗辜致罪 口口全唐文作憲綱。

十四葉六行口口口口 原破缺。全唐文此段在節去文內。

卷六百六十八

此卷舊本有目注謂出今尙未出止據佚存本

一葉四行魏文帝改元大赦詔 文，佚存作元，詳詔文。此係高貴鄉公詔，魏志有之。高貴鄉公以弑死，用司馬孚等言始用王禮葬，無稱帝及上謚之事。稱元帝未知所出。

二葉後一行魏文帝改元大赦詔 文字，目錄中佚存作元，此處又作文。

二葉後九至十味于大道 味，佚存作昧。史原作昧。

三後九使羣生獲益 益，佚存作人，明是又字之誤。嚴孫輯皆作又。

四葉一行使元之人 元即元元，唐鈔重文，每省一字。嚴孫輯作元元。

四葉六行光澤天下 佚存同。嚴孫輯澤作宅，蓋此文在本卷爲詔，又在六百九十五卷重出爲令。在彼作光宅，而嚴孫則就彼卷輯之也。當從宅。

四葉十行下稱物情 物重出作人。

四葉十一至後一用奉上蒸嘗 奉上重出作上奉，當從上奉。

四葉後四其大赦天下 此下重出多百十三字始接改建興五年。

五葉二行續我洪緒 續，佚存佚續，嚴輯從作續。史元帝紀作續我洪緒，則作續不爲無本。而文義以續字爲長。

卷六百六十九

此卷惟楊氏本未得楊本未能據校但
以史及全唐文所有者訂其疑義誤字

二葉六行收涕誓衆 收，晉安帝紀作救。

二葉七行三帥凌威 紀作三率稜威。

二葉十行思與億兆聿茲更始 聿，紀作幸。

三葉七行總于九河 于，疑當作干。

六葉後八文明於 是統極 此句對下句順時所以布化，中間不應多出兩字。全唐文正作文明於是統極，墨釘可去。

六葉後十一歸運所集 歸字可疑，全唐文作景。

七葉三行無忌分夕 忌，全唐文作忘。

七葉五行亭候解析 析，全唐文作析。

七葉七至八行深思口口惕懼震懷 全唐文作深思惕懼，震悼于懷。

八葉十一行貨弊之設 弊，當作幣。

九葉六行一與廓清 與，全唐文作舉。

十三葉後六順成失得 得，史徐羨之傳作德。

十五後十送使戶口凋殘 送，當從史作遂。

十六葉一行侯伏侯龍恩萬壽劉勇等 史無第二侯字。

卷六百七十

二葉後一至二在孝景三年以前皆勿聽理。三年上史有後字，此漢武赦詔也。孝景後三年崩，武帝即位，後字必不可少。

三葉一行蝟翹喘喘。蝟，原作蝟，古逸作蝟。

三葉六行除嘉使百姓。嘉，原作喜，古逸作嘉。

三葉九行一切亡叛人。人上原有略字，古逸脫。

三葉後二清刑罰以服眡。眡，原作眡，當誤。古逸作眡。

四葉二行又諸以凶誦父母親戚所從及犯罪徒邊者。從，原作從，與徒邊之徒同。古逸誤作從。

四後二關古今而不遷者。關，原作關。古逸同。恐是闕字，然下文關古之關亦作關，則又當作關。

五葉三行宜酬情於九有暢大慶於普天。情上原有悅字，古逸脫。

五葉十一苦臨川谷。苦，原著作若，古逸同。

六葉二行從步雲峯。從，原作從，古逸同。當是徒字。

六葉五行與人肇始。始，原作且，古逸同。文義不及始字之順，然不敢妄改。

六葉五行諸謀反大逆外殺人殊死以下。外字下原有叛字，古逸同。

六葉八行備爲條格。備，原作備，古逸同。

七葉七行弗能正化。正，史作心。

七葉八行纓金履校。履，史作屨。

八葉三行諸署地田邸治。治，原作治，古逸作治。當作治。

八葉十行恩未被眡。眡，原誤眡，古逸同。

八葉後十至十一流徒清讖禁鋼奪勞。徒，原著作，古佚作徒。

八葉後十一邊疆戒口咸有劬勞 戒，原作忒，未必定是戒字，古逸同。口原無，古逸同。

九葉四行恩加令免 特令生命 兩令字原皆作合，當是全字，古逸作令，乃愈近令字。

九葉九至十行矜此庶毗 毗，原誤毗，古逸作毗。

九葉十行亟私生聚之略 私，原作弘，古逸亦作弘。

九葉十一行豈其本意 意，原作志，古逸同。

九葉後七凡坐爲市塚諸職割盜褻滅 塚，原左半似作才，當是掾字，古逸作塚。

十葉一行題目一行下原有署名徐勉二字。

十葉後六願修寡德 修，原作循，當是循字，古逸作脩。

十二葉三行以教前事相告言者 句上原有敢字，古逸同。

十二葉七行將茲大業 將，原作持，古逸誤將。

十三葉六行有感咸遠 遠，原作達，古逸誤遠。

十四後六光武有敵於驪萌 敵，當依史作蔽。

十四後六至七但今朝廷無我負人 今，原作令，古逸同。史亦作令。

十六葉五憲綱不息 綱，原作網，古逸作網。

十六葉十一君臨區宇 區字原脫，古逸有。

卷六百九十一

二葉後九非有斬將塞旗之實也 塞，古逸誤作塞。漢楊僕傳原作塞，注與塞同。

三葉一行朕爲朝會不置酒。史僕傳無朕字。宋祁曰當有朕。據此則唐以前原有。

三葉五行挾僞於君。於古逸作于。更作干。注犯也。古逸以形似而誤。此又改其體。

四葉後五至六交私事末。末古逸作未。當作未。

四葉後七虛心候旦。旦古逸作且。當作且。

五葉十行吾君臨區寓。寓古逸作寓。

五葉後十一可加以采聽。加古逸作知。當作加。

六葉六行庸蜀要重。庸古逸作康。誤。史作庸。

六葉九行乃私立關棧。棧古逸作劓。當作棧。

六葉十行乃親愛所疏。愛古逸誤受。

六葉後七妄道青城出聖。青古逸作清。史原作清。

七葉四行漢王於汝親則弟也。汝字古逸無。此書亦嵌補擠入。隨書原有。依下文例亦當有。

八葉後二下闕。此目下先注下闕二字而下行尙有敕文十二字。其下再注下闕。則本行不宜先注。致犯重複。

八葉後四至五此卷刻入古逸叢書分爲兩處。一注下缺。一注上缺。今合爲一卷。僅缺與李玄明敕一首。此爲張氏按語。夾入闕處。

蓋古逸本原係摹印小字大字兩本。前半係小字本。至與李玄明敕首十二字而缺其下。至下一首與干乾長敕則爲大字本。故分作兩處也。

九葉一行與干乾長敕。干古逸作于。與前目錄中合。但此下敕文內干乾長。古逸仍與此本同作干。

卷六百九十五

一葉一行祭記 此子目原作祠祭。

二葉九行魏曹植自試令 試，原作試。植自有來自試表，此令則自誠之辭。

三葉六行不能令未央 令，原作令，乃全字。佚存作口，蓋未得其解。

三葉七行天子之存也必居名邦口士 口原作敝，敝字自誤，佚存作口。

四葉後四勉以經學輔候 候，原作侯，佚存同。史亦同。蓋其時漢帝封丕之子叡爲武德侯。

四葉後六令 原篇首無令字，佚存有。

四葉後八加以棄本逐末 逐，原誤遂，佚存作逐。

四葉後十一刪浮去僞 刪，原誤那，佚存作刪。

六葉十一行莫知誰訴 知，原誤如，佚存同。梁書作知。

六葉後二昏時諸事詎失理及主淹停不時施行者 佚存同。史昏上補東字，主下補者字。此梁武帝檢尙書衆曹昏朝滯事令也。標題既稱昏朝令，文亦稱昏時，此令采自任昉集，當是防文原如此，不必因追廢爲東昏侯之故而定加東字於昏字之上也。惟主字下自當有者字。

六後六苛酷滋章 苛原作荷，佚存同。史作苛。

七後一魏武帝舉士令二首 晉文併作一首，嚴輯參以本紀分列兩處。本紀前令在建安十五年春，後令在十九年十二月乙未。前首題爲求賢令，至吾得而用之止。

七後三至四上之人求取之耳 原作上之人不求之取。取字實是耳，其旁有累筆，遂作取。佚存翻刻竟作取字，本書遂以意改爲求取之耳。史正作不求之耳。

七後八今夫有行之士 今字嚴輯改作令字，以此爲第二令之起句，而標第二令之題爲敕有句取士母廢偏短令。考之魏武本

紀，正應如此。唐鈔本標題原作二首，而二文誤合爲一，佚存因之。第一令以令字起，第二令首之今字自是令字之誤。

八後一今分所受租。今，原作令，佚存作今。嚴輯亦作今。

八後八自闡人從。闡，原作間，佚存同。嚴輯從藝文類聚作自世間人，其下更無從字。本書改間爲闡，全無根據。就文義言，亦與闡人無涉。

九葉三此二者不足以導之。導字上原多道字，佚存無。道字當衍。

九葉五堯舜至聖不容無益之子。原無舜字，佚存有。不容，嚴參類聚作不能容。堯舜至聖，不能容無益之子，對下二句湯武至聖，不能養無益之臣，句法整然。

九葉六諸吏各敬爾位。位上原多在字，佚存無。嚴輯亦無。

十葉一宜勸諸藩。宜，原作宜，佚存作宜。當作宜。

十葉一而各懷叛渙。渙，原作換，佚存同。

十葉三公才公輔。輔，原作良，佚存作貌。妄改輔字可怪。

十葉五步取馮翊。步字佚存作口，原作步，是否步字，亦稍可疑。

十葉八念當勞瘁。瘁，原作弊，佚存同。妄改可怪。

十葉十封五千戶侯。原無侯字，佚存有。不必有。

十後五梁孝帝與諸藩令。孝下原有元字，佚存同。

十後六即日青蚨朽貫。蚨，原作鳧，佚存同。

十後八其故何哉。故何，原作何故，佚存作故何。

十後十且有親情之辱。情，原作尋，佚存同。妄改可怪。

十一後一東晉元帝改元赦令 此首重出，在六百六十八卷作詔。

十一後七今日辟卿士 日，原作百，佚存同。六六八卷作百。

十一後十至十一所以先帝 先帝上原有奉字，佚存脫。六六八卷有。

十二葉三賜帛匹二 匹二，原作二匹，佚存同。

十二葉十一睿言瞻顧 顧，原作焉，佚存作焉。史作烏，當從史。

十二後五別上行臺外 別字下原有言字，佚存同。

十三葉一行今月五日味爽以前 史五日作十五日。此梁武開國赦令。梁武受梁王命在齊和帝中興二年三月癸巳。是日即下此令。癸巳正是三月五日，此可正史誤。

十三葉九行魏曹植自試令 試字原本佚存本皆同誤，惟原本於前目錄中作試。

十三葉十一任所誣白 任字原本佚存本同，孫改作枉。

十三後三吹毛求疵 疵，原作瑕，佚存同。

十三後十孤以何功以納斯口 口原脫，佚存作口。孫用佚存本。嚴參類聚補作貶。

十四葉一至二欲使皇帝恩摩天 原同，佚存同。嚴參類聚恩下有在字。

十四後二至三奇伎異服寶所未見 寶原作單，佚存同。史作殫。張氏妄改可怪。

十四後十俯厲微躬蠹裘之義 蠹裘，原作鹿裘。此梁武斷華侈令，不應涉及蠹裘，上句以大帛作對，原作鹿裘。佚存作蠹裘，皆在可疑，當從史作鹿裘。

十五後二諸不逆天命自取淪亡者 逆，原作達，史作達。蓋本是達而缺上數筆，佚存遂誤作逆。

十六葉一次竟陵太守王僧辨爲第五軍 次下原有遣字。上文四軍皆有遣字，佚存脫。

十六葉七行不堪自忍。堪自，原作自堪。佚存同。

卷六百九十九

二葉三行 此行起凡十四目，中間有空行，共十七行，古逸本脫去。此本就卷內文字標題補正，與原本合。

二葉後二試嚴教 試，原作試。

二葉後三爲朱公試嚴教 試，原作試。

二葉後十一當襲先基 襲，原誤襲，古逸摹改作襲。

三葉四至五當令時集 原作當今時集，古逸同。令字當不誤，上文已有此句法，集必當作集。

三葉八至九慮著之既深 著，原作羞，當是羞字，古逸作著，兩俱可疑。

五葉二邊軒動惠 惠，當從江淹本集作懷。

五葉後十一至六葉一貴郡區寓秀翹 寓，原作寓，古逸同。

六後三吾從祿南障彼亦返東臯 亦返東臯，原作返亦東臯。古逸作亦返東臯，亦恐是述字之誤。古逸本摹原本與董印本同出一源。因返亦難通而改摹，恐非真相。

六後四多阻香訊 訊，原作記，古逸作訊。

六後六至七胸幹已修工頰潦可辨 胸幹已修，原作胸幹已脩，古逸同。幹，必非幹字，當是蕊之省筆。周禮有麤蕊胸爲乾肉，蕊乃枯魚也。

七葉六太丘有陳實之畫 實，原作寔，古逸同。

七葉七自崱渭丘墟修都澗穢 渭，原作渭，修，原作脩，古逸皆同。此等字不敢輕改。渭，疑是澗字之誤，澗或書作澗。

七葉七至八迴照與井翻雍根 劃雍根句，當有脫誤。

七葉後五父以天監七年爲陰成村婁法所殺 婁，原作婁，古逸同，恐非婁字。嚴輯用類聚作婁。

八葉一而儀形所口 口原脫，古逸作口。

八葉六道極橫流 極，原作拯，古逸同。類聚亦作拯。

八葉後四况爪隄所興 所字原脫，古逸亦以小字添注。文選有嚴輯類聚御覽均有。

九葉後四唯百姓所立殿下德政碑 所，原誤百，古逸作所。

十葉六身陷斷棺之責 斷，原作劉，古逸作劉，或是劉字。

十後四胡母子都 胡，原誤故，古逸改正作胡。

十後五是故嚴顏有所祖述微微後生得以光啓 此爲李固祀胡母先生教，微微二字原作微微，古逸同。恐是微微。

十一葉八前瞻靈廟 靈，原作虛，古逸作靈。

十一葉九可具彼蘋蘩 蘩，原脫，添注作藻，墨色極淡。古逸亦係添注，而作蘩字。

十一後四此土諸寺 原作此土諸等，古逸作此土諸等。嚴用廣宏明集作此土之寺。

十一後六或大士如來 如，原誤始，古逸改正作如。

十一後九至十况復最大慈父無上善聚 父，原作文，古逸略同。廣宏明集慈父作圓慈。

十一後十一又異祇洹 祇，原作祇，乃祇字。

十二葉二至三飾以金鋼 鋼，原誤細，古逸作鋼。

十二葉三必不塵靄輪姿 靄，原作靄，古逸作靄。

十二葉六無尋會 尋，原作專，古逸同。然文內皆作無尋。廣弘明集題與文皆作無礙會。史文多作無碍，見南史梁大同元二三年。

陳書後主
紀作導

十二葉八確乎難拔 拔，原誤杖，古逸作拔。廣弘明集作拔。

十三葉三府州閣下 閣，原作閣。

十三葉後十一至十四葉仰觀天文表譚於上俯察人事離棄於下足明皇祚之方隆寇命之日替 下足原誤倒作足下，古逸改正。

十四葉八試嚴教 各本同誤，惟原本目錄中尙作試。

十四後七星夜次路 夜，原作言，古逸同，妄改陋甚！

十四後十一爲宋公試嚴教 各本同，惟原本目錄中尙作試。

十五後四出車薄伐 伐，原誤代，古逸作伐。

十五後五穰城餘寇久應彌拔 彌拔，原作弥拔，古逸同。彌當是殄字，拔是否即拔，尙可疑。

十五後十一軍主席宗範等 席，原作帶，古逸同。魏志宕昌國傳：其地自仇池以西，靡水以南，當是水以名爲姓。

十六葉八顧盼則生雷電 盼，原作眈，古逸同。當是眈。

十六葉九王洪熊 熊，原作罷，古逸作熊。

十六後三如其守迷不及 及，原作反，古逸同。

十六後五沈攸之背慢雲極 雲，原作雲，古逸同。本集作靈，原作雲，恐亦是靈行字之書。

十七葉一墨翟胼胝 胼胝，原作胼胝，古逸同，即改字亦應作胼胝。

殘簡一

一葉三所亦有 句下有原由字。

一葉五更令旋旆不入卿境 更令二字，原闕左半，當是便命二字。

一葉五亦應具朕懷 懷上原有本字。

一葉九但宜在卿家將攝 鄉，原作鄉，或是鄉字。

一後四口口口及 及上係多字，尙可辨。

一後八朕祇承天眷口最口中 最字是宅字，雖稍殘缺，尙可辨認。作最，全然不合。

一後十一但口口口口後 但下似是以字，後似是表字。

二葉四口口口未相見 細辨原本，第二空是不字，未是來字，此句當作若不自來相見。

二葉八綏衛藩服 衛，細辨原文，是御字。

二後二至三巢穴之內數日偷生口口口口口口牙投竄 口口口口口口牙，細辨，乃口口之中口身。

二葉後三口口口廣 口口口，細辨，乃宇宙雖三字。

殘簡二 此爲董氏鈔與張氏，然並不在影印本內。蓋鈔者大覺寺本，影印者高野山本，不相謀也。

此殘簡內文字，無可校對。惟其文爲後梁蕭欽讓侍中表一首，後梁沈君攸爲王湜讓再爲侍中表一首，爲安成王讓加侍中表一

首。沈君攸之第二首文，僅存首十四字，以下盡缺。考後梁爲昭明太子之第三子，嘗於梁末爲元帝所逼，稱藩於周。梁亡，由周立爲

梁主。故正史不入梁書，而附入北周書。後梁諸臣均附晉傳。其文學之臣，史有蕭欣，梁武帝弟安成王康秀，孫煬王機煬王機在梁

子博綜文籍，善屬文。晉踐位，以欣襲機封歷侍中中書令尙書僕射，歸之二十三年卒，有集三十卷，又着梁史百卷，遭亂失本云云。

欣曾爲侍中，必是名欽，而史書傳刻誤欽爲欣。其讓侍中表與所歷官正合。晉臣又有沈君游，吳興人，博學有詞采，位至散騎常侍，

歸之十二年卒，有文集十卷。此沈君攸蓋即君游。其爲安成王讓加侍中表，安成王即蕭欣所襲，亦即蕭欽所襲也。此可以證史文

之異同。

缺簡三 此爲董刻高野山本所有，而張氏未彙入。應錄補如下：

天十不中千者也。往者盜竊寶璽，覆國殲家，元惡大愾，猾夏亂華。鯨鯢九嬰，封豕長蛇，剝落天下，虔劉普加。億兆夷人，天昏札瘥，十有一存，離析奔波。於是皇矣上帝，臨下有赫，鑒觀四方，求人之瘼。乃眷南顧，新野是宅。然後光武，乘天機運，玉衡建參，旗攬樓槍，操籌拂曳，長庚掃彼四野。芟夷九區，拯斯人於沈溺，復太祖之弘基。至于永平，明光上下，來遠以文，崇德偃武。經始靈臺，路寢在後，躬化正本，孝友三五。建初郁郁，增修前緒。班固司籍，賈逵述古。崔駰頌征，傅毅巡狩。文章煥爛，粲然可觀。自厥時後，以續妣祖，奕葉載德，不忝神符。文獻之 以上一葉。

口之忠言。既覽斯而淹思兮，復動軫而南轅。徑造舟之飛梁兮，迄廣成之圍園。徒察夫垆野之窟虛，汗闕，瀕寥曠蕩。陵夷連延，唐茫僕莽。卷阿曲阜，高原顯敞。遙望藐觀，杳冥勿罔。獸如流川，鳥如浮雲。日未移景，人馬未勤。獲車已實，紆軫而旋。雖云蒐狩三驅之法，亦有凶荒殺禮之文。諸夏未徧，被鴻獎之澤，而獨惠此封圻之軍。竊懼聞管籥之音，見羽旄之美者，有舉疾首蹙頞之怨，不皆欣然。願此遊田，鄙人固陋，亦私惑焉！主人曰：吁！子所謂箚中窺駭，見前蔽後，識左闔右，以震寓燕雀之知，度鸞皇之意，猶坎井畫隼之思，筴蛟龍之謀。從下億 以上一葉。

士設於衆寡三九之輔，必乎儒雅茂才，尤異鄉舉之徒。實署經行，課試圖書。不論蒐狩，不講蠶苗，爲日久矣。故有言種苜蓿吳之法，宋翟李牧之守者，謂之末技。賤工不容於州府，有論成荆孟賈之斷，不詹狼臆之裸殺者，謂之類。越諺擯弃於鄉部，是以託病辭干戈，避扞禦者，以增名益高。前前字或當作爲時議所與，見危內顧，臨難奔北者，謂之明哲。全身獲福利於後，故魍魎魍魎，陸梁乎梁并，變虛鬼蜮，滔沸乎徐揚。隅郤蛛蝥，蠢動於豎刺。王師數敗績，困憊乃克征。方今聖朝，遠度深惟，圖難爲大，必於細微。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不教入戰，孔子所譏。故之農郟 以上一葉。

右影印三葉，各不相接。然似爲一篇之文，且似東漢中葉以後之時事作賦，以倡武功者。但其文氣凡近，又不似漢諸文人。豈漢時不甚著名者，文格亦不高耶！存以俟考。建初爲章帝號，以下又云自時厥後，以續妣祖，奕葉載德，不忝神符，蓋在章帝後數傳矣。

新書介紹

小檀欒室鏡影

六卷 南陵徐乃昌影印 定價貳拾伍圓 二十二年六月

南陵徐氏宿以收藏漢唐古鏡著名，其影印小檀欒室鏡影之議，亦在數年以前，吾人今日始得觀厥成，實慰渴望。書共六卷，分類編集，其中有鏡三百八十三面，不列同范。其中有年號者，自漢建安以迄吳三桂昭武，凡三十六面。此外有主名者，若劉秉忠、茅鹿門等，皆可確知。即如薛家、茅家、石十三郎諸題字，亦傳巧工者所取資也。所錄漢鏡中邊緣刻有韓州、臨洮、任城、汝陽、高平、魚臺、兗州、鎮北州、陝西、東路等官鑿之類，亦可考見金源一代銅禁之制。其搜集之富，尤有裨於史學。又古鏡有花紋文字皆古，而雕鏤不精者，類皆後世以古鏡爲范翻沙。若本書袁氏鏡上鑄呂造二字，善鏡第五面上鑄柏崖成中四字，新王氏鏡上鑄曹舖二字，佳鏡鏡第四面上鑄青銅五錢四字，凡此皆金源以後人所翻制，亦治古器物學者所當留意焉。鏡雖小品，然文字體製，珮繪技術，營造法式等，皆可考見歷代風俗時尙，文物制度，其間變遷之跡，燦然具陳。本書卷一第六頁著錄之天寶鏡，所刻繡唐代樂器十餘種。若笙、若簫、若琵琶、若鏡、若磬、若檀板，皆與今時之制大同小異。而其中尚有數種不能確定爲何名，亦足以供治文化史者一筆討也。清人專以鏡錄著稱者，自錢氏澆花拜石軒始，所錄不過二十有五面。此外若瞿氏百鏡軒、梁氏籐花亭，所錄亦不過百四十餘面。陳氏篋齋藏鏡錄百零四面，羅氏古鏡圖錄凡百五十八面。在外國者，若泉屋清賞，所錄亦僅百四十面。他如清儀閣古器物文、激秋館吉金圖錄，皆附錄數十面以至十數面而已。惟是書所錄得三百八十有三，於徐氏家藏尙不及三之一，而已超出西清四書所著錄以上，亦足稱鉅觀矣。（青松）

頌齋吉金圖錄

容庚著 實價拾圓 二十二年十月 北平文卷堂 富晉書社代售

東莞容希伯先生以其家藏殷周以來銅器三十九件，集爲頌齋吉金圖錄一卷，其間大都未經前人著錄之器，實治古器物學者之新材料也。最近十年以來，殷周古器出土者不下數千，而大部皆流之異域。好古敏求之士，既困於財力之不足，而力足以聚之

者，又皆非斯學有心得之人。而海內藏家之繼起者，若北之大興馮氏，南之廬江劉氏，又寥寥可數。容氏於金文甲骨之學已有聲於時，何待吾人之介紹？惟容氏家非素豐，而此三四十餘器者，皆出於節衣縮食之所資，亦足衣其好之者篤矣。容氏所編彝器圖錄：若寶籜樓，若武英殿，皆自出心裁，與前人之書體製迥殊。而斯編之重要，尤在每器先錄全形照片，而後附以文字拓片，及花紋拓片，頗便研究。最新式之彝器圖錄，當以此爲嚆矢矣。該書所錄之器不見金文箸錄表者，若綉貝紋鼎，作盞簋，鬲，盃，盂，漢銀錯車馬紋漏壺形製別緻，實希見之品，其中文字最多者，若毀鼎已歸北平圖書館。他如伯隄鼎，王蔑鼎，事父簋，中競父簋，皆爲治金文學者必讀之品。漢銀錯車馬漏壺刻縷之細，所前未見。凡治漢畫象者，不可不一讀是書也。卷首有唐蘭先生長序一篇，所論與今世考古學者之說迥殊，亦頗可一讀。（青松）

殷契佚存考釋

商承祚著 定價拾四圓 二十二年十一月 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出版

殷虛卜辭出土，於今已三十餘年。甲骨之數，奚啻累萬。蒐輯流布之勤，莫過於上虞羅氏。先後印行者，不下五六千片，其有功學術界至鉅。近年以來，中央研究院阮元兀致力於斯。數次發掘，所得當在萬片以上。然大部秘而未宣，吾人不悉其中尙有何種可寶貴之材料也。番禺商承祚受業於上虞羅氏之門，習於殷虛書契之學者，十載於茲。前所著殷虛文字類編，久已通行於世，學者稱便焉。最近又出其歷年蒐輯所得之甲骨墨本數百片，合之並世諸家若膠州柯氏，大興孫氏，海城于氏，美國施密斯氏，冀縣王氏，江夏黃氏所藏者，都凡千片，集爲殷契佚存并考釋各一卷。佚存千片之中，雖亦有少數與諸家之書重出者，而大部皆未經著錄之品。就中尤以第四二六，第四二七，第五一八數片爲最重要。此三片者，於今藏春夏間纔發現於嶽肆，皆肋骨刻辭，正面雕鏤甚精，而各嵌以綠松石。合中央研究院所藏之獸頭刻辭，及定海方氏所藏之小玉版比觀之，實殷人記事文字之僅見者，其可寶貴爲如何耶？且此三骨與中央研究院所藏之獸頭刻辭爲同時代之物。董作賓氏據獸頭刻辭有文武丁之文，謂至早爲帝乙世，或帝辛時物，自屬可信。第五一八片言獲戩，第四二七片言獲白眾，而獸頭刻辭亦曰獲白眾；第五一八片在王之六祀，獸頭刻辭在王之十祀。且不僅此數骨爲同時代物，即容齋集古錄中之宰甫，亦同時代物。設中若來字，禁字，宰字，皆與此骨酷相類。設言

『王來獸自豆禁』獸頭刻辭言『王田于豸禁』而五一八片曰『壬午王田于豸禁』則文例亦相同矣。商氏考釋，皆能舉證以實之，豈非甲骨學上一大快事乎。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例，發自董作賓氏。近人頗有非難其說者。余以爲董氏之作，容或未精，而研究甲骨之當劃分時代，實爲迫切之要求。董氏本之坑位，真人，書體，數者比較以求之，其方法則甚正確。若本斯途以邁進，其成績未可量也。即就本書而論，亦有可以印證其說者。書中第二五五至第三一六，凡六十二片，皆美國施密斯氏所藏。六十二片之中，書體皆與董氏所定第三期者相同，其證一也。董氏謂第三期爲廩辛、康丁之世。稱祖甲當爲父甲，武丁當爲祖丁，武丁之配當爲妣辛。然以稱武丁爲祖丁，則與祖辛之子祖丁同名，故加后事以別之，而稱武丁爲后祖丁。又因妣辛之名同於太甲之配，是武丁配妣辛，在第三期，亦應加后以別之，而稱后妣辛。今本書第二六六片即有『庚戌卜宄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同片更有『癸酉卜宄貞甲午登于父甲鄉』是父甲即祖甲，后妣辛即武丁配妣辛矣。此又一證也。凡此皆可以補董氏說之不足，則佚存一書其重要可知矣。商氏考釋，採用集解之例，博引諸家，案以己意，讀其書者，比觀自得，不至囿於一家之言，而不通契文者，亦可資以循覽也。（青松）

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


海甯王國維原著，上海羅福頤校補 定價七元 琉璃廠來燕閣書店代售 二十二年十一月

是書舊名國朝金文著錄表，海甯王國維先生原著，專據有清一代著錄金文之書類次而成，凡得四千二百九十五器。其書成於民國三年甲寅，至民國十六年丁卯，先生自沈以後，上虞羅福頤又就該表添入容齋集古錄、殷文存、夢鄰草堂吉金圖錄三書中所著錄之器，改訂而成，刻入王氏遺書。今之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又據近來所出著錄金文之書，若貞松堂集古遺文及續補三種、徵秋館吉金圖錄、秦漢金文錄、與夫西清古鑑、甯壽鑑古、續鑑甲乙編中之有墨本可見者，增訂成八卷，凡五千七百八十器。汰除疑僞，尙得五千四百二十三，其中魏晉以後之器百又十五，爲新出金文著錄表中之最佳者。蓋是表之特點：在詳校諸家著錄，補記卷葉之數，每器之下，復增以行款，與該器之出土地，及歷經藏收之家。蓋古器墨本，比勘至難，誠有如王氏序中所言者。該編詳記行款，則同名之器，又其字數相同者，較易識別矣。三古地理，渺遠難求，往往因古器出土之地，踪跡而知其大凡。然清代記錄

之器，確知其出土地者，十不得一二焉。若即今不求，後更難曉，則是表有功於後學者鉅矣。前人撰著諸家藏器之目，大都錄略不備。茲編歷記藏家，并附藏家姓氏錄，較之王氏之書，精密數倍。然羅氏每有成見在胸，致使近年出版著錄金文墨本最多者，若鄒安之周金文存，編訂最精者，若容庚之寶蘊樓彝器圖錄，皆不入選。鄒氏周金文存雖偽器太多，然汰偽存真，大部份皆同貞松堂集古遺文。而文存影印，遺文摹刻，自是文存近真，何能忽視？圖錄之書，有清一代僅能摹寫。夢鄒草堂吉金圖錄雖以照片影印，而不著每器之高寬度數，及重量之數，雖云近真，尙不便學者研討也。若容氏寶蘊樓彝器圖錄，則能注意上述數點，爲吉金圖錄中之最進步者。羅氏竟舍棄不用，何成見之深耶？他如新鄒出土古器圖志，篋齋吉金錄，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方濬益之綴遺齋彝器款識，鄒安之雙玉齋金石圖錄，及周慶雲之夢坡室獲古叢編，諸書中雖或體裂不雅馴，或著錄偽器過多，學者等諸自儉可也。然著錄表之目的取便實用，並非專家之作，既稱著錄，則凡著錄之書皆當收入。又原表本名國朝金文著錄表，專取清人著錄之書，與宋代金文著錄表並行。茲改稱今名，則當統古今海內外著錄金文之書而言，顧名思義，亦覺未安。（滋圃）

山西萬泉縣閻子疙瘡之發掘報告

董光忠著 非寶品 山西省立圖書館美國福利爾藝術陳列所合刊

我國近年來考古之學大興，自地質調查所及清華大學李濟之博士發掘秦隴晉豫冀各省以後，繼起者若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各有相當成績。其他各省自行鳩工發掘者，以山東省立圖書館及山西省立圖書館爲最努力。此書之作者董光忠氏，在美國研究考古學有年，於此次報告中即可知其人邃於是學。閻子疙瘡即漢汾陰后土祠遺址，前經衛聚賢氏之考定，由此次所得各件中觀之，其爲漢祠遺址無疑。惟無銅器發現，至爲缺憾。博中有紋如者，其爲晉字之繁文乎？蓋因汾陰古屬晉邑，故于千秋萬歲之博上圖一晉字爲記。其他帶字瓦當，若長生無極，長樂未央，宮宜子孫者，皆爲漢代物，此博當屬同時。前人謂長樂未央瓦出於未央宮者，得此益可證其無稽矣。（青松）

遼居雜著乙稿

羅振玉著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渤海國志長編要刪

金毓黻著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清初史料四種

謝國楨著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北平圖書館出版 定價二元

遼居雜著乙稿，羅振玉著，內收漢熹平石經集錄續補一卷，增訂高昌麴氏年表一卷，高昌專錄一卷，增訂唐折衝府考補一卷，遼帝后哀冊文錄一卷，附錄一卷，雪堂所藏古器物圖說一卷，上虞羅氏枝分譜一卷，本國學術源流概略一卷，松翁未焚稿一卷，金州講習會論語講義，凡十種。其增訂高昌麴氏年表高昌專錄，乃據最近西北科學考查團黃文弼君所得諸高昌墓磚，重爲增補。年表增入章和永平和平義和重光年號，及冊府元龜諸書紀及高昌之文，以視舊作及黃文弼氏所作高昌麴氏紀年較爲加密。唯以重光繫之麴文泰，爲其始即位之年號，因於高昌麴氏有國仍主通鑑一百四十四年之說，此與黃君主張不同。又高昌麴氏九代，據今所知合嘉光，堅，玄喜，寶茂，伯雅，文雅，智盛而言，亦只八代。其中延昌一號不知何王，而依麴斌造寺碑，自嘉至寶茂凡有六代，尙缺其一。凡此二者羅氏補表疑未能決，俱尙有待於新材料之發見，以及好學者之努力焉。遼帝后哀冊文錄收聖宗皇帝哀冊，文武大孝宣皇帝哀冊文，聖宗欽愛皇后哀冊，聖宗仁懿皇后哀冊，興宗仁懿皇后哀冊（存蓋），道宗仁聖大孝文皇帝哀冊，道宗宣懿皇后哀冊，宣懿皇后哀冊文，遼相國賈師訓墓誌，以及遼國書哀冊二通。文末並附考訂。遼國書誌本有四張，羅氏只收兩種，另有兩種可補其闕也。至於學術源流概略，以經史子集分部，各舉有清一代之重要著述，以明其概。羅氏此著言詩不及姚際恒，方玉潤，言三傳不及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及龔自珍，魏源，言史不及崔述，章學誠。其正統派之思想，於此充分表露，蓋自成其一家之言也。

渤海大氏建國在初唐之世，版圖及於今吉林一帶，歷世凡二百餘年，與中國高麗日本皆通往來。其一代之事可以上考肅慎，下接金源滿洲。近三十年來，遼金以及清初史事之考究，日有長足之進步，於是渤海國之研究亦漸引起學者之注意。我國率賓唐晏之渤海國志四卷，可謂開創之作，唯於高麗日本方面之史料闕遺甚多。最近遼陽金毓黻亦發奮爲此，網羅文獻，實地考察，積五六年始成渤海國志長編二十卷，以視劉氏書約增十倍；因刊印較難，先成要刪一冊，略述本書體例內容。其材料之增益，以前各學者對於渤海史事之訛謬俱一一爲之勘正，此外並訂正向來渤海國世次十四代之說，而依據唐會要於十三代玄錫末代

譚謙之間另增入大璋瑋一代，於是玄錫譚譚間舊疑其相距過遠者至是始得其當。此書誠爲近代渤海國史研究上之偉業，留心此學者不能不亟盼其早日殺青焉。

清初史料四種謝國楨輯，計收紀錄彙編本馬文升著撫安東夷記一卷，上虞羅氏傳抄本苞上愚公（茅瑞徵）著東夷考略，實日堂集本張鼎著遼夷略一卷，銅仙逸史本海濱野史撰建州私志三卷，謝君專攻明清史，以前出有清開國史料考及晚明史籍考，茲又輯此四種，皆研究成化以至萬曆間遼東史事之要籍也。

按近年來對於四裔史之研究，似乎成爲學術界之風氣，如上舉羅氏之高昌麴氏年表，高昌專錄，遼哀冊文，金氏之渤海國志長編，謝氏之清初諸作，皆足以表現此種風氣之一斑也。此外如北平圖書館出版之西夏文專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王靜如之西夏研究，對於西夏一代俱有甚大之貢獻。又近日北平坊間有一種國學文庫，第一種爲鄭曉皇明四夷考（吾學編本），第二種爲王寂遼東行部志（藕香零拾本），第三種爲葉隆禮契丹國志（掃葉山房本），第四種爲洪皓松漠紀聞（古今逸史本），第五種爲膠澳租借始末電存（章高元與當道往來電），第六種爲滿清入關前與高麗交涉史料（歷史博物館藏），亦爲研究四裔史之要籍，以知者尙少，因並爲識於篇末（明）。

翁覃溪手札

日本藤塚鄰教授影印本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昭和八年） 非賣品

覃溪手札一卷，日本藤塚鄰教授所藏。教授專治朝鮮人之華化有年，所藏朝鮮歷代典籍數萬卷，且熟于東國歷朝掌故，實吾人之良友也。是冊即教授所印行，乃覃溪致海東名士金秋史氏之書，洋洋數千言，於漢宋兩派之學頗多批判，深中兩派末流之弊。清學之遠播東國，覃溪秋史二公與有力焉。覃溪曰：「惟義理之學，不可空作議論。處今日經學大備，六經如日中天之際，斷不可只管講性理道德之虛辭，況此皆前人所已講明者，不須今再講也。惟經傳中有一說二說相歧出者，必當剖析之，所以學問之事，惟有時刻敬奉聖言，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盡之矣。」此論頗能表見當時漢學家之特色。時秋史方成進士，覃溪作是書時，已八十四矣。秋史名正喜，朝鮮慶州人，正祖丙午生，（清高宗乾隆五十一年酉一七八六）己卯（一八一九）文科，登奎章閣

待教，歷官參判，卒于哲宗丁己。（清文宗咸豐七年西一八五七）學問淵博，工書畫，尤精金石之學。所著金石過眼錄最有名。又有阮堂集、單壁齋詩稿及阮堂尺牘行世。所輯東古文存，會刻入天壤閣叢書。其與吾國學人來往最密者為劉燕庭氏、藤塚教授。且藏有劉氏遺墨十數通。朝鮮學人唐宋以後輩出，其醉心吾族文化者，在唐有崔致遠氏，所著桂苑筆耕集，見稱士林。其後若金富弼之三國史記、鄭麟趾之高麗史，最為鉅觀。他如李仁老之破閑集、李齊賢之益齋亂稿、樂翁稗說，皆為治高麗史者所必讀之書。李氏朝以後，習于華化者若柳成龍之懲毖錄、西雀集，皆有稗史事。更後有李肯翊之燃藜室記述，最為有名。肯翊字長卿，稍前于金正喜，而朝鮮漢學之盛亦以是時為最。長卿秋史之外，尚有洪良浩、李希齡、丁若鏞諸人。良浩字漢師，所著輿王肇乘、海東名將傳、耳溪集，於朝鮮開國史蹟最詳悉。李希齡字壽而，所著藥坡漫錄九十四卷，於東國野史，採摭最博，治朝鮮史者所不可缺之書也。丁若鏞字美庵，在東國學人中著述最富，所著書稱輿堂集，凡十餘種，其人於經傳訓詁及宋明理學，皆能究心。所著大韓疆域考及朝鮮水經注，為治東國史地者之要典。以上諸家著述，藤塚教授皆有鈔本或刻本笈藏。因讀覃溪手札，而附及之，以告我邦之治朝鮮史者，備採擇焉。（青松）

中國田制史

萬國鼎著 中國地學會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南京書店發行定價一元八角

中國以農立國者歷三千年，其田制複雜，實難董理。前人之著作若文獻通考之類，收集材料而已，無所謂研究。清代學者亦每有所述作，若沈彤、俞正燮、孫詒讓、黃以周諸人，各出心力以研究之，因昧於經濟原理，又為聖經賢傳之權威所束縛，故所得皆屬株守之說。今萬君之書，其說明通代田制，大半以郭沫若說為藍本。漢代以後大抵不出兩漢會要、唐六典、唐會要各史食貨志、通志、通攷諸書之材料而條分之。求其鈎玄抉微之旨，亦未可得。郭氏近來治金文、甲骨之學，頗有新解，然當其操觚為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時，其存心即在宣傳主義。且是時所得於金文、甲骨之知識尙淺，所下結論，每不甚可靠，而尤以割裂古書自我作古，最為痛心。我人固不能為古書舊說所束縛，然亦不能昧心為顛倒黑白之事。即以詩經七月，甫田諸詩而論，郭君之說，每每失解。七月曰：「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發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蓋言農家當於九月製寒衣，以備十一月十二月寒冽。

時之用，否則不能度此嚴冬也。而郭君解爲農夫受貴族所剝削，無衣無褐，不能卒歲，萬君亦沿用不改。又甫田之詩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此祭田祖之詩。曾孫，農夫之自稱也。郭君解爲農人須在田峻管理下努力田事，以求曾孫之不怒。是以曾孫爲公孫矣，豈不自相抵牾耶？今萬君亦沿用之。萬君非不讀古書者，必用此謬說，是誠何心哉？萬君之論井田曰：「然公田蓋爲整大片，必不在一井之中，而距庶人之居不近，否則不必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也。」此說於古代農民之生活實太不瞭解。七月之詩言西周農民生活最詳：大抵農人春夏居田廬，秋冬入里宅，故詩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迨至初春，始入田操作，故詩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此類生活，迄於漢代之農人尙如此。漢書食貨志曰：「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又曰：「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引豳詩爲證，則萬君之說不攻自破矣。先秦田制，已甚複雜，前人皆持孟子之說以貢徹助三者爲先秦之田制，實非確解。然萬君是書，於此三者輕輕提過，亦未可。萬君且曰：「藉徹異名同實。」則貢徹二法，共一事歟？此實大謬不然者也！農人貢方物之制，在田制中自屬較爲簡單之方法。萬君曰：「稅其田，謂之貢。」此語更不合邏輯。稅其田之法衆矣。貢爲稅其田，徹亦稅其田，初稅畝用田賦，非稅其田乎？若用孟子之言，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則助亦稅其田矣。萬君以治中國田制爲職志者，何其不精審若是耶！助之法，萬君以爲始於周代，亦未確。甲骨文中有小藉臣，即商之藉田官，周之司徒也。商代之法，由殺俘而改爲以俘虜爲農奴，甲骨文中頗有踪跡可尋，故行分田制。國語魯語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孟子曰：「助者藉也。」可知藉田以力，爲助法之基本原則矣。然而初無公田。公田之制，入周始有，即萬君所言「利用庶人耕作之方式，大抵不出兩種：一爲直接畜養之，而驅使力作；一爲每夫授地若干畝，使其自養，而用其力以耕公田。」此二法前者爲商代之助，後者爲周代之助也。井田之制，雖非如儒者所言之整齊，而先秦當實有此種制度。國語魯語曰：「田一井，出稅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又齊語曰：「井田疇均則民不憾。」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謂「楚入井衍沃畫土田。」然則井田之制，古實有之。其骨幹在整經界立溝洫，故阡陌制度爲井田制之最進步者，而儒者之所謂井田，又合古代公田制而成之理想制度也。質之萬君，以爲如何！徹法一義，以孫詒讓考之最詳，然亦非周初之制。詩所

言徹田之制，即周人以筭路蓋纒以啓山林之意。故公劉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王封召伯於南國，而曰徹我疆土。其後封申伯，又命召伯徹土田，皆可證徹田爲開墾。其字古文從聑，從支，從彳，會意。從聑者古之量也，用以計粟，而後來貢納之法即以此爲標準，而十一之歛即沿用其名。孫詒讓徹田法考曰：「徹之云者，通乎年之上下地之遠近以爲歛法。此蓋後起之法。」其言亦不可易。至於初制，當如上說。蓋十一之稅，必有標準，則地之大小遠近，不能無定限，此必非周代初定東南時所能行之事也。因讀萬氏書約略及之。（青松）

日知錄校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專修 國立中央大學出版組印行

黃侃君以滄縣張氏所藏日知錄鈔本校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及刊誤，寫爲校記一冊。黃氏序云：「刊誤所云原寫本作某者，鈔本類與之同，（如卷一既雨既處條，唐高宗之唐字，游魂爲變條，昧於散者之昧字，兌爲口舌條，故舜之御臣也之御字。）集釋中據原本及引沈彤校本補潘耒刻本者，鈔本亦多完具。（如卷十黃金條，江左至十三換下一汝成案，元本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鈔本正同，惟江左作南渡則汝成所不言。）知鈔本實自原本移寫，良可寶也。考今本所刊落有全章，卷二十八對襟衣條下左衽條上有胡服一條，鈔本目次中列之，存文及小注千餘字，潘本目作方空，黃本徑刪之。卷六素夷狄行乎夷狄條，今本存其目刪其文，鈔本存文及小注數百字。）有全節，（卷四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條，卷七考次經文條，卷十二助餉條，卷十八朱子晚年定論條，鈔本各多一節。）有數行，（卷十八李贄條，黃本所補，鈔本多百餘字，心學條鈔本多五十餘字。）其餘刪句換字，不可遽數，凡皆顧子精義所存。今本既失其真，而汝成雖見原本，未亦敢言：「世人咸知亭林先生心懷故國，而今本日知錄決不見其痕跡，竊嘗怪之，今讀黃君校記，奮疑始渙然冰釋。今本凡言「明朝」「近代」「鈔本實作「國朝」「本朝」今本凡詞涉金元及明代邊防者，其「邊」「敵」「寇」等字，鈔本實作「胡」「虜」「蕃」其言之涉及南明者，更刪易至盡矣。日知錄爲亭林先生一生精力所萃，二百年來學者所必讀之書，而本來面目不可全睹，今校記既就，人人可檢讀以窺其真，顧君千秋之志得以無恨」矣。（潤孫）

中國聲韻學

姜亮夫著 世界書局出版 定價精裝二元平裝一元五角

吾國聲韻之學，宿爲治經學者專門之業，凡所著述，大都艱深不便初學。故杭章氏論聲類曰：「窮言音理，海內無解音之人。」足見其自視之高。然而聲音之事，人人所習而不知者，亦以前人之學無簡捷之條理，以爲針度之故也。自瑞典珂羅掘倫氏起，以萬國音標示韻紐，以近世語言學明音理，親切有味，不覺其難。雖初學小生，稍明英文字母者，一經指點，無不渙然冰釋。是以前人視爲不傳之秘者，若以新法教授，亦未見其可秘之處。姜氏所著中國聲韻學，即以新法教授之一書。因成書較晚，教授之法逐漸精進，條理詳明，說解透闢，收羅古今聲韻學家音說略備。作爲初學入門之書，則同時諸家所作，其最可取者也。（青松）

關於徐光啓之新刊三種

增訂徐文定公集 徐宗澤重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出版 定價七角

徐氏庖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重刊 出版處同上 定價一元五角

徐上海特刊 聖教雜誌二十二卷二十一期 上海徐家匯聖教雜誌社出版 定價二角

增訂徐文定公集六卷，徐宗澤編。按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上海人，生明嘉靖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卒崇禎六年十月初七日。至今年陽曆十一月二十四日，逝世凡三百年。徐氏爲中國傳播西學之第一人，其在近三百年學術史上之地位，比之顧憲成、閻百詩，蓋不多讓。生平著述達二百種，徐氏庖言入軍機處全燬書目，三百年來，迭遭兵燹，所著傳世者十不存一。清光宣之際，南沙、李林及文定後裔允希始爲輯其遺文若干篇，李之藻文十篇，附以年譜行實，成徐文定公集六卷，而後此一代大儒之志節行事始皎然可尋。然所收之屯鹽疏稿，既出舊抄，蛀蠹過半，治曆疏稿傳自泰西，亦復殘缺，重以文定諸作對於覺羅氏不無醜詆之處，編定文集，俱爲改易，以符功令。是以讀是集者，總不無遺憾焉。鼎革而後，無復禁忌，遺文陸續編出。於是陳援庵先生乃援據皇明經世文編等書，重爲增補。至今歲爲文定逝世三百年紀念，陸徵祥氏有重印遺集之議，因悉舉所輯，付之徐宗澤氏重爲編印，以成是編。如增訂本卷一之焦氏澹園續集序、陽明先生批武經序、自笑札、夏初札、壠吹蘿附、賦得玉壺冰、題陶士行蓮雙圖歌，

邊塞苦寒吟，雨霽望西山，賦得草色遙看近若無，題歲寒松柏圖，山水流觴，上苑聽新鶯，南郊陪祀有述二首，卷二之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河漕議，海防廷議，卷三之復某中丞書，大征策，器勝策，服戎策，卷四之修改曆法請訪用湯若望奏爲月食事，曆法修正告成書器繕治有待請以李天經任曆局，進繳勅印開報錢糧疏，卷六李之藻文稿之請譯西洋曆法等書疏，謹循職掌議處城守軍需以固根本疏，鑄錢議，黃河濟塞議，山海關西虜撫賞議，諸篇皆此次增訂本所添入者也。舊本所有因忌諱而改易之字，如卷三記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四日事「共斬真敵」記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再陳一得以裨廟勝疏，破敵之策甚近易甚疏，巨敵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疏，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處不得不戰之勢宜求必戰必勝之策疏，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關於夷賊虜奴諸字皆易爲敵，今增訂本悉爲復其本來。又舊本多殘缺，如卷二欽奉明旨條畫屯鹽疏（增訂本依皇明經世文編作屯田疏），墾田第一缺一百五十字，卷四條議歷法修正歲差疏，去篇首，奉旨回奏疏，缺一頁，今俱依皇明經世文編補足。唯其中尙有五事：（一）卷四條議歷法修正歲差疏修曆用人一段（頁二〇）中「西洋天學遠臣利瑪竇等」一「見居賜宇」依皇明經世文編本作「歸化陪臣利瑪竇等」一及「見居賜寺」二語，應予刊正。又同卷八六頁第一行李天經爲題代獻芻蕘以裕國儲疏中空白四字，李氏此疏原在崇禎新法曆書治曆緣起卷七，編集者所據之曆書爲清代重刊本，此四字有犯忌諱故爾刪去。是應求明刊本曆書補入。（二）卷四收李天經五疏，有乖體例，即需附入，以瞻治曆始末，亦應置之篇末，如卷六李之藻例。又卷末已有李之藻集，而之藻之奏爲制勝務須兩銳乞勅速取疏反增入卷三徐氏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後。凡此俱不當一仍南沙李氏原編文定集之謬，而應予以刊正也。（三）卷首應增入文定著述考一篇。（四）增訂本文定集所增諸篇，皆遵陳援庵先生輯本，而於皇明經世文編諸篇之收入，應言者全爲削去，然陳輯本於每篇俱注出處，增訂本除於卷二海防廷說未注明錄皇明經世文編徐文定集卷之四外，餘悉不注，甚爲不當。（五）增訂本校勘多誤，雖附正誤表，仍不少疎漏。如卷三第九百末一句原作「此則可言而未可輕言，未可盡言者也。」增訂本漏輕言二字，正誤表誤。卷四第八行計開下漏「坤輿格致四卷共一套」九字，正誤表誤爲第九行第九字，同頁第九行坤輿格致下漏「書」字，徐

字下漏「著」字。姑舉二例，不事繁叙。凡此五點瑣微已極，增訂本再版時能一一予以修正，則幸甚矣。又明張五典之海虹張先生集有文定一序（五典即萬曆丁酉科文定之座師，增訂本全集卷一與海翁夫子書之海翁即五典，海虹集亦文定所較梓）亦應收入文定集中。

徐氏廔言五卷，亦光啓著，大都集萬曆三十二年至天啓七年間所作關於遼事之奏疏會議書牘疏辯文移而成。內中觸犯清代忌諱者甚多，故入軍機處全毀書目。光啓孫爾默於順治十一年得此書，已云「惜多觸忌諱，不克重梓」，是以三百年來廔言一畫函內竟無傳本。今歲光啓後裔宗澤始從巴黎國立圖書館影照一帙以歸，付之排印，以爲逝世三百周年之紀念。皇明經世文編中徐文定公集即多取自此書，如敷陳末議以殄兇酋疏，兵非選練決難戰守疏，遼左陟危已甚疏，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軍事百不相應疏，即廔言卷一；時事極迫極窘疏，巡歷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見廔言卷二；謹申一得必保萬全疏，申照初意錄陳原疏疏，略陳臺鏡事宜并申愚見疏，擬上安邊禦虜疏，見卷三；復太史焦座師，復呂益軒中丞，復莊游戎，復熊芝岡經略二書，與李我存太僕，復大司馬張座師，與大司徒李孟白，與周子儀給練二書，見卷四；移工部揭帖，見卷五。唯原本每篇之下俱注時次，經世文編胥予刪落，今得此本對勘，於是萬曆天啓間光啓行事，始可以年經月緯，燦然大明。按明代東事至萬曆季年而極危，楊鎬四路大敗，平津岌岌不可終日，如無寧遠之勝，明社覆亡，恐不至甲申而即屋矣。光啓即於此際奉召入京，練兵修械講求勝算，廔言諸疏於籌遼之計，剴切詳明；大都鞠躬盡瘁，實事求是，不爲虛矯之談。而言官乃以奸邪相斥以爲「聽其言，一片熱腸，悉皆憂國奉公之舉，核其實滿，腹機械，無非騙官盜餉之謀。」光啓疏辯，剖析入微，不激昂而自慷慨，至今讀之猶令人扼腕不置。光啓籌遼諸疏，爲三百餘年前之時局說法，然其所籌之遼，與今日形勢曾無二致。其敷陳末議以殄兇酋一疏以管仲八無敵鬪錯四子敵爲言，以爲「今日之計，必須用管仲鬪錯之說，一一細講而力行之。」此在三百數十年以後之今日，猶爲不刊之論；世之怵目於今日之「東事」者，於廔言一書固應三復。然在今日，明季之言官盈天下皆是，而如光啓之流者果有其人歟！

上海徐家匯聖教雜誌社爲紀念文定三百周，用出徐上海特刊一冊，收文三十餘篇，大半出文定裔孫宗澤司鐸手。於文定生平

生平，家庭狀況，經濟梗況，奉教情形，以及著作俱有所敘述考索。其中材料曾爲外間不易得者，亦研究文定之一資料。唯各文所據出處，多未注明，未免遺憾耳。（明）

商業地理

武培幹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一元七角

在中國近出的少數商業地理書中，這一種是比較完好而新穎的。全書共分三編，第一編概論商業地理的因素和交通狀況，第二編分述世界主要商品的分布情形，第三編分述世界主要商業區域及其都市。普通商業地理書大概不外原理的，物品的，以及區域的三種編輯法，而這書是同時兼用了那三種方法。內容雖不免因此有重複的弊病，但較之單用一法或兩法的，却可以免去偏重和遺漏之處。著者是專研國際貿易的，以他這種基礎來編商業地理，自然是比較合式。所以本書對於世界商業之勢以及中國在世界商業上的關係講得很詳明而新穎，並不如一般商業地理，有如記賬式的敘述。不過所論述的內容都偏重在商品的產銷狀況和分配關係，對於各種產業與地理環境的相互影響，說得很簡略，這恐怕是由於著者學問的偏向所致。照著者第一章第一節所述地理學分類法，把地誌學與一般地理學分開（其中包括商業地理學），又說「地誌學普通是不把牠放在一般地理學之內」；那麼，這書總有一部分是普通不能「放在一般地理學之內」的地誌學了。自然，本書對於地理因素（factors）並非完全不講，不過講得太簡略罷了。即如第一編中間，本可以專講這種概括的原則，作全書之綱領的；但事實上却大部分是講世界原動力和交通狀況等等的大勢而已。本書對於各種商品和商業上的歷史事實常常提到。這在商業地理書中，雖則是可有可無，但亦可以略助讀者之興味，未始不是一種可取的特色。各章末尾都注明引用的材料，還附有各種簡明的統計表和圖解。在外國地理書中這不算新奇，而在中國却是難得。其實，那還是權宜之計。將來中國各種地圖和科學的統計書籍增進之後，有些比較繁瑣的圖表，是不宜於插入這一類普通讀物或教科書裏去的。書中亦有些籠統而不很確切的論說。例如第十三面講到印度洋上面的定期風，著者稱之曰「貿易風」trade wind 似乎稱作「季候風」(monsoon)比較確切。這一類混亂的稱呼，在近今中國的一般地理書上是不一而足，亦有把季候風稱「信風」的。又在這第十三面中間有一段

講「風向」與物產的關係說「有些植物子實利用風向以助傳布。」這是把風向與風不加分別。植物藉風以傳播子實，似乎與風的方向沒有什麼關係吧？質諸植物學家，以為何如？第十四面講德于高原，「恒河等經過」而「土壤肥沃物產豐富」。恒河幹流並不經過德于高原之上，只有幾條支流是在高原北方發源的，而德于高原上却有幾條別的大河幹流。海岸的長短曲折與否，和商業的發達與否多少有一點關係，但是，這關係決不如「吃了飯肚子就飽」那麼簡明。這在著者該亦明白的。可是，在第十六面上敘述了中國的海岸線不如英日二國之長而曲折之後，便下一個結論道：「無怪乎她們的商業特別發達了。」好像英日的商業全靠海岸線興發起來的。我們並不是故意在這書裏咬文嚼字，吹毛求疵。因為這一類空泛的「地理八股」在近今中國的一般地理著述中是數見不鮮的，著者亦許受了牠們的影響；我們希望作科學著述的稍為留神一點，文章不要寫得太輕快了，有如政治上的宣傳文字。（中）

歷代兵書目錄

陸達節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南京國府路軍用圖書社發行 定價一元

歷代兵書目錄六卷一冊，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陸達節編。卷一自上古至漢，卷二自後漢至隋，卷三唐，卷四五代至宋，卷五遼至明，卷六清。共收一千三百四部，六千八百三十一卷，存二百八十八冊，二千一百六卷；每種標注出處，存則注其版本。大率根據諸史經籍志及各家書目，間以目識親覽。秦籀錄歷代兵書當以陸氏此書為最先而最備，以此為門徑，對於歷代兵學之研究，當不致茫無頭緒矣。陸氏編錄宗旨，詳見凡例，頗有可以商榷者：是書採集概依「歷代史志以及各家書目中凡屬兵書兵家等類之書，莫不蒐採。」然如原書卷五第八葉上收許論九邊圖一卷，然而明代論九邊者論書外無慮二十家（詳見王庸君明代北方邊防圖籍錄，載最近一期地理雜誌），如以論書附於兵垣四篇遂列於兵家，則其他諸書豈非論九邊者乎？又同卷八葉下九葉上下收鄭若曾江南經略海防圖論，卜大同備倭記，郭光復倭情考略，胡宗憲籌海圖編等海防諸書，北虜與倭患幾與有明一代相始終，記北邊記海防者豈止百餘家，存者亦不止數十家。去取之間純以書目為斷，而不以書之本質為據，此所未喻。（王庸君又有明代海防圖籍錄，見清華週刊第三十七卷第九第十期，所收近百餘家，可以參看。）實則此類書俱應歸入史部，收

歸兵書，而又有所取捨，徒令人增其迷惑而已。有本爲一書而複見者，如明代目錄中有臧懋循輯之兵垣四編，以下更有閔英張之兵垣四編，其實即一書也。原書又依隋志收博奕諸書於兵家，宋人此類書以宋志別爲部居，遂致見擯，其失蓋與收明代邊防海防書同，今不具論。又萬曆前後，西洋火器傳入中國，於是中國戰術上起一大變革，此爲言中國兵學及中國文化史者一至可紀念之事，陸氏目錄於此似不甚措意，故多所遺漏。如趙士禎神器譜只從千頃堂書目存東嘉神器譜之目，今按此書日本內閣文庫及成實堂俱藏有萬曆刊本，又有日本翻刻本，陸目俱失收。何汝賓兵錄之西洋火攻神器說有日本享和單刻本，陸目失收。崇禎時焦昴據湯若望口說成火攻挈要（又名則克錄），清代流傳最廣，有道光時刊本及海山仙館叢書本。又據挈要焦昴序，知明代言火器者尙有神威秘旨，大德新書，安懷秘着，制勝錄，無敵真詮，趙士禎並有祝融佐理一遵，西洋正傳，尤爲焦氏稱賞。陸氏書於此悉未着錄。各家書目紀此者當尙不闕，拾遺補闕，是在來者。至於標注版本，往往疏漏，是所難免，讀者如能取王庸君之二錄（見前）及爨頌聲鄧衍林二君之古兵書集目（見二十二年七月北平圖書館讀書月刊）比而觀之，當可補其闕失，茲不備舉也。（明）

支那古美術圖譜

上下兩册 大村西崖編 定價日金叁拾伍圓

日本骨董商浪華簪篋堂主人山中定次郎，會將其所有中國故物開展覽會于日本大阪。本書即哀集會中照片所成。編者大村西崖教授，彼邦藝術專家，是編所有與器，大半得之陶齋。他如古玉造像，明器磁器之類，亦有陶齋古物。吉金之部，凡鼎四，彝一，尊二，觚二，罍一，爵二，殷篋六，鬲一，壺三，盃一，盤三，鏡二十三，其他二十餘件。第五饗彝一具，就其花紋款式觀之，皆足証其爲周初之器無疑。而編定者定爲漢器。又第十五號饗彝，亦非漢器。第十六號父丁尊，亦陶齋舊器，而編者名之曰父子尊。造像之部以唐宋二代木刻佛像最佳。此種銅石造像，尤不易得。明器之部，有彩畫餅七件，編者定漢晉間物，似覺太早。其中一百八十五號之彩畫缸，吾人可以推定其爲唐代之物。明器之部，又著錄壁畫斷片二件，歸之元代，亦未免太晚。（青松）

殷墟出土白色土器之研究

梅原未治著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

梅原末治氏在日本以研究我國古銅器上之花紋著名。殷墟出土白色土器之研究一書，其最近之名著，蓋於是書中可以溯銅器上花紋之原也。案圖案紋之產生甚早，皆以自然界之物象為表徵。所謂金紋、雷紋、饕餮紋者是也。殷墟古物，自上虞羅氏集為圖錄之後，我國又有關伯益氏所編之殷虛器物存真第一集，其他則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出之報告。今梅原氏所據以研究者，亦以小屯所出之白色土器碎片為基本，而大部皆日本所藏者。該書最重要之點，即在研究白色土器燒成之質料，及根據花紋之構造，以復原土器之形狀。又根據此中花紋，以說明銅器花紋演化之跡。利用近世科學上之各種知識，以得此結論，實予我考古學界不少之幫助也。該書共分八章，附圖不下六十餘種，實考古學上最近之名著。其中花紋，梅原氏分為十一種。每種皆附有圖譜。（青松）

周漢遺寶

定價日金十圓 東京帝室博物館出版

日本昭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五日，東京帝室博物館開周漢文化展覽會於東京。就其會中所陳各物攝取照片，編成是書。由梅原末治、原田淑人、黑板勝美、諸氏董其成。就中珍貴之品若細川侯爵家藏之錯金銅盤、金銀錯山雲鳥獸狩獵文銅筒、東京美術學校所藏之金錯山雲鳥獸狩獵文銅筒、住友氏家藏之兕觥，原作孔 雀爵，原作鷓鴣、鑲金熊足鏡奩、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所藏黃金製鉸具、藤井善助氏所藏之長河元年塗金鈔、鹽原又策氏之饕餮文方彝及夔龍文鼎，皆希見之物。其他學術界貴重資料若甘肅發見新石器時代之采陶、殷墟發現之鏤花白陶及龜甲獸骨雕刻品多種。又如易州發見之燕國瓦當，以及南滿州貔子窩所得之石器、朝鮮古樂浪郡治出現之漆器。雖非盡屬周漢遺物，而大部皆不出周漢兩代。當開會時，原田淑人君會公開演講周漢文化之概觀，於冊中器物多所說明，惜編中未能附其講稿也。（青松）

西文東方學報論文舉要

(An Introduction to Oriental Journals in Western Languages, compiled by M. S. Bates)
貝德士編 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定價八角

美國貝德士君編西文東方學報論文舉要，收入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一本篇宗旨在以精選目錄具體指示在西文專門雜誌中，中國學者可參考之關於中國問題之論文。一本書所用雜誌限於英法德三種文字，凡採用（一）Acta

Orientalia (I) Artibus Asiae (II) Asia Major (III) BEFEO (IV) BSOS (V) China Journal (VI) China Review
 (VII) Chinese Recorder (VIII) Eastern Art (IX) J.A. (X) JNCBRAS (XI) JRAS (XII) 東洋文庫研究部紀
 要 (XIII) MSOS (XIV) 遠東考古博物院彙刊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XV) 新中國評論
 (New China Review) (XVI) 亞洲藝術雜誌 (OZ) (XVII) 亞洲藝術評論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XVIII)
 通報 (TP) 凡十九種，共收論文三百七十五篇，俱自各誌之第一期起至最近一期（二十二年三月止？）按所收英法德三種
 文字論及東方學之雜誌十九種，雖不無缺漏，然大致略備，不必深求，唯於日本學者近年對於東方學之研究，只取其以英文節
 略發表之新出東洋文庫研究部紀要，而不及其他日本文雜誌，且以爲「主要西文雜誌計有英文法文及德文三種，其他文字
 之雜誌則未經採用，良以能讀此三種文字者，似無再在其他不常用文學之雜誌內求材料之願望也。」似乎所見稍狹，實則日
 本學者近年來在東方學方面之努力，其足以補益西方學者之處確屬不少，爲學者正應博觀約取，撮其菁英，不可爲成見所困
 也。又就所收十九種西文雜誌而言，可取之重要文字才三百七十五篇，無論如何，總可以多出若干篇目，如葛拉普之「北戴河
 之貝殼」Arlington 之「中西相手術之比較」W. M. Portfield 之「中國之竹」一類文字，既可收入，則類似而更重要
 者諒尙有不少。此或因作者觀點有異，不可強同，茲唯就本書所收各篇之譯名觀之，似亦有若干可以商榷者，謹略舉如次，以求
 教正，著者當不以爲忤也。本書五二號（以下只舉號數）鑑真東遊記：按高楠順次郎譯此篇本名爲唐大和尚東征傳。五八號
 屋耳克汗碑文：按此篇記關特勤碑，屋耳克汗 (Orkhon) 應譯作鄂魯渾，或逕書作和林闕特勤碑亦無不可，屋耳克汗近於臆
 譯，似無根據。一三二號之 kara-Balgassoun 譯作迦羅虎思幹耳朵，不知何據？一四五號，有馮承鈞譯文，似可用其譯名（崑崙
 及南古海代航行考）。一六二號似應將原文所討論之洗馬林城名注入。一八二號將 infanticide 一字逕譯作「殺死嬰孩」而
 不用「溺嬰」一成語，辭氣之間加重不少，且易引起人誤會與不快。二〇一號之 Havet 其漢名似爲夏鳴雷。二二二號之 Pail
 一字譯爲貝葉，應是誤會，貝葉原文爲 Pothi，此文所論乃中國佛教中所含巴利文經一派之成分耳。二二五號及二二七號之

法蘭西斯派俱可用致中所行之芳濟派譯名。二九六號之 Turpan 應是吐魯蕃，唐以前是否有吐蕃（Tibet）一名，待考。三〇五號，西康省當是直譯原文，實則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西康似尙未成立省區也。三二二號僧會應注明康僧會。三二四號之拉撒前，譯作拉薩（二二三號）應改正以資劃一。三九一號之河可汗 Ughuz Khan 似應譯作「九姓可汗」。以上所舉，近於過分吹求。唯此一類書，實今日中國學術界所亟需，而金陵貝君以及李小緣先生等對於此事又素所留心，是以不能不希望能有更精密詳盡扼要之作，庶足以慰吾輩貧學者之肌渴耳。（明）

西倫氏中國古代繪畫史

Oswald Siren: Histor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 The Medici Society: London; 1933

間嘗謂古來論畫之書，歷唐宋元明清代有名者，如一檢津逮秘書或王氏畫苑所收，以與現在坊間出版二三種抄襲日本人所作中國繪畫史之書相較，不禁愈感到吾人已完全將前人業蹟出賣與外國人包辦矣！而此事不過其一端耳。據余所知，外國人研究中國畫史者，如英之 L. Binyon, H. A. Giles, A. Waley，德之 O. Fischer, O. Kummel，美之 B. Lauler, J. C. Ferguson，法之沙腕伯希和等，莫不成有專著，其所表現之成績，吾人一方佩其財力之雄厚，一方則尤佩其用力之勤。

本書著者阿斯屋爾·西倫，係瑞典人，前後來我國及日本凡三次，另有中國古代藝術史（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s, 1929, 4 vols.）等，皆皇皇鉅製，備極莊嚴。是書本文印於英國，圖版印於瑞典，共二冊。第一冊自漢至五代末，第二冊自北宋至元。全書於每個時代之起伏都作一敘論，但著作之意，似乎側重於作品的鑑別和時代次序的排比，換言之，即以各時代作品本身當語言，以補充本文所不足的地方，迥非通常畫史之徒托空言可比。其所集作品自漢而迄元，皆為東西各國大圖書館、博物館以及私家珍藏為世間所罕見者。第一冊圖版一百幀，第二冊圖版二十五幀。今合其本文略抒愚見。中國畫之入於純粹藝術的階段，歷來論畫名著，如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張丑清河書畫舫等，皆斷自魏晉六朝。以有文獻可徵，遺物可鑑，溯此而上，荒逸難稽矣。西倫氏此書則探源於漢，似嫌太早，但較之通常論中國畫史者動以伏羲畫卦為繪畫史之第一頁，則只嫌太遲耳。其實只要

能以真憑實據相昭示，早遲皆可不成問題。西氏此書便是能以真憑實據相昭示者。漢畫今存者僅武梁祠及孝堂山等處之石刻，但無論在載籍或古物的發現上，全尋不到卷軸畫遺跡。故西氏以為在漢明帝（A. D. 59-73）以前無絹畫，在漢和帝（A. D. 88-106）以前無紙畫（P. 5）。前者頗有商榷餘地，按漢書霍光傳：「上（武帝）乃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又趙充國傳：「上（成帝）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即此二例，知其必為絹畫而非壁畫（漢書中言壁畫者甚多）。此類關於記載之史料，西氏殆未深考。漢代筆畫今日發現者有三處：其一為波士頓博物館所藏洛陽出土之漢代墓磚五件，磚上皆筆墨所繪男女人物，附施彩色，即本書所收見第一冊圖版四、五、六、七。（按本書圖版並無彩色，茲據Otto Fischer所著「中國漢代之繪畫」（Die Chinesche Malerei der Han-Dynastie, 1913 Berlin 插圖一言之）其二為一九二五年東京帝大文學部發掘朝鮮平壤附近漢樂浪郡之五官椽王盱墓，墓中發見一漆盒，繪人物甚多，見原田淑人編「樂浪」1930東京刀江書院）圖版一〇五。三其為一九三一年濱田耕作在大連至旅順間地名營城子東之牧羊城站發見之漢代古墓壁畫，其上畫人物姿態筆致與洛陽墓磚所繪殆全同，見去年東洋美術十四號（東京飛鳥社出版）為今日僅有之漢代筆畫史料，惜西氏均未收入本書，未免遺憾。吾輩對於著者用力之勤，取擇作品之精，極致欽佩之意，惜著者尚有文字之隔闕，「見本書自序」故遺品之收集與史料之運用，稍嫌偏頗。著作之未能充分運用史料，可舉一例，如導言（P. 3）中引譯歷代名畫記卷二「論顧陸張吳用筆」一條，誤以王子敬為王羲之，不知子敬為獻之字，而羲之則字逸少，亦見於歷代名畫記卷五。此事似非筆誤，因著者於下文屢提及之，且亦常稱引獻之，實為讀者無法原諒之事。此外書中引譯史料之處，亦間有誤會，如譯清河書畫舫（鶯字號）引袁昂書評（按西氏未標明出處，當即據此）「王羲之書『走墨連綿……』」為「light as floating clouds」其實連綿為不斷之貌，正以形容王氏之「一筆書」，譯文之意，則為「輕如行雲」，殊失原意。但此近於吹毛求疵，固不必厚責著者。至於西氏以書畫合為一談，雖謂中國書畫同為筆的藝術，自來即相提並論，但嚴格言之，本書既以畫史題名，便不宜自亂體例，余以為第一冊圖版一王獻之法書及第二冊圖版七、八黃庭堅書與蘇軾書，都可以割愛。然著者數數遠涉重洋，不

辭勞瘁，其對於學術之熱忱，直可以掩蓋本書中所有之瑕疵也。（羣）

不列顛史書誌都鐸爾期

C. Read: *Bibliography of British History: Tudor Period, 1685—1603*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不列顛史書」爲美國史學協會（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與英國皇家史學會（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共同編纂者，始於一九〇三年。此書乃繼格羅斯編英國史籍史料誌（C. Gross *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to 1485）之後，而接大衛「不列顛書誌斯圖亞特期」（G. Davies, *Bibliography of British History Stuart Period, 1603—1714.*）之前。凡一九三二年以前有關此期之史籍或論文，皆經著錄。惟官書如 Public Record Office 所藏者，則未盡錄。編者之意或以其有專目可查也。按「不列顛史書誌」實爲有計劃有系統的英國史籍目錄，各門分類極爲詳細，一檢即得，爲治英國史者必備之目錄書。吾國近年如北平圖書館之晚明史籍考及數種論文索引，與此相類。蓋此書係依一定之時代，不收存目，而分類又甚精密，使讀者有「按圖索驥」之快也。

都鐸爾期之地理學

E. G. R. Taylor, *Tudor Geography, 1485—1588* Methuen Co. London 1938

此書爲倫敦大學教授泰勒氏所著，專論英國都鐸爾期之地理學發達史者，可與前舉 Read 之書參互爲用。全書共八章，第二章述此期英國地理學之文獻及學者對於地理測量之方法及演進。第三章係關於倫敦博物館所藏 *Geographia Barlow* 稿本之考証。第四章述法國地理學之影響於當時英國者。第五六七章述當時各史地學者 John Dee, Frobisher, Drake 等對於東方諸國之憧憬，及屢次行航之紀念。第八章述十六世紀之實地測量與航海之關係。其附錄三種：一爲英國地理學書誌（止於一五八三年），一爲關於 John Dee 之地理著作表；二爲現今各圖書館所藏此期之地理學書誌；三爲當時各家地理學上之文件與史料全書共二百三十八頁（雲）

法國近代作家藝文志

H. Taine, J. Place. *Bibliographie des Auteurs Modernes des langue Fran, caise*, Paris, 1928—33, 4 Tome.

本書中文譯名中之「法國」二字，與原名不甚相符，一時難於譯妥。蓋此書是將近代凡用法文寫成之作品，不論其作家國籍何屬，一律著錄，自一八〇一年迄於一九二七年之作家及其作品，皆具於是；凡又有關各家之論著或研究之書，亦列於各家傳略及其作品之後，另闢關於該作家之參考一項，最便於觀覽。此書已出至第四冊，第一冊，出版於一九二八年，第二冊一九三〇年，第三冊一九三一年，今年（一九三三）第四冊始出版。全書所收近代作家共七百人，列引作品凡一萬五千種，連參考書在內。所其選錄皆為十九世紀之重要作家，現存者則不著錄。實為研究法國文學者，圖書館以及收藏家應備之書。近來此類出版物如 D. Tante, *Living Authors* (1931) 俱屬留心外國文學者有用之書，但是書體裁，則較 Tante 之書為勝耳。（雲）

新書介紹



Union Catalogue of Books
in
European Languages in Peiping Libraries. 4 vols. 1934

北平各圖書館藏西文書籍
聯合目錄 四冊

出版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
國立北平研究院

本目錄係由國立北平圖書館編

輯為北平二十九大圖書館之著

者總目錄一至三冊係書籍目錄

第四冊係期刊目錄第一第二第

四冊現已出版所印無多購者從

速

定價

半布面十二元
全布面十五元

國內郵費捌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第七卷

第六號

價目	編輯處	印刷處	代售處
每期定價大洋四角五分(郵費在內) 預定全年大洋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編輯部 北平文津街一號	北平大北印書局 <small>和平門內 絨線胡同 電話南局二八九〇</small>	首都 國學圖書館 <small>龍蟠里</small> 上海 商務印書館 <small>棋盤街</small> 中國書店 <small>西藏路大廈里</small> 北平 富晉書社 <small>香雲閣</small> 景山書社 <small>景山東街</small> 直隸書局 <small>琉璃廠</small> 來薰閣 <small>琉璃廠</small>
			日本 文求堂書店 <small>東京本郷一丁目</small> 彙文書店 <small>京都中京區南町通丸太町</small>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Vol. 7

November-December, 1933

No. 6

CONTENTS

Illustrations:

Facsimile pages of the Sung Dynasty edition "呂惠卿莊子義".

Special Articles and Bibliography:

A Postface to the Tablet in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the
Chin Dynasty. *Chang Peng-I.*

A Preface to the "Notes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tone
Drums". *Ma Hsü-Lan.*

Prefatory notes to Lü Hwei-Ch'ing's (呂惠卿)"莊子義". *Chen Jen-Chung*

H. Maspero: Le roman de Sou Ts'in. *Translated by Fêng Chen-Chün*

A Catalogue of Tun-Huang MSS. Preserved in 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Translated by Lo Hsiang*

Notes on the text of Wen-Kuan-Tz'u-Lin (文館詞林)
(concluded). *Meng Seng*

Notices of New Books

PUBLISHED BY THE LIBRARY
1 WEN TSIN STREET, PEIPING

Foreign Annual Subscription: \$2.00 gold. Postage Free.